

证券简称：正导技术

证券代码：873981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正导路 8 号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334.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00.1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834.10 万股（含本数）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投资者保护”之“二、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四、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东等就本次公开发行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五、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原材料导体材料主要为铜。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铜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铜具有国际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标的属性，价格受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波动较为频繁。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尽量缩短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库存周期，减小铜价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在销售定价方面，公司以上海有色金属网电解铜均价为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基本执行“预计成本+目标利润”的定价模式。虽然公司采用的采购模式及定价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有效规避铜价波动带来的风险，但如果公司不能将铜价的波动风险合理地转移，则会增加公司的生产经营压力，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及毛利，给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外销业务占比较高带来的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分别为 26,127.84 万元、25,646.98 万元、25,659.03 万元和 15,339.0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52%、30.65%、25.53%和 27.25%。

商品出口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贸易摩擦、汇率波动、国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都可能会影响公司外销业务的开展，若未来贸易摩擦升级或其他国际贸易形势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外销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分别为 115.47 万元、-169.86 万元、-66.03 万元和-179.65 万元（负数为汇兑收益、正数为汇兑损失），公司出口主要以美元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面积合计 14,492.87 m²，该部分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仓储及生活辅助，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为 14.10%，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或责令拆除的风险。

（四）技术迭代、新产品开发风险

发行人下游涉及通信、能源、海洋、交通、航空航天和物联网传感、工业控制、工业和医疗激光以及军事等领域。下游产品的技术迭代要求上游生产商及时跟进相关技术趋势以及产品需求，发行人需不断研发更高技术标准的新产品以适应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如果发行人设计研发能力

和产品快速迭代能力无法与下游行业客户的产品及技术创新速度相匹配，公司不能保持现有行业地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 5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工厂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扩大公司产能、提高持续盈利能力。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投产后的市场开拓进展不理想，则可能无法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存在无法如期完成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1、2024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4〕10839 号）。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01,702.41 万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29,695.41 万元。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94,212.75 万元，利润总额为 3,920.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26.12 万元。

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2024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4 年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8,000.00-132,000.00	105,338.75	21.51%-2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000.00-5,500.00	4,333.04	15.39%-26.93%

注：上述 2024 年全年业绩预测数据系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未经公司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预计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8,000.00 万元-132,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51%-25.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00.00 万元-5,5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39%-26.93%，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销量较上年增长所致。

(二)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8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2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32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6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9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91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9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0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正导技术	指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正导有限	指	公司前身浙江正导电缆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州正导光缆有限公司)
江西正导、正导精密	指	江西正导精密线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希思腾	指	Syston Cabl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希思腾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州电缆厂	指	湖州电线电缆厂
正导集团	指	湖州正导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正导线缆	指	浙江湖州正导线缆有限公司
正导光电	指	浙江正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湖州正导线缆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儒毅、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罗格朗	指	罗格朗(LEGRAND FRANCES.A)是全球建筑电气公司，成立于1865年，总部设在法国的利摩日，罗格朗在全球超过90个国家设有分公司
耐克森	指	耐克森(NEXANS PARTICIPATIONS)是由阿尔卡特 Alcatel 电缆及部件总部的大部分机构改组而成，并于2001年6月成功上市。继承了一百多年专业生产电缆及系统的经验。耐克森是全球最大的电缆生产厂商
罗森伯格	指	罗森伯格亚太电子有限公司是德国罗森伯格高频技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囊括无线通信、汽车电子连接、测试和测量、楼宇布线/数据中心、多网融合/光纤接入网、医疗及工业连接产品等领域
大华股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236.SZ)，包含其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415.SZ)的全资子公司
富士康	指	上市公司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公司主要与其下属企业新海洋精密组件(江西)有限公司、淮安市富利通贸易有限公司等发生业务往来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次公开发行、公开发行	指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名词释义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具有高数据速率、减少延迟、节省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系统容量和大规模设备连接等特性
CAT5E	指	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速度上限为 100MHz
CAT6	指	六类网线，传输频率上限为 250MHz
CAT6A	指	超六类网线，传输频率上限为 500MHz
CAT7	指	七类网线，传输频率上限为 600MHz
CAT7A	指	超七类网线，传输频率上限为 1,000MHz
CAT8	指	第八类网线，也是最新一代网线，传输频率上限为 2,000MHz
ERP 系统	指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简称，通过电子信息技术实现企业供应链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等的信息化
Gbps	指	一种传输速率单位
Mbps	指	一种传输速率单位，兆比特每秒（1,000,000bit/s），1Gbps=1,000Mbps
ISO/IEC11801 标准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IEC JTC1/SC 25 委员会负责编写和修订的用户基础设施结构化布线标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旨在确保企业的产品和服务持续满足客户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旨在帮助企业识别和控制其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指	职业健康安全评估系列（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eries）标准，旨在帮助企业识别、评估和控制生产过程中对员工健康和安全的潜在风险
IACS	指	International Annealed Copper Standard，国际退火铜标准。IACS 是衡量导电材料电导率的基准标准，其中退火铜的电导率被定义为 100%IACS。其他导体材料（如铝或铜合金）的电导率通常以 IACS 百分比表示。该标准广泛应用于电缆和电线行业，用于评估导体材料的电性能
ODM/OE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原始设备制造。ODM 和 OEM 是两种常见的制造合作模式。ODM 指制造商根据客户的需求，独立完成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并负责生产，客户只需将品牌标识贴在产品上即可销售为自有品牌产品。OEM 则指制造商按照客户提供的设计图纸或规格要求生产产品，客户

		通常拥有产品的知识产权，制造商仅负责生产
IPv6	指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6，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是下一代互联网协议，与传统的IPv4相比，IPv6采用128位地址，能够提供更多的IP地址
Micro-LED	指	Micro Light Emitting Diode，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技术，Micro-LED是一种新型的显示技术，以微米级的LED发光单元构建显示屏幕。与LCD和OLED技术相比，Micro-LED具有更高的亮度、对比度和响应速度，同时功耗更低，使用寿命更长
VR/AR	指	Virtual Reality/Augmented Reality，虚拟现实/增强现实，VR（虚拟现实）是通过计算机生成的三维沉浸式虚拟环境，用户通过佩戴头显设备可以与虚拟场景互动；AR（增强现实）则是在现实环境中叠加虚拟信息，使用户在真实场景中获得增强的感知体验
EFLOPS	指	Exa Floating-point Operations Per Second，每秒百亿亿次浮点运算，EFLOPS是衡量超级计算机和高性能计算设备计算能力的单位，1EFLOPS等于 10^{18} 次浮点运算/秒
光纤	指	光导纤维的缩写，是远距离数据传输的主要手段之一
机械强度	指	材料受到外力作用时，其单位面积可承受的最大负荷
近端串音	指	在电缆的近端在双绞线内部中一对线中的一条线与另一条线之间的因信号耦合效应而产生的串音
耐候性	指	对光照、冷热、风雨、细菌等外部环境的耐受能力
抗拉强度	指	材料在拉伸试验中所能承受的最大拉力，以牛顿（N）为单位表示
伸长率	指	材料在拉伸时长度增加的比例，以百分比表示
屏蔽结构	指	通过铝箔、编织等金属层结构来实现对外界干扰信号源的屏蔽作用，降低电磁干扰
企业网	指	Office Premises,特指办公建筑、商业建筑、公共建筑等内的局域网系统
升贴水	指	期货价格的涨跌，如期货价相比现货价上升则为升水，反之为贴水
弯曲半径	指	电缆弯曲度，用于衡量电缆弯折的能力
数据电缆	指	最常见的数字通信电缆，主要用于网络综合布线和安防接入网系统
数字信号	指	由离散值组成，通常是二进制的0和1，代表信息。这些离散值使得数字信号对噪声和信号衰减有较强的抵抗力。在计算机系统、数字通信和现代电子设备中普遍使用。数字信号便于存储、传输和处理
模拟信号	指	连续变化的信号，可以在任意时刻取任意值，无间断、无限分辨率。用于代表如声音、温度、压力等实际物理量的变化。在电子设备、音频设备和早期的电视传输中广泛使用
控制信号	指	用于指示或控制设备操作的信号。控制信号的主要功能是启动、停止或调节设备和过程。广泛应用于自动化和工业控制系统，如远程控制开关、调节阀门开度或设定设备参数
高频RF信号	指	高频率的射频信号，属于电磁频谱中的一部分，频率范围从300kHz~300GHz之间。主要用于无线通信领域，包括广播、移动通信、无线网络以及雷达等。高频RF信号可以通过空气传播，也可以通过同轴电缆传输
美国UL安全认证	指	UL是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缩写。UL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

		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它主要从事产品的安全认证和经营安全证明业务，其最终目的是为市场得到具有相当安全水准的商品，为身心健康和财产安全得到保证作出贡献
北美 ETL 性能与安全认证	指	ETL 是美国电子测试实验室（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的简称。ETL 试验室在美国及世界范围内享有极高的声誉。ETL 可根据 UL 标准或美国国家标准测试核发 ETL 认证标志，也可同时按照 UL 标准或美国国家标准和 CSA 标准或加拿大标准测试核发复合认证标志
欧盟 CE 认证	指	只限于产品不危及人类、动物和货品的安全方面的基本安全要求，包含 RoHS 标准，低电压指令，电磁兼容性，CPR 等法规和指令要求
RoHS 标准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限制有害物质指令。RoHS 是欧盟于 2003 年颁布的环保指令，旨在限制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的特定有害物质，以减少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危害
欧盟 CPR 认证	指	CPR 认证是欧盟 CE 认证体系下，针对建筑产品的专用认证，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欧盟《建筑产品法规》（CPR），制造商必须在其受协调的欧洲标准或欧洲技术评估（ETA）涵盖的任何产品上施加 CE 标志
韩国 KS 认证	指	对能够持续、稳定生产韩国工业标准（Korean Industrial Standards, KS）水平以上产品的企业，进行严格的审核，使其能够加贴 KS 标志的国家认证制度
泰尔认证	指	通信行业的自愿性认证，由泰尔认证中心颁发证书
CC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CMP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通讯用阻燃电缆（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Communications Plenum），一种在美国用于电缆类型的安全认证。CMP 表示符合严格防火标准的电缆，适合安装在建筑物中用于空气循环的管道空间
B2ca	指	欧盟建筑产品法规 B2ca 级别（Construction Products Regulation, Class B2ca），欧盟对电缆的防火性能等级。B2ca 是较高的安全等级之一，表示该级别电缆在火灾中具有低火焰传播性，并且产生的烟雾和燃烧滴液较少
FEP 绝缘	指	FEP 绝缘（氟化乙烯丙烯绝缘）是一种使用氟化乙烯丙烯共聚物（FEP）材料作为电线电缆的绝缘层。FEP 具有优异的耐高温、耐化学腐蚀、低烟无卤和电气绝缘性能，广泛应用于高性能电缆、航空航天、电子和化工等领域。它能够在极端环境下保持稳定的性能，同时提供可靠的电气绝缘保护
XLPE	指	即交联聚乙烯，一种通过化学或物理方法将聚乙烯分子链交联的绝缘材料
ETFE	指	即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一种具有高耐候性、耐腐蚀性和高透光率的氟塑料
HDPE	指	High-Density Polyethylene,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是一种高结晶度、非极性的热塑性树脂，由乙烯通过催化聚合制成
UTP	指	UTP（Unshielded Twisted Pair，非屏蔽双绞线）是一种常用于数据通信和电话连接的电缆类型。它由两根绝缘导线组成，这些导线被扭绞在一起，以减少电磁干扰和串扰
HSYV	指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对绞通信电缆，一种常用于通信系统的对绞电缆，采用铜导体、聚氯乙烯作为绝缘层和

		护套材料
F/FTP 结构	指	电缆每对芯线铝箔包裹，外面铝箔总屏蔽
S/FTP 结构	指	电缆每对芯线铝箔包裹，外面金属编织网作总屏蔽
MES 系统	指	制造执行系统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简称 MES) 是美国 AMR 公司 (Advanced Manufacturing Research, Inc.) 在 90 年代初提出的，旨在加强 MRP 计划的执行功能，把 MRP 计划同车间作业现场控制，通过执行系统联系起来。这里的现场控制包括 PLC 程控器、数据采集器、条形码、各种计量及检测仪器、机械手等。MES 系统设置了必要的接口，与提供生产现场控制设施的厂商建立合作关系
POE 供电	指	在现有的以太网布线基础架构不作任何改动的情况下，在为一些基于 IP 的终端（如 IP 电话机、无线局域网接入点 AP、网络摄像机等）传输数据信号的同时，还能为此类设备提供直流供电的技术
VMI 模式	指	供应商管理库存模式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公司将产品送达指定仓库，客户根据生产情况领用产品，双方定期按领用情况进行对账。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7210421208
证券简称	正导技术	证券代码	87398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年1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仲华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正导路8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正导路8号		
控股股东	仲华	实际控制人	仲华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挂牌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C383） 电线电缆制造（C3831）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电线电缆领域，是从事电线、电缆及电工器材行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各种数据电缆、通信电缆、控制电缆、特种电缆、精密导体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仲华直接持有公司 50,796,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8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仲华直接持有公司 50,79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80%，其法定一致行动人陆航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6,0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5%，仲华合计控制表决权比例 66.85%，且其为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且担任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弱电线电缆和精密导体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江西正导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行人致力于为国内外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产品销售覆盖五大洲，被广泛应用于 5G 通信、物联网、工业以太网、安防、军工、消费电子等领域。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月—6月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947,450,550.43	823,527,176.15	752,678,410.21	652,306,662.82
股东权益合计(元)	284,470,776.82	261,852,658.84	174,411,280.73	101,421,98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84,470,776.82	261,852,658.84	174,411,280.73	101,421,988.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01	65.54	75.90	84.34
营业收入(元)	588,088,045.12	1,053,387,504.51	876,110,856.86	772,883,977.06
毛利率(%)	11.18	11.58	9.83	9.07
净利润(元)	22,586,580.58	74,159,997.96	23,807,503.93	15,702,19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2,586,580.58	74,159,997.96	23,807,503.93	15,702,19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708,009.58	43,330,361.99	20,998,879.41	10,503,72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7	34.35	17.26	1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31	20.07	15.23	8.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76	0.26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76	0.26	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018,804.12	-232,734,741.59	-199,187,827.28	-118,067,033.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4	2.01	1.84	2.00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公开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4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334.0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500.10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

	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834.10 万股（含本数）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日期	1994 年 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张晓健
签字保荐代表人	薛力源、张旺
项目组成员	朱琳、徐兆培、奚展鑫、郭紫娟、黄海龙、邹瑞轩、李启煊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蒋慧青
注册日期	2006年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844144625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225号红石中央大厦506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225号红石中央大厦506室
联系电话	0571-88371688
传真	0571-88371699
经办律师	蒋慧青、吴霞、杜明娜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沃巍勇
注册日期	2011年7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798
传真	0571-88216798
经办会计师	黄加才、程芳玉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尚德路支行
账号	103287586700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弱电缆线和精密导体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江西正导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和技术研发，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依靠其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多年技术创新的积累，将产品技术创新不断向多元化、高速率升级，渗透入更广的应用场景和领域，针对核电、舰船等各类复杂特殊的工况，攻关弱电缆线的耐受性能，构建了具有防盐雾、耐腐蚀、阻水、耐火、耐油、耐化学品、耐辐照等多类功能的产品矩阵。发行人的创新性特征具体体现如下：

（一） 创新投入

1、 研发投入

发行人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研究院为依托，坚持科技兴企、人才强企的发展战略，以持续的技术革新来应对市场需求变化。近几年来，发行人加大了对航空航天、深海远洋、核电、大规模集成电路、物联网、5G、数据中心、工业机器人、精密医疗器械、精密电子等高新技术领域用线缆的研发投入。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推动高端产品升级和创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投入总计	1,138.94	2,116.76	1,614.61	1,549.39
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1.94%	2.01%	1.84%	2.00%

如上表，发行人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1.95%，研发复合增长率达到 16.88%。

2、 参与科技专项情况

发行人通过积极参与科研项目，推动关键技术创新和研发突破。江西正导参与了国家级科技专项“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中的“高性能合金导电材料及其微细材加工关键技术深化研究与应用”项目。该项目旨在满足新一代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精密电子元器件、精密医疗器械、

工业机器人及航空航天器等高新技术领域对高性能导电材料的需求。

江西正导在该项目中主要承担铜银合金微细线材的拉丝工艺研究及批量生产技术优化工作，着力于提升材料的导电性能、抗拉强度和耐用性。通过对合金成分的优化和高精度拉丝工艺的改进，江西正导成功制备出符合项目要求的铜银合金微细线材。该研发成果形成的工艺已成功应用于公司精密导体生产过程中，满足了高端电子及精密制造领域对导体材料的严格要求。

（二）创新产出

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及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核心技术、产品研发等方面均取得了创新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创新

发行人立足行业通用技术路线，结合自主研发能力和长期技术积累，聚焦关键工艺创新形成核心竞争力。在拉丝、屏蔽、护套成型等核心工艺领域，公司通过持续优化研发和技术改进，突破传统技术限制，开发出适应复杂应用场景的产品制备技术，提升了产品的综合性能。

弱电缆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聚焦高传输速率、高密度布线、小型化及环保性能提升。发行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针对复杂工况和特殊应用场景开展深度研发，增强产品适用性和可靠性。例如，针对核电、舰船等极端应用场景，公司开发的电缆产品具备防盐雾、耐腐蚀、阻水、耐火、耐油、耐化学品和耐辐照等功能，满足了客户在严苛环境下的使用需求。

在高频传输领域，公司通过材料升级和参数优化，提升了屏蔽性能和结构设计，确保传输的稳定性。自主研发的防盐雾耐腐蚀同轴电缆和高耐辐照核电电缆在沿海平台及核电设施等恶劣环境中表现优异。此外，公司依托超高速连拉、连退、连挤、智能检测一体化串联挤塑技术，以及智能注气皮-泡-皮高压物理发泡技术等关键技术，能够迅速响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适应多样化工况的产品，奠定了公司在军工、舰船等高端市场中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通过技术体系完善与创新成果转化，公司在弱电缆及精密导体领域具备技术优势，产品在工业环境适应性、传输稳定性等方面符合行业高标准，获得了广泛市场认可。

2、产品创新

（1）技术领先产品情况

发行人针对未来市场需求与技术发展趋势，持续进行前瞻性的技术及工艺研究，顺应行业未来通信技术的发展趋势进行相应技术储备。针对客户高端需求如军工、航天航空领域的创新性产品的市场规模较小，但为发行人提供了可观的利润空间和增长潜力。发行人高端产品在弱电缆领域具备技术领先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表产品	技术水平
----	------	------

1	声纳水听器专用高阻燃抗干扰纵向水密缆	选用高绝缘、低模量、高粘性的阻水材料，通过优化承力单元和双屏蔽结构设计提升了阻水性能。结合自主研发的紧压增压型模具和恒压力自动加胶装置，使产品具备优异的阻水能力，同时兼具小弯曲半径、强抗干扰能力和高阻燃性能。产品在纵向水密、纵向气密以及高阻燃方面的表现尤为突出，技术处国际先进水平
2	海洋工程探测系统用光电组合重力拖曳电缆	电缆具备一体化设计，通过全介质承力元件表面活化处理技术，提升了其在动态高负载和复杂工作条件下的光电传输稳定性以满足海洋探测系统的需求，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3	声纳探测用微重力拖曳电缆	电缆采用缆芯一体化设计，应用表面活化处理技术和雾化喷胶装置，具备光纤通信、电力传输等综合功能，适用于深海环境中的复杂探测任务，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4	大功率超声波增油专用特种电缆	通过自主设计的双层共挤加工工艺和优化挤塑模具设备，提升了电缆在高压条件下的绝缘性能。选用高纯度 XLPE 和 ETFE 绝缘材料，具备强度高、柔性好、弯曲性能佳等特点，适用于复杂恶劣工况。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5	防盐雾耐腐蚀型高性能同轴电缆	具备防盐雾、耐腐蚀特性，产品使用寿命较长，适用于恶劣气候和腐蚀环境中的信号传输。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6	阻水型低损耗全屏蔽 5 系统用电缆	采用实芯绝缘与发泡绝缘共缆设计，显著改善了电缆传输过程中的延迟偏移。电缆芯采用低介电常数的填充材料，具有良好的防水、抗潮、绝缘性能，广泛适用于室外及潮湿场所。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7	低损耗干式阻水四线组对称通信电缆	在结构稳定性及抗干扰能力方面具备优势，适合各种复杂的通信应用场景，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8	陶瓷化纳米耐火电缆	采用纳米陶瓷化硅橡胶挤包工艺，提升了电缆的耐火性能和生产效率，减少外径以节省了安装空间，适用于恶劣环境和密集管道的布线。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9	耐火型悬挂式安全数据总线电缆	通过新型薄层陶瓷化复合云母带和热熔纵包工艺，解决了传统技术云母带易脱落问题，提升了电缆的耐火性能和生产效率，适用于垂直悬挂环境下的应用需求，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10	超柔可用于 5G 工业互联网数字化系统用电缆	采用高纯度无氧铜导体，结合对屏蔽纵包模具的创新设计，电缆传输性能优异，具有超柔特性和小弯曲半径，满足 5G 工业互联网系统的超柔需求，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11	2500 次重载曲绕薄壁吊放同轴电缆	自主设计了紧压增压型、抽真空挤压式加工工艺，使用高强度、高模量材料为承力元件，优化了电缆的编织工艺，电缆具备高强度、线径小、重量轻、耐高温等特点，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12	机车用耐油耐化学品以太网数据电缆	自主设计了组合式屏蔽纵包模具，产品使用高纯度无氧铜导体和抗紫外线的外护套材料制造，具有良好的耐油、耐化学品特性，同时满足工业系统对柔性的要求。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13	无人驾驶用低延时高速率数据传输电缆	自主研发了无扭对绞平滑绞包技术，结合智能注气物理发泡工艺，电缆具有低延时和高速率的特点，适应无人驾驶系统中的高速数据传输需求，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14	60 年高寿命高耐辐照核电专用数据电缆	采用耐热、耐辐照特种材料，结合一体化串联挤塑技术，优化了电缆结构和工艺，具备长寿命、耐辐照、清洁环保等特点，满足核电环境中的使用需求，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15	六类网电组合水声探测用纵向水密缆	适用于高水密性场合，如船舶、石油平台、深海探测，电缆具备优异的电气特性和水密性，抗腐蚀能力强，满足复杂水下通信和供电要求，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16	传感器用低损耗小同轴电缆及其快接组件	采用镀银铜绞合内导体及具有阻燃、耐磨和抗紫外线特性的外护套材料，设计的快插连接器能够提升传输性能，且便于野外操作。接续后衰减增量小，具有较好的阻抗匹配度和高拉断力，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17	耐风化耐辐照恶劣环境下沙漠用大对数数据电缆	采用耐风化、耐辐照护套材料，结合优化的节距设计，有效提升了产品的使用寿命和传输性能。企业自主开发的成缆铠装机张力监测系统有效降低了放线张力离散性。产品具备耐风化、耐辐照性能以及良好的传输性能，技术处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18	环保无卤高阻燃类数据电缆	采用高阻燃等级 FEP 绝缘和 PVC 护套的电缆结构，结合 HDPE 绝缘材料与低烟无卤护套料，配合复合云母带和玻璃纤维纱编织形式，达到了无卤、环保及高阻燃要求。电缆具备良好的高频稳定性，线芯结构紧凑，可有效节省敷设空间。技术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19	防鼠防蚁阻水直埋型数字通信电缆	采用优质防鼠、防蚁护套材料，缆芯填充低介电常数的热油膏，具有良好的防鼠、防蚁、防水和防潮等特性。为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企业自主研发了恒压、定量加注控制系统及挤塑内流延改进装置，并通过对铠装和尼龙内护结构的优化设计，结合皮泡皮物理发泡绝缘挤出技术，大幅提高了电缆的传输性能，技术处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综上，发行人在其主导产品领域具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竞争力的技术实力，产品在多方面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

（2）报告期内产品更新换代情况

技术进步和增长的传输需求正推动数据电缆类型及其应用场景的演化。五类数据电缆由于传输速率限制，正在逐步被性能更高的电缆取代。超五类和六类数据电缆得益于其较好的性价比和广泛的适用性，成为了目前最常见的选择。随着 5G 技术的普及和对万兆级传输速率的需求增加，七类及更高类别的数据电缆目前被更多应用于智能制造自动化工厂等高端工业场景。

发行人目前主要提供五类、六类、超六类、七类、超七类的数据电缆，可规模化制超六类、七类、超七类乃至八类数据电缆。超六类及以上电缆主要满足中高端客户需求，报告期各期间超六类及以上电缆销售收入占数据电缆产品收入比例为 2.66%、6.10%、6.67% 及 9.69%，占比逐年提升。

（三）创新认可

1、参与制定标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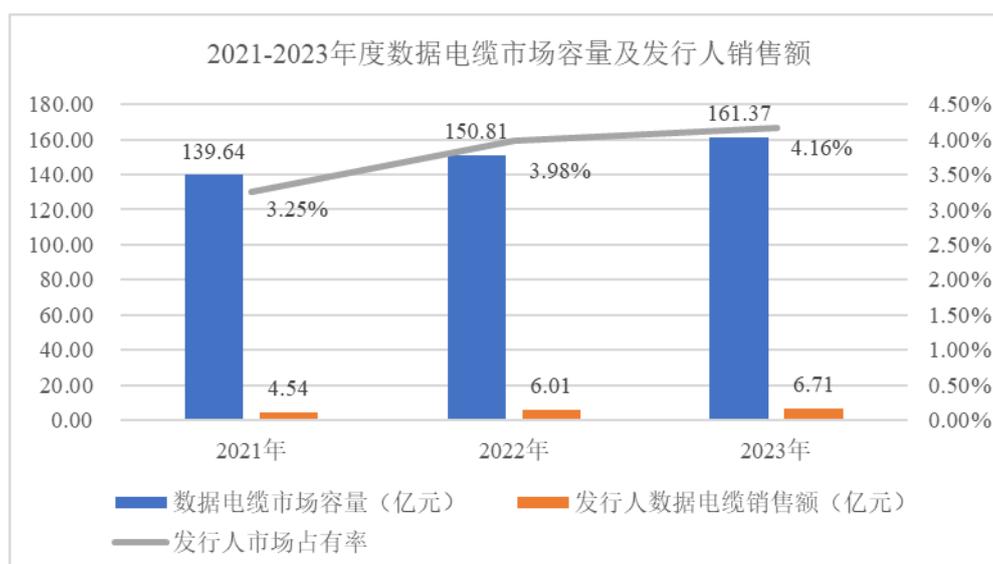
发行人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上海电缆研究所等知名院所、机构及企业合作，参与制定了多项弱电线缆相关标准，其中已经发布实施的行业标准 4 项、团体标准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状态
数字通信用对绞或星绞多芯对称电缆第 1 部分：总规范	GB/T18015.1-2017	已发布实施
数字通信用对绞或星绞多芯对称电缆第 7 部分：具有 1200MHz 及以下传输特性的数字及模拟通信电缆分规范	GB/T18015.7-2017	已发布实施
数字通信用对绞或星绞多芯对称电缆第 8 部分：具有 1200MHz 及以下传输特性的对绞或星绞对称电缆工作区布线系统分规范	GB/T18015.8-2017	已发布实施
高速率数据传输用对绞通信电缆	T/ZZB1085-2019	已发布实施
以太网供电（POE）系统工程技术标准	T/DZJN28-2021	已发布实施
工业建筑布线系统工程技术标准	T/DZJN165-2023	已发布实施
具有 2000MHz 传输特性的数字通信用对绞多芯对称电缆	T/CECA53-2021	已发布实施

2、产品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地位及技术能力的说明》，近三年正导技术主导产品数据电缆产销量在国内同类企业中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由前五位跃居至前三位。

根据 2021 年发布的《中国光电电缆及光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预测的 2021-2023 年度数据电缆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如上表，报告期内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攀升，发行人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优化产品结构，调整营销策略，以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实现了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得益于研发和生产领域的持续投入，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稳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保持上升趋势。

3、客户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创新，与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功满足了大华股份、海康威视、罗格朗、耐克森等知名企业的采购需求，进一步提升了影响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研发能力、产品品类丰富且质量优良的高科技制造企业。在未来规划中，公司将继续深耕弱电线缆和精密导体领域，通过持续创新机制确保高质量与可持续发展，致力于成为一流的弱电线缆及精密导体生产企业。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选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

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2,099.89 万元及 4,333.0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15.23% 及 20.07%。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3,33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能评情况
1	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 5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工厂建设项目	21,521.53	21,521.53	2205-330503-04-01-473236	湖浔环建【2023】57 号	浔发改【2023】26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4,521.53	24,521.53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多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则剩余部分将作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原材料导体材料主要为铜。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铜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铜具有国际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标的属性，价格受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波动较为频繁。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尽量缩短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库存周期，减小铜价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在销售定价方面，公司以上海有色金属网电解铜均价为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基本执行“预计成本+目标利润”的定价模式。虽然公司采用的采购模式及定价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有效规避铜价波动带来的风险，但如果公司不能将铜价的波动风险合理地转移，则会增加公司的生产经营压力，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及毛利，给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全球化战略不断深入，公司营销及服务网络覆盖面将有所增加，业务的扩张将导致公司设备技术水平提升、客户群扩展、资产规模不断增大、组织结构趋于复杂，从而要求公司全球化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如果公司组织结构、管理制度以及包括技术研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项目执行能力、客户管理能力等在内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增长，公司的业务扩张和盈利提升将受制于管理效率低下，无法达到预期。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614.86 万元、19,499.01 万元、29,196.68 万元和 33,347.94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60%、25.91%、35.45% 和 35.20%。报告

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资信良好，但不排除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变化、技术更新、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出现经营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使公司面临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45%、76.83%、68.20%和 69.98%，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积累逐年增加和股东增资扩股共同影响，使得所有者权益增加，偿债能力得到改善，但公司资产负债率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为公司带来了较大的偿债风险；另一方面，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也限制了公司进一步融资的能力，若公司不能及时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对公司长期战略的实施、甚至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外销业务占比较高带来的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分别为 26,127.84 万元、25,646.98 万元、25,659.03 万元和 15,339.0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52%、30.65%、25.53%和 27.25%。

商品出口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贸易摩擦、汇率波动、国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都可能会影响公司外销业务的开展，若未来贸易摩擦升级或其他国际贸易形势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外销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分别为 115.47 万元、-169.86 万元、-66.03 万元和-179.65 万元（负数为汇兑收益、正数为汇兑损失），公司出口主要以美元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8.79%、52.67%、49.18%和 46.58%，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华股份、海康威视等行业内知名公司，其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若主要客户出于市场战略、市场供给变化、产品技术等原因，或由于自身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对公司产品需求量降低或者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06.70 万元、-19,918.78 万元、-23,273.47 万元和-7,701.88 万元。剔除票据贴现影响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2.52 万元、-2,011.80 万元、1,040.24 万元和-2,011.2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自 2021 年以来持续下降并与当期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与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周期

存在时间差异，以及在原材料采购支出相应大幅增加所致。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若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储备的存货无法及时实现销售、对客户信用政策调整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回笼资金、或偿债能力下降导致无法获取外部融资，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进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带来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及公司治理风险

（一）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面积合计 14,492.87 m²，该部分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仓储及生活辅助，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为 14.10%，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或责令拆除的风险。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仲华先生，陆航女士系仲华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仲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0,79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80%，其法定一致行动人陆航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6,0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5%，仲华先生合计控制表决权比例 66.85%，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同时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及生产经营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收入规模、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对公司的人才、技术、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的管理将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持续扩张的需要，管理体制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四、技术风险

（一）光电竞争的市场风险

在短距离应用如万物互联中，铜缆展现出一定竞争优势，其应用领域和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技术水平也在不断提高。然而，光缆因其大容量、低损耗和丰富的原材料优势，随着研发投入的增加和技术的进步，生产和维护成本持续降低，性能不断提升。若铜缆在设计研发能力上无法跟上光缆的技术创新，将对铜缆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迭代、新产品开发风险

发行人下游涉及通信、能源、海洋、交通、航空航天和物联网传感、工业控制、工业和医疗激光以及军事等领域。下游产品的技术迭代要求上游生产商及时跟进相关技术趋势以及产品需求，发行人需不断研发更高技术标准的新产品以适应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如果发行人设计研发能力和产品快速迭代能力无法与下游行业客户的产品及技术创新速度相匹配，公司不能保持现有行业地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 5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工厂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扩大公司产能、提高持续盈利能力。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投产后的市场开拓进展不理想，则可能无法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存在无法如期完成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新增产能难以及时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发行人预计新增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 5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的生产能力，产能扩张速度较快。该项目的实施将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提高产品档次，增强发行人可持续盈利能力。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和达产周期，如果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公司的市场开拓不能满足产能扩张速度，或是市场空间增长速度低于预期，使得部分生产设备闲置、生产能力无法充分利用，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hejiang Zhengdao Technologies Co., LTD.
证券代码	873981
证券简称	正导技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7210421208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仲华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30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正导路 8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正导路 8 号
邮政编码	313013
电话号码	0572-3952951
传真号码	0572-3950517
电子信箱	info@zhengdao.com
公司网址	www.zhengdao.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俞建伟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2-395295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光缆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弱电缆线和精密导体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弱电缆线、精密导体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2 年 12 月 21 日

（二） 挂牌地点

2022年11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508号），同意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2年12月21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为“正导技术”，股票代码为“873981”。

2024年4月17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2024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152号），自2024年4月18日起，公司进入全国股转公司创新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系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4年6月13日，因发行人未能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及重大风险事项，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关于对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的送达通知》（挂牌审查监管【2024】7号），对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仲华、俞建伟、张亚芳、姜正权、沈建平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2024年9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对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0号），对发行人及时任发行人董事长仲华、董事会秘书俞建伟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其他处罚的情形。上述被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口头警示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的条件。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挂牌至今未发生过主办券商变更的情况。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均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1月2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22年12月21日，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自2022年12月21日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及时发布了相关公告。

2023年7月14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及时发布了相关公告。

2023年7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本次股票发行股数为3,0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50.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施建明	1,500,000	675.00	现金
2	张亚芳	850,000	382.50	现金
3	严炳发	100,000	45.00	现金
4	李建新	400,000	180.00	现金
5	俞建伟	100,000	45.00	现金
6	沈建平	50,000	22.50	现金
	合计	3,000,000	1,350.00	-

2023年8月1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23）51000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23年9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已于2023年9月11日完成正导技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

2023年8月2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0万元。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仲华，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1 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021 年	5,424.10	是	是	否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仲华先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仲华直接持有公司 50,79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80%，其法定一致行动人陆航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6,0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5%，仲华合计控制表

决权比例 66.85%，且其为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且担任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仲华之女陆航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6,0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5%，为仲华法定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仲华

仲华，男，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1982 年 10 月至 1986 年 10 月于南京 83402 部队服役；1987 年 1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湖州市练市针织二厂行政部车队长；1992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湖州电线电缆厂厂长；1997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浙江正导电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陆航

陆航，女，199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6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13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港引航站员工。

2、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正导光电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份，为发行人全资母公司，因此，正导光电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022 年 2 月，因正导有限拟筹备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为了方便股东直接参与对拟挂牌公司的治理，同时满足股份公司对股东数量的要求，正导光电将其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仲华、陆航、沈建平、张亚芳、邱炳辉、严炳发、罗英宝、俞建伟及沈晓红等 9 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正导光电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仲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59.76%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陆航外，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争议的情形
1	张亚芳	境内自然人	8,101,000	8.10	否
2	沈建平	境内自然人	7,241,000	7.24	否
合计			15,342,000	15.34	-

1、张亚芳

张亚芳，女，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1987年8月至1992年6月任湖州市练市丝绸总厂助理会计；1992年7月至1997年1月任湖州电线电缆厂财务副厂长；1997年1月至2022年4月历任浙江正导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2年4月至今任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2、沈建平

沈建平，男，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11月至1992年12月任练市区工办服装厂业务员；1993年1月至1997年1月任湖州电线电缆厂销售厂长；1997年1月至2022年4月历任浙江正导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负责人；2022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月28日至今任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止到2024年12月10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正导光电。具体情况如下：

法人股东名称	浙江正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146993279P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0年3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仲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练市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仲华	597.60	59.76
	2	陆航	188.80	18.88
	3	沈建平	84.60	8.46
	4	张亚芳	84.60	8.46
	5	邱炳辉	11.30	1.13
	6	严炳发	11.30	1.13
	7	俞建伟	8.50	0.85
	8	罗英宝	8.50	0.85
	9	沈晓红	4.80	0.48
		合计		1,000.00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自 2022 年 2 月起，正导光电已停止经营；除对外投资外，无实质经营活动。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100,000,000 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40,000 股普通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38,341,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的具体情况如下（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仲华	50,796,000	50.80	50,796,000	38.10
2	陆航	16,048,000	16.05	16,048,000	12.04
3	张亚芳	8,101,000	8.10	8,101,000	6.08
4	沈建平	7,241,000	7.24	7,241,000	5.43
5	施建明	4,700,000	4.70	4,700,000	3.52
6	李建新	1,200,000	1.20	1,200,000	0.90
7	严炳发	1,135,500	1.14	1,135,500	0.85
8	邱炳辉	1,110,500	1.11	1,110,500	0.83
9	沈晓红	1,083,000	1.08	1,083,000	0.81
10	俞建伟	912,500	0.91	912,500	0.68
11	现有其他股东	7,672,500	7.67	7,672,500	5.75
12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33,340,000	2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33,340,000	100.00
----	-------------	--------	-------------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仲华	董事长、总经理	5,079.60	5,079.60	50.80
2	陆航	-	1,604.80	1,604.80	16.05
3	张亚芳	董事、财务负责人	810.10	810.10	8.10
4	沈建平	监事会主席	724.10	724.10	7.24
5	施建明	-	470.00	470.00	4.70
6	李建新	特种电缆事业部 销售副总	120.00	120.00	1.20
7	严炳发	研发人员	113.55	113.55	1.14
8	邱炳辉	材料事业部负责人	111.05	111.05	1.11
9	沈晓红	办公室主任	108.30	108.30	1.08
10	俞建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91.25	91.25	0.91
11	现有其他股东	-	767.25	767.25	7.67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仲华、陆航	仲华与陆航为父女关系
2	沈建平、沈晓红	沈建平与沈晓红为兄妹关系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江西正导精密线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江西正导精密线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二路2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二路26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弱电线缆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精密导体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1,652.26万元 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1,866.54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4,900.10万元 2024年6月30日净资产为5,148.37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年度净利润为-62.89万元 2024年1-6月净利润为248.27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Syston Cabl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子公司名称	Syston Cabl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00美元
实收资本	500,000美元
注册地	15278 El Prado Road, Chino, CA91710
主要生产经营地	15278 El Prado Road, Chino, CA91710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电缆批发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正导技术进口货物并销售给美国地区客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876.77万元 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235.74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721.75万元 2024年6月30日净资产为951.6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年度净利润为420.40万元 2024年1-6月净利润为226.70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仲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22.4.27-2025.4.26
2	姜正权	董事	2022.4.27-2025.4.26
3	张亚芳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2.4.27-2025.4.26
4	俞建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2.4.27-2025.4.26
5	褚松水	独立董事	2023.12.31-2025.4.26
6	吴勇	独立董事	2023.12.31-2025.4.26
7	应朝阳	独立董事	2023.12.31-2025.4.26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1) 仲华，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姜正权，男，196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1月毕业于哈尔滨电工学院电缆技术与材料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82年1月至2009年8月历任上海电缆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副总工程师、总经济师；2009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江苏通鼎光电股份公司（现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任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10月至2022年4月历任浙江正导电缆有限公司总裁、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特别顾问。

(3) 张亚芳，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4) 俞建伟，男，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年3月至2022年4月历任浙江正导电缆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国际贸易事业部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5) 褚松水，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1997年9月至1999年9月任湖州审计事务所审计员；1999年9月至2006年8月任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2006年10月至今任湖州新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2021年7月任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吴勇，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81年11月至1997年12月，历任嘉兴电气控制设备厂操作工、厂办秘书、厂办副主任、主任；1998年1月至2006年12月，历任浙江嘉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党委书记；1998年1月至2007年3月，兼任浙江嘉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月至2018年12月，自由职业，同时分别在上海万韵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司、嘉兴奥通咨询公司兼任管理咨询师；2018年12月至今，任上海万韵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管理咨询师；2023年12月至今任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应朝阳，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1993年3月任湖州市司法局基层办事处科员；1993年3月至2018年1月历任浙江正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副主任、主任；2018年1月至今任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2019年6月任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沈建平	监事会主席	2024.1.28-2025.4.26
2	陈增荣	监事	2022.4.27-2025.4.26
3	凌英	职工代表监事	2022.4.27-2025.4.26

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1) 沈建平，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2) 陈增荣，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5年8月任浙江正导电缆有限公司设备部机电维修员工；2005年8月至2007年3月任浙江正导电缆有限公司生产部值班长；2007年3月至2014年6月任浙江正导电缆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2月任浙江正导电缆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0年7月任浙江正导电缆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2年4月任浙江正导电缆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22年4月至今任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监事。

(3) 凌英，女，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9月至1993年1月任南浔区公办服装厂员工；1993年1月至1997年1月任湖州电线电缆厂采购部员工；1997年1月至2022年4月任浙江正导电缆有限公司采购部副总监；2022年4月至今任浙江正导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副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3名，由董事会聘任，任期3年。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仲华	总经理	2022.4.27-2025.4.26
2	张亚芳	财务负责人	2022.4.27-2025.4.26
3	俞建伟	董事会秘书	2022.4.27-2025.4.26

(1) 仲华，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张亚芳，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 俞建伟，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仲华	董事长、总经理	-	50,796,000	0	0	0
陆航	-	仲华之女	16,048,000	0	0	0
姜正权	董事	-	0	0	0	0
张亚芳	董事、财务负责人	-	8,101,000	0	0	0
俞建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	912,500	0	0	0
阮月芳	综管部主任	俞建伟之配偶	150,000	0	0	0
沈建平	监事会主席	-	7,241,000	0	0	0
沈晓俊	外贸销售	沈建平之子	125,000	0	0	0
沈晓红	办公室主任	沈建平之妹妹	1,083,000	0	0	0
陈增荣	监事	-	200,000	0	0	0
凌英	职工代表监事	-	200,000	0	0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仲华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正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97.60 万元	59.76%

张亚芳	董事、财务负责人	浙江正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4.60 万元	8.46%
		宁波复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万元	1.57%
俞建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浙江正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50 万元	0.85%
褚松水	独立董事	湖州新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75 万元	70.00%
沈建平	监事会主席	浙江正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4.60 万元	8.46%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仲华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正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西正导精密线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张亚芳	董事、财务负责人	浙江正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俞建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浙江正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褚松水	独立董事	湖州新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无关联关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吴勇	独立董事	上海万韵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师	无关联关系
应朝阳	独立董事	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管理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沈建平	监事会主席	浙江正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
----	----	--------	----------

1	2022年4月27日	公司整体变更，选举仲华、姜正权、沈建平、俞建伟、张亚芳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仲华、姜正权、沈建平、俞建伟、张亚芳
2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14日，副董事长沈建平递交辞职报告。发行人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褚松水、吴勇、应朝阳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仲华、姜正权、俞建伟、张亚芳、褚松水、吴勇、应朝阳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后监事会成员
1	2022年4月27日	发行人召开全体职工大会，选举凌英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沈晓红、陈增荣、凌英
	2022年4月27日	公司整体变更，选举沈晓红、陈增荣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	2024年1月28日	2023年12月28日，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沈晓红递交辞职报告。2024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建平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24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沈建平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沈建平、陈增荣、凌英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姜正权及财务负责人张亚芳。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仲华为公司总经理，选举张亚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选举俞建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 公司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改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聘任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

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绩效奖金根据岗位月度绩效考核情况、专项工作结果考核情况及年度考核情况等综合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实行聘任制，每年根据聘任协议领取固定金额的独立董事津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并确定独立董事津贴。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基于地方经济发展程度、行业水平、个人能力、工作内容等因素综合确定。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薪酬总额	165.43	332.86	308.58	81.66
利润总额	2,522.09	8,430.79	2,501.07	1,602.24
占比	6.56%	3.95%	12.34%	5.10%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指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薪酬。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4年9月6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9月6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4年9月6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持股5%以上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24年9月6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公司	2024年9月6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4年9月6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9月6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9月6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稳定股价）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4）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公司	2024年9月6日	长期有效	分红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2024年9月6日	长期有效	分红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其一致行动人				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公司	2024年9月6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6）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	2024年9月6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6）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2024年9月6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9月6日	长期有效	关于违法违规行为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8）关于违法违规行为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公司	2024年9月6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9）关于申请上市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

				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9月6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9)关于申请上市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函”
董监高	2024年9月6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9)关于申请上市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	2024年9月6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所涉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0)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4年9月6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所涉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0)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2024年9月6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所涉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0）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024 年 9 月 6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所涉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0）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4 年 9 月 6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关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1）关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	2024 年 9 月 6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2）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公司	2024 年 9 月 6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3）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7 月 8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1）关于避免及

				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函”
其他股东	2022年7月8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1）关于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函”
董监高	2022年7月8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1）关于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股东	2022年7月8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股东	2022年7月8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3）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2022年7月8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员工社会保险事项)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4）关于员工社会保险事项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2022年7月8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员工住房公积金事项)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之“（5）关于员工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全体股东	2022年7月8日	2025-12-20	限售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6）限售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果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拟减持直接及/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③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情形的，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④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倘若公司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最近二十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本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⑦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⑧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⑨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全部收益上缴发行人。

⑩本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果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拟减持直接及/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③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情形的，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④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⑤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1）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3）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4）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5）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⑦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⑧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全部收益上缴发行人。

⑨本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①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③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本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及原因等安排；（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减持其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系统竞价、做市交易买入的股票除外。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⑤倘若出现《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⑥本人不通过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

⑦本人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人将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⑧本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

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③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本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及原因等安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3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减持其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系统竞价、做市交易买入的股票除外。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⑤本人不通过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

⑥本人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人将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⑥本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提出相关措施及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有所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在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一）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二）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三）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其次，公司将持续改进生产流程，建立现代化及信息化的管理方式，通过对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本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②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本人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④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⑤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⑥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③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④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⑤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公司股东会、北京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⑥本承诺出具之日后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⑦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

(4)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一) 启动条件

1.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监管机构或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公司上一年度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

(二) 停止条件

1.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相关责任主体可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相关责任主体可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4.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6.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将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
-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 3.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应当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程序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达成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1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2个月至3年内）。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或上一年度（二者孰高为准）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或上一年度（二者孰高）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数额、增持股份金额或增持股份价格等已经达到本预案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限，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额之和的50%。

3.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4.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5.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出售。

（三）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数额、增持股份金额或增持股份价格等已经达到本预案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限，则应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为稳定股价而回购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1.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3.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5.公司单次回购股票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如公司单次回购股票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票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如上述第 4 项与本项冲突的，则按照本项执行。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二）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将暂停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或津贴（如有）；公司有权将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薪酬或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2.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董事会应向股东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供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国家、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1)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按照《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履行分红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本公司如未履行利润分配政策，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北交所上市后生效的《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6）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

“①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关联交易，并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相关关联方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②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与关联方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避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③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要求相关关联方赔偿一切因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④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发行上市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内容外（如有），本企业/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下同）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共同控制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不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与公司之间在报告期内及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本人及本人的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事项时，本人及本人的附属企业保证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等价有偿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或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标准进行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③本人及本人的附属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不与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

本人的附属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④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输送利益，不通过影响公司经营决策或关联交易来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⑤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规定，在审议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将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完整、详尽的信息披露。

⑥本人将遵守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⑦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均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委托他人经营或受托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或在该等类型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中拥有权益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②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收购、兼并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正导技术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有该类业务或活动，其所产生或取得的收益均归发行人所有。

③如果将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④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商业机会，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

理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作出拟利用该商业机会肯定答复的，则以合理公允的方式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⑤本人将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商业机会的收购选择权优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且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决定一次或分次收购本人在相竞争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采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经营本人在相竞争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⑥本人尽力促使近亲属遵守上述承诺。

⑦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⑧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8) 关于违法违规行为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承诺：

“1.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六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十二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3.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9) 关于申请上市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函

发行人承诺：

“1.公司保证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因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启动回购程序。如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交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和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或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3.如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发行构成欺诈发行并作出责令本公司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决定的，本公司将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并实施股票回购方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保证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欺诈发行并作出责令本人或发行人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决定的，本人或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并实施股票回购方案。

3.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做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同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新股。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投资者道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守该等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做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投资者道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

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守该等规定。”

(10)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作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者向公司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

(3) 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如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公开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者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6) 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公开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的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者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公司处领取薪酬，则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

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公开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的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者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6) 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企业进行现金分红，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直至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11) 关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诺如下：

“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逐步规范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公司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导致公司因此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其他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补足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确保公司不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而遭受任何经济负担和法律责任，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公司进行追偿。”

(12)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的情况。

2.本人将严格依照公司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使公司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4.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5.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若本承诺函出具后发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违规担保情形的，公司有权要求本人在限期内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归还公司，并可直接扣减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所占用的资金；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但因偿还所占用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所占用的资金偿还完毕。”

(13)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形。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5.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离职人员或离职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 关于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函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其他机构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②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③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其他机构合作开发的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

④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⑤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或公司除本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⑥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或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2)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

“①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②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③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本人未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自身、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来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公司资金，不以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等方式使用公司资金。”

(4) 关于员工社会保险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股份公司或子公司因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本人将对股份公司或子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若股份公司或子公司因为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事项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

纳金或罚款的，本人将对股份公司或子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5) 关于员工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本人将对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若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为员工在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本人将对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6) 限售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

“1、公司拟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重要应披露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弱电线电缆和精密导体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江西正导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行人致力于为国内外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产品销售覆盖五大洲，被广泛应用于 5G 通信、物联网、工业以太网、安防、军工、消费电子等领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了 19 项新产品鉴定证书，多类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建立并实施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产品通过了美国 UL 安全认证、北美 ETL 性能与安全认证、欧盟 CPR 安全认证、欧盟 CE 认证、韩国 KS 认证、泰尔认证、CCC 认证等国内外权威机构认证。发行人参与起草了国家标准《数字通信用对绞或星绞多芯对称电缆第 1 部分：总规范》等 8 项标准或技术规范的制定，是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光缆光缆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单位，浙江省电线电缆协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电缆分会的理事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弱电线电缆和精密导体，具体如下：

产品分类	
弱电线电缆	数据电缆
	通信电缆
	控制电缆
	特种电缆
精密导体	

(1) 弱电线电缆

1) 数据电缆

在有线通信技术中，光纤与数据电缆是核心的数据和信号传输介质。光纤具有低传输损耗和长距离传输的优势，但在末端数据传输中的应用受限，主要原因包括其脆弱性、较低的机械强度、较大的弯曲半径要求以及光电转换设备的高成本。相比之下，以铜为主要原材料的数据电缆具备较高的机械强度、优良的耐候性、更小的弯曲半径，且无需光电转换设备即可直接用于数据传输，特别适用于短距离的数据传输需求。

随着以太网供电（POE）技术的发展，数据电缆不仅能够传输数据，还能为终端设备提供电能支持。在智能工厂、智能家居、智能建筑和智能安防等应用场景中，中小型智能设备和传感器的广泛部署对稳定可靠的数据传输和电能供应提出了较高要求，而数据电缆则成为满足这些需求的关键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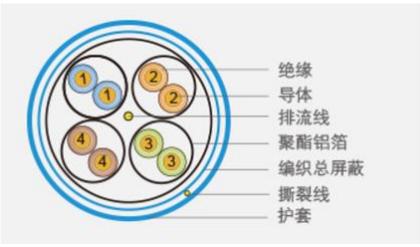
按照 ISO/IEC 11801 标准分类，根据数据电缆传输频率，数据电缆分为五类、超五类、六类、超六类、七类、超七类以及八类，其特性如下：

类别	最高频率	有效传输距离	传输速率
五类	100MHz	100m	100Mbps
超五类	100MHz	100m	1Gbps
六类	250MHz	100m	1Gbps
超六类	500MHz	100m	10Gbps
七类	600MHz	100m	10Gbps
超七类	1,000MHz	100m	10Gbps
八类	2,000MHz	30m	40Gbps

注：1Gbps=1,000Mbps

技术进步和增长的传输需求正推动数据电缆类型及其应用场景的演化。五类数据电缆由于传输速率限制，正在逐步被性能更高的电缆取代。超五类和六类数据电缆得益于其较好的性价比和广泛的应用适用性，成为了目前最常见的选择。随着 5G 技术的普及和对万兆级传输速率的需求增加，七类及更高类别的数据电缆正在被更频繁地采用于对性能要求更高的智能制造自动化工厂等先进工业应用中。

发行人数据电缆产品的构造、性能及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数据电缆	
产品样图		
构造	一般由四对双绞线组成	
性能	用于数字信号传输，支持不同的数据传输速率，如 1Gbps（CAT5E）、10Gbps（CAT6/CAT6A）等	
用途	数据电缆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主要应用于企业网、数据中心、工业及家庭等场景的布线系统及安防接入网系统中。以铜作为主要原材料的数据电缆机械强度高、耐候性强、弯曲半径小，同时无需光电转换设备即可直接使用，因而成为数据传输“最后一百米”的最优解决方案	

发行人目前主要提供五类、六类、超六类、七类、超七类的数据电缆，是国内能规模化制造超六类、七类、超七类乃至八类数据电缆的企业。其中，六类及以下数据电缆下游需求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间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达到 59.01%、66.24%、61.10%及 55.01%；超六类及以上电

缆主要满足中高端客户需求，报告期各期间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2.75%、5.55%、5.70%及 6.97%，占比逐年提升。

2) 通信电缆

通信电缆主要适用于远程光网络单元到用户之间的传输系统，大楼综合布线系统中楼宇间传输的子系统，以及无线电发射或接收设备的天线馈电线以及各种通信、电子设备的机内连接或相互连接线，其用途遍及通信、广播、电视、微波中继、雷达、导航、遥控、仪表、能源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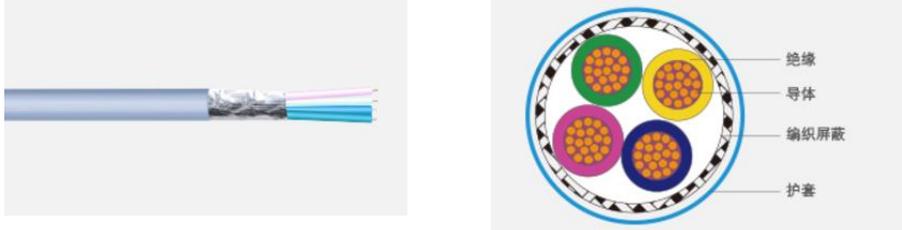
发行人通信电缆产品的构造、性能及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通信电缆
产品样图	
构造	由一个中心导体或多对双绞线、绝缘层、金属屏蔽和塑料外皮组成
性能	传输高频 RF 信号，也适用于模拟信号和数字信号传输
用途	通信电缆具有传输损耗低、抗电磁干扰性能好等优点，可用作各种通信、电子设备内部和外部信息传输线，其用途遍及移动通信、广播电视、雷达、计算机局域网等领域

3) 控制电缆

控制电缆主要涉及供电、配电和用电所需要的各种通用和专用的电线电缆，以及控制、信号、仪表和测温等弱电系统中所用的电线电缆。

发行人控制电缆产品的构造、性能及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控制电缆
产品样图	
构造	包含多个单线或绞合结构的导体
性能	在电气控制环境中提供稳定的信号和电力传输，电压等级通常指定为 450/750V 等
用途	控制电缆主要用于电气设备、低压输电线路和各种电信号传输线路的内部或外部连接，主要用于控制，监控，以及保护线路等场合

4) 特种电缆

特种电缆广泛应用于通信、能源、海洋、交通、航空航天和物联网、工业控制、工业和医疗激光以及军事等领域，不仅代表线缆行业的技术水平，同时也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装备应用技术发

展的重要体现。

发行人特种电缆产品的构造、性能及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特种电缆
产品样图	
构造	特种电缆的构造会根据其具体应用场景和需满足的特殊性能要求进行定制，因此可能涉及多种设计和材料选择。通常包括由特殊材料制成的导体、高性能聚合物绝缘层、多层或高效能屏蔽层，以及采用特殊合成材料的护套
性能	通过新材料、新结构和新工艺的结合，特种电缆产品具备以下一种或多种特殊性能：特殊的机械物理性能，例如耐高温、耐低温、耐辐照、耐紫外线等；优异的电性能，例如低电容、低衰减、超屏蔽、高阻抗等；良好的机械性能，例如高耐磨性、高抗拉强度、高抗压力性能或特殊的柔软性能等
用途	广泛应用于控制、信号、仪表和测温等，是各类装备的重要配套组件

(2) 精密导体

精密导体具有良好的信号传输特性、可焊性好等特性，适用于高频、宽频、大功率信号传输，可用于手机、笔记本等移动终端、医疗器械、移动通信行业中。精密导体与普通铜线的对比特性如下：

对比特性	基础材料普通铜线	镀锡铜或铜合金
导电率	100%IACS	镀锡层和金属间化合物降低导电率
耐热性（℃）	[-65~150]	[-10~150]
外径控制	基准值	不易于控制公差（±3%）
重量控制	基准值	略差
弯曲控制	基准值	在 125℃和 150℃时弯曲性能下降
可压接性	基准值	好，可用压接工具
可焊接性	基准值	好
耐腐蚀性（抗氧化性）	易氧化，遇氯化物和硫化物会变色	好，防止铜、铝接触引起电化腐蚀，有很好的抗氧化性能

发行人精密导体产品的构造、性能及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精密导体
产品样图	
构造	表面镀锡的单根铜线或多根镀锡铜单丝绞合的镀锡铜绞线
性能	具有良好的导电性、优秀的耐腐蚀性和良好的焊接性能。可用于传输高速数字信号

用途	终端产品主要包括消费类电子产品、航空及高端医疗设备等
----	----------------------------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弱电缆线和精密导体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通过持续提升产品品质、性能及外观设计，增强客户粘性，拓展产品系列，以满足罗格朗、耐克森、大华股份、海康威视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采购需求，持续发展 ODM/OEM 业务获取稳定收入。同时，公司积极推广自有品牌，以增强品牌影响力并提升市场价值。

2、采购模式

发行人主要采购用于弱电缆线及精密导体生产的原辅材料，包括导体材料（主要为铜杆）、绝缘护套料等。上述原辅材料行业竞争充分，供应商数量较多，选择空间较大，能够保证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稳定供应。发行人具体采购模式如下：

（1）供应商的选择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和管理制度，确保原材料的供应以及质量稳定。发行人设立采购中心负责对供应商的资质、产品品质、供货时效性、产品价格、生产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估，建立并定期更新《合格供方名录》，并与其中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主要原材料采购方式

1）导体材料（主要为铜杆）的采购

铜是全球范围内的大宗交易商品，具有高度的市场价格透明度。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结算价格通常是基于铜价附加加工费。主要采用的定价模式包括：期货点价模式，其中铜价依据期货市场的实时价格进行调整并加上升贴水；当日铜均价附加加工费；当月铜均价附加加工费。

2）绝缘、护套料的采购

发行人对绝缘、护套料主要采用询比价采购。通过向多个供应商发送询价请求并比较报价来选择供货方案。

（3）采购流程控制

公司计划部根据生管部及各部门的生产需求，结合公司现有库存状况向采购中心出具订单物料清单。采购中心明确采购原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后，考虑采购的时间周期、费用、成本、到货时间等综合因素，在考察供应商信用等诸多因素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和评估，合理选择供应商，判断供应商是否能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确定后签订供货合同，由供应商安排供货，原材料到厂后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后入库。

3、生产模式

从行业需求看，客户所需弱电线电缆、精密导体产品型号、规格、长度不同，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为主，同时部分通用产品和原材料采取备库作为补充相结合的生产组织模式。

营销中心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后，客户按需求发送订单，技术部根据客户产品技术和质量需求进行评估，确定产品技术标准并提供产品技术规范交由客户确认，再由生管部根据客户提出的需求组织设计与制造产品。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生产管理体系，按照销售订单及产品库存情况确定产品生产数量、制定生产计划，安排车间组织生产，合理降低库存，减少存货跌价风险，保证及时供货。

此外，发行人会根据产能利用情况以及产品工期，将生产工艺相对简单、附加值较低的部分工序委托外部加工厂商加工，此类工序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

4、销售模式

发行人需要精确满足下游客户的技术和应用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长度、导体材质、绝缘层类型、外皮材料以及屏蔽性能的定制化设计，以确保最优的信号传输效果和环境适应性。因此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

销售定价方面，发行人产品材料成本中铜材占比较高，产品定价受主要原材料铜价影响较大。由于铜具有国际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标的属性，价格波动较为频繁，为降低铜价对利润的影响，发行人产品定价通常以市场铜价为基准进行相应调整，综合考虑市场上的产品供需状态、市场行情、对其他同类客户的报价、供货数量及销售金额等因素，经与客户商务谈判，最终商定交易价格，基本执行“预计成本+目标利润”的定价模式。

发行人与客户达成订单意向后，双方以订单或邮件等方式约定产品技术指标，发行人按要求完成订单生产。产品通过检验后，交由合作的物流公司或海运公司运往指定地点。VMI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的VMI仓库，客户领用后按照约定期限与公司进行结算。

5、研发模式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研究院，具备完善的产品研究、开发和创新体系。

发行人研发立足于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营销中心搜集客户需求，公司技术部组织技术讨论，制定研发方案和生产工艺，并在小范围内试生产，根据生产成果判断是否能够满足客户特殊需求或者新工艺能否降低生产成本，参考客户意见以决定是否采用生产方案。经过系统评估后技术部综合研发各阶段资料、各阶段评审表建立研发档案。

在建立高效自主研发体系的同时，公司积极开展与科研院所的合作研发事宜，以加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上述经营模式系经过多年长期发展形成，契合自身经营规模，能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并充分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符合行业特点及商业惯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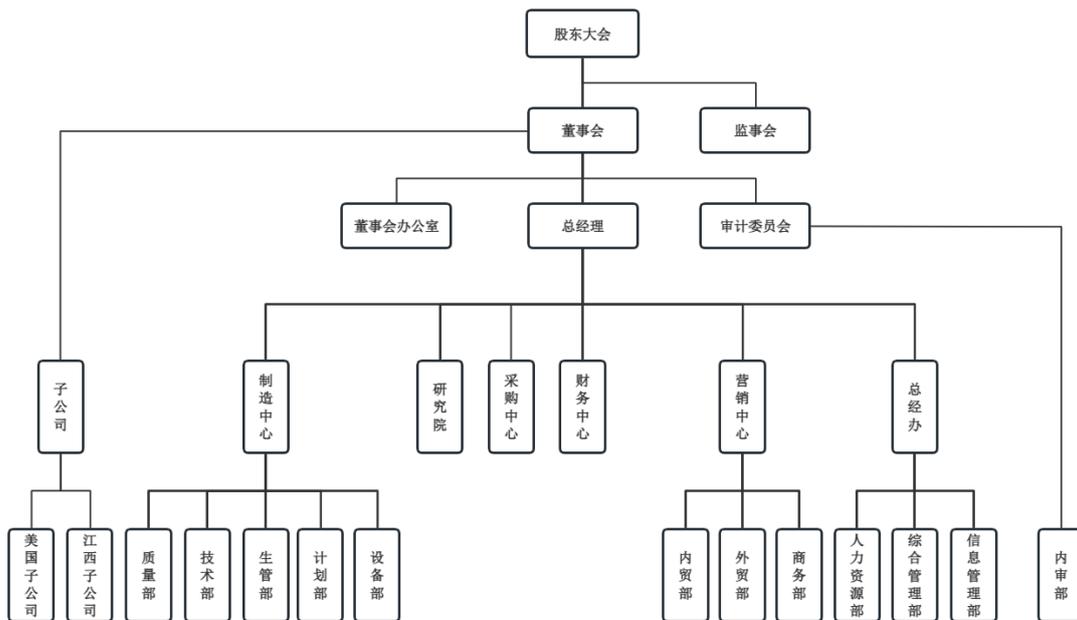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公司经营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影响当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系原材料及产品自身属性特点、客户类型及需求、上下游行业特点及供求关系、公司自身经营战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与关键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计期限内公司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组织结构图及生产、服务流程图

1、公司组织结构

(1) 公司组织结构图



(2) 公司组织结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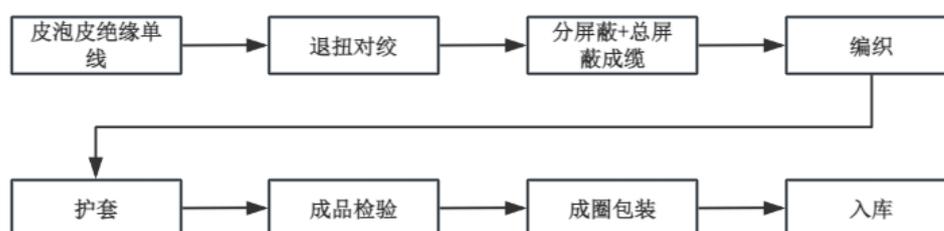
部门	职责
质量部	负责推行和维护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并执行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检验标准；管理和维护质量管理相关的检测设备；判定并处理生产过程中产品的质量问题的；提出对质量管理体系及产品严重不符的纠正或预防措施
技术部	负责生产工艺的现场指导，提供有关新产品投产的监测数据和参考意见
生管部	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并按要求执行，强化过程控制并持续改进；根据管理体系要求，编制生产过程文件，组织培训和指导；管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与安全生产；开展生产人员的岗位培训、技能鉴定及绩效评估
计划部	负责协调项目的生产、质量、技术等整体运营及资源调配工作
设备部	负责修订和完善厂房、设备及设施的生产运行管理制度，规范能源与计量管理；管理厂内运输、测量设备、技改维修、设备零配件采购及加工工作

研究院	负责公司各类项目和产品的研发、测试与优化，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核心技术支持
采购中心	负责管理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供应商关系、进货质量等，确保采购产品及服务的质量、成本效益和可持续性
财务中心	依照国家相关财务、会计及统计法律法规，落实公司管理方针和目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并组织实施，负责年度财务决算；制定并监督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实施；管理成本核算、资金流动及销售款回收，制定并组织年度盘点计划
内贸部	负责策划、实施和达成国内市场营销方案，开展市场调研、市场拓展及客户维护；制定并实施本部门的纠正及预防措施，审核合同并处理与客户相关事务
外贸部	负责策划、实施和达成国际市场营销方案，进行国际市场调研、市场开拓及客户维护；制定并实施本部门的纠正及预防措施，审核合同并处理与客户相关事务
商务部	负责传递客户需求，主导客户满意度调查，反馈售前技术支持及售后问题处理结果
人力资源部	建立公司人力资源开发、任用和激励体系，提升员工能力和素养，为战略实现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办公设备及用品管理、公文流转、通讯保障、车辆管理、印鉴管理及后勤保障等事务，确保行政后勤体系的有效运营
信息管理部	负责公司信息化系统的规划、执行及维护；管理公司网络及通讯设施的部署与维护；负责公司 IT 物资的管理和配置，处理各类软硬件故障，维护公司 IT 权限及网络安全；制定和完善公司 IT 相关制度、规范及流程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管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日常事务；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编制并指导实施投资计划
内审部	负责对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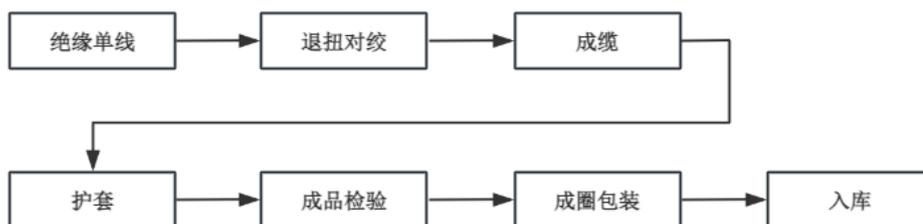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类别有数据电缆、通信电缆、控制电缆、特种电缆、精密导体等。客户所需电缆及精密导体型号、规格、长度不同，产品一定程度上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辅以对部分通用产品和原材料的库存备货管理，以确保生产的灵活性和供应的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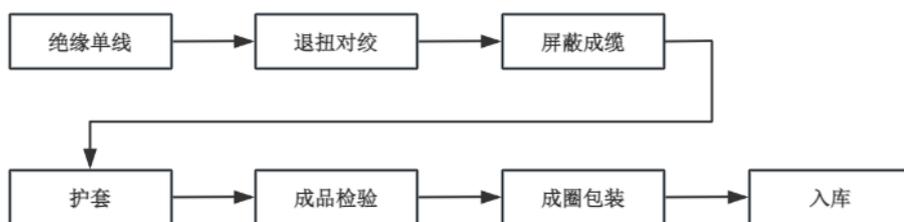
(1) 数据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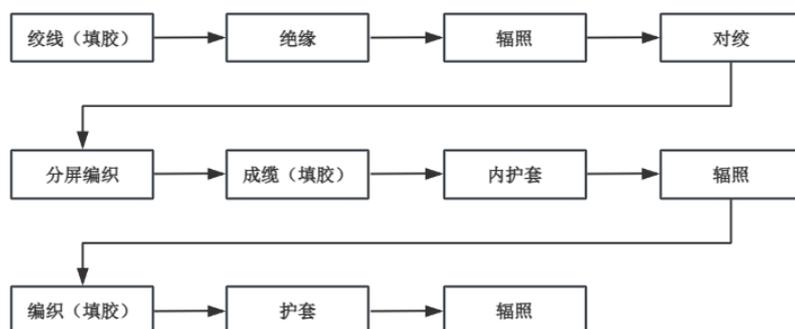
(2) 通信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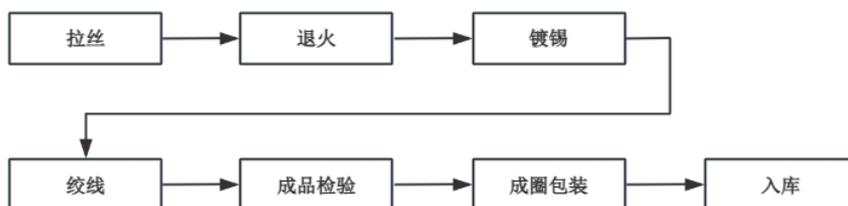
(3) 控制电缆



(4) 特种电缆



(5) 精密导体



(四)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积极采取各种有效环保措施，并建立了完善的环保制度体系，制定了明确的环境目标和环境控制措施。公司已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类别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酸性气体	集气罩	集气罩收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管道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运行正常, 排放达标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废塑料、废线缆、废旧包装、废填充料	废弃物回收、处置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运行正常, 排放达标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抹布等	废弃物回收、处置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不排放	运行正常, 排放达标
噪音	生产设备噪音	隔音罩、减震垫	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等减震设施	运行正常, 排放达标

3、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有效, 环境保护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 所属行业和确定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弱电缆即数据电缆、通信电缆、控制电缆、特种电缆和精密导体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C383)—电线电缆制造(C3831)。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属于“CH3831 电线、电缆制造”。

1、电线电缆简介

电线电缆是用以传输数据、传输电(磁)能、实现电磁能转换和构成自动化控制线路的基础产品。电线电缆的主要结构为“导体+绝缘+护套”。导体一般由铜、铝或其合金制成, 绝缘和护套一般由橡胶、聚乙烯、聚氯乙烯等材料制成。

2、电线电缆分类

电线电缆用途广、种类多、品种杂, 在电工电器行业中是品种和门类最多的大类产品之一。

根据最终产品用途的不同, 电线电缆可以分为以下五类:

序号	电缆类型	电缆特点
----	------	------

1	通信电缆	指用于数据传输、信号传输的电缆产品，常用于住宅、商业、工业等网络布线，电气装备内信号传输，互联网设备间及设备内高速数据传输等
2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包括从电力系统的配电点把电能直接输送到各种用电设备、器具作为连接线路的电线电缆，以及电气装备内部的计测、信号控制系统中用的电线电缆
3	裸电线及裸导体制品	指仅有导体而无绝缘层的电线产品，如钢芯铝绞线、铝绞线、铜绞线，主要用于架空输配电线路和电气设备中的导电元件
4	电力电缆	指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和分支配电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主要用于发、配、变、供电线路中的强电电能传输
5	绕组线	又称电磁线，是以绕组的形式在磁场中切割磁力线产生感应电流或通以电流产生磁场，用以实现电磁能相互转换，主要用于绕制电机、变压器、电抗器及其他电气设备和仪器仪表表中的线圈

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电线电缆中通信电缆。该类产品是电子信息产业、互联网产业及通信产业的基础产品，其下游需求持续增长，技术标准要求逐年提高，是行业创新研发的重要领域之一。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遵循市场化的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其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和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电缆及光器件分会自律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国家产业政策主管部门，通过其下设的产业政策司对电线电缆行业实施宏观调控，其职责包括拟定并组织实施电气机械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产业布局，研究拟定、修订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审核行业重大项目等；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按照《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的电线电缆产品实行强制认证（CCC 认证），确保产品的安全性。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主要是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下属的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和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电缆及光器件分会。发行人所处地区的行业管理组织为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上述协会的主要职责为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定电线电缆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2023 年	加快 5G 网络与千兆光网协同建设，深入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大力推进北斗规模应用。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

				次布局。整体提升应用基础设施水平，加强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2	《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23年	提升创新发展水平。加快信息技术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和迭代应用，加强 Micro-LED、印刷显示等前瞻性产业布局。面向个人计算、新型显示、VR/AR、5G 通信、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领域，推动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和电子测量仪器技术攻关，研究建立电子材料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发挥好集成电路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电子材料行业中心等公共服务功能
3	《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七部委	2023年	加快电子产品技术创新。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推动供给端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促进电子产品消费升级。鼓励科研院所和市场主体积极应用国产人工智能（AI）技术提升电子产品智能化水平，增强人机交互便利性。依托虚拟现实、超高清视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电子产品创新能力，培育电子产品消费新增长点
4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	国家发改委	2023年	利用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柔性显示等新技术，推进供给端技术创新和电子产品升级换代。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产品消费，打造电子产品消费应用新场景
5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22年	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强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建设数字信息基础设施，逐步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推进 5G 规模化应用，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城市、数字乡村
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升5G服务质量的通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	在“十四五”规划期间，我国将建成系统完备的 5G 网络；5G 垂直应用的各种场景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网速的提升、网络的覆盖等方面也要进一步发展、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拓展 5G 应用，加快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等建设
7	《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	开展产业生态培育行动，聚焦培育多元化主体，加强产业聚集发展；开展融合应用创新行动，聚焦社会治理、行业应用和民生消费三大应用领域，持续丰富多场景应用；开展支撑体系优化行动，聚焦完善网络部署、标准体系、公共服务、安全保障，完善发展环境
8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	计划到 2023 年底，利用率方面，全国数据中心平均利用率力争提升到 60%以上；算力规模方面，总算力规模超过 200EFLOPS，高性能算力占比达到 10%
9	《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门	2021年	到 2023 年，我国 5G 应用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综合实力持续增强。5G 应用“扬帆远航”的局面逐步形成

10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21 年	发展工业互联网，促进产业链和创新链融合，搭建更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提升中小微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加大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力度，丰富应用场景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 年	构建基于 5G 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用户普及率提高到 56%，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推动物联网全面发展，打造支持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
12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20 年	加快 5G 网络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商用步伐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大力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14	《关于促进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6 部门	2011 年	该意见中指出，加快推行电线电缆企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制度，加大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和产品质量的执法监督力度，完善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产品质量管控制度
15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 年	列入目录产品必须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二）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电线电缆行业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产业政策为包括互联网、物联网、5G 在内的下游产业的发展及应用明确了未来发展方向。电线电缆行业企业不仅需要改进传统产品的工艺水平，还需要根据下游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开发能够满足高速传输、工业互连等需求的新产品。

发行人坚持自主研发多年，已经能够规模化生产多种类型的电线电缆。前述政策的施行将提高下游需求，凸显发行人在中高端产品上的技术优势，有利于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

（三）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弱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情况

（1）数据电缆简介

数据电缆是传输语音、图像、数据等网络信号的电缆，是万物互联的基础建设及保障，通常由 4 对双绞线或多芯单线按一定绞合节距互相扭绞在一起，外层挤包护套层，根据不同的产品应用场

合，在缆芯与外护套之间包覆金属层以形成屏蔽结构。常用于住宅、商业、工业等网络布线，电气装备内信号传输，互联网设备间及设备内高速数据传输等。电缆与连接硬件和跳线组成以太网通信系统中的永久链路或信道，实现对数字信号的传输。数据电缆是电子信息产业、有线通信产业的基础设施，与光纤共同承担有线数据传输的重任。

数据电缆及其组成的通信系统按用于建筑布线、智慧城市、安防监控、工业医疗、智能楼宇等需要数据传输的场合，其典型的产品类别定义、主要用途及应用领域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主要用途	应用领域
1	综合布线数据电缆	可用于智能化办公室建设数字化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将所有语音、数据等系统进行统一的规划设计的结构化布线系统	商用、民用和工业办公建筑以及数据中心中的综合布线系统领域、5G应用、智能家居
2	工业以太网数据电缆	工业环境有高温、潮湿、强电磁干扰、震动、强腐蚀、灰尘等工业布线系统较高的要求场合	主要应用于工业自动化、船舶、汽车、铁路机车等特殊的领域
3	安防监控数据电缆	适用于摄像头、可视电话等传输联结和配线架之间的信号传输，用于传输数据、音频、视频等通讯设备及各类监控传输设备内部	安防监控领域
4	高速平行对称电缆	大型数据中心的集群服务器间连接电缆,如网关交换机、万兆以太网交换机；大型通讯机房的数据中心交换机、路由器、主机适配器等连接电缆	数据中心高频高速传输领域
5	电缆组件	工业设备、数据存储、数据中心与高性能计算机、服务器之间的短距离连接及设备内部的信号传输连接应用	综合布线、工业、安防监控、数据中心等领域

(2) 全球数据电缆市场规模

数据电缆作为网络连接线，是设备与设备之间、设备内部以及建筑内部传递信息的介质，承担了“最后一百米”的传输重任，是网络的基本构件。根据 Grand Research Store 发布的《Data Cable Market-Global Outlook and Forecast 2022-2031》(《数据电缆市场 2022-2031 年全球展望和预测》)显示，电信、IT 和网络以及消费电子等各行业对数据传输的需求不断增长，推动了数据电缆市场的增长。云计算和物联网 (IoT) 的日益普及也推动了数据电缆市场的增长，全球数据电缆市场预计将从 2021 年的 127.3 亿美元增长到 2031 年的 698.6 亿美元，2022 年至 2031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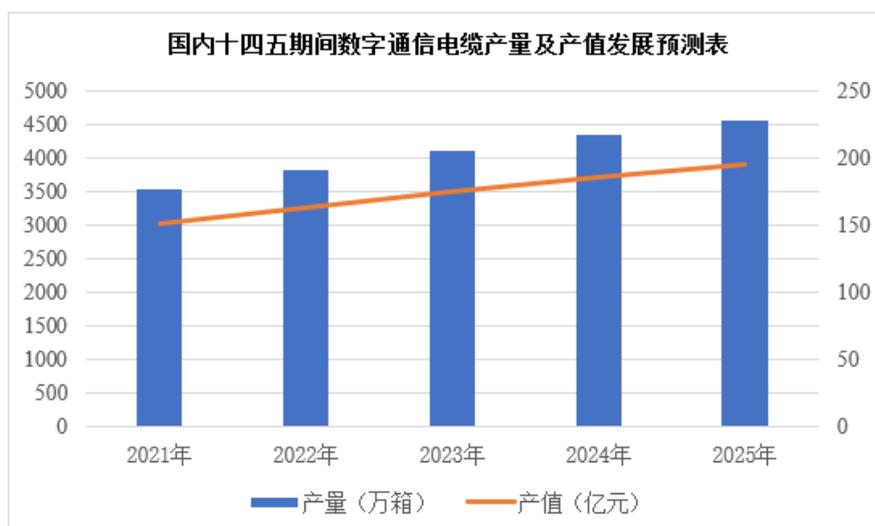
(3) 中国数据电缆市场规模

20 世纪 90 年代初，数据电缆的运用在我国开始兴起。此后二十几年，伴随着信息化建设的日趋成熟，数据电缆行业获得了较快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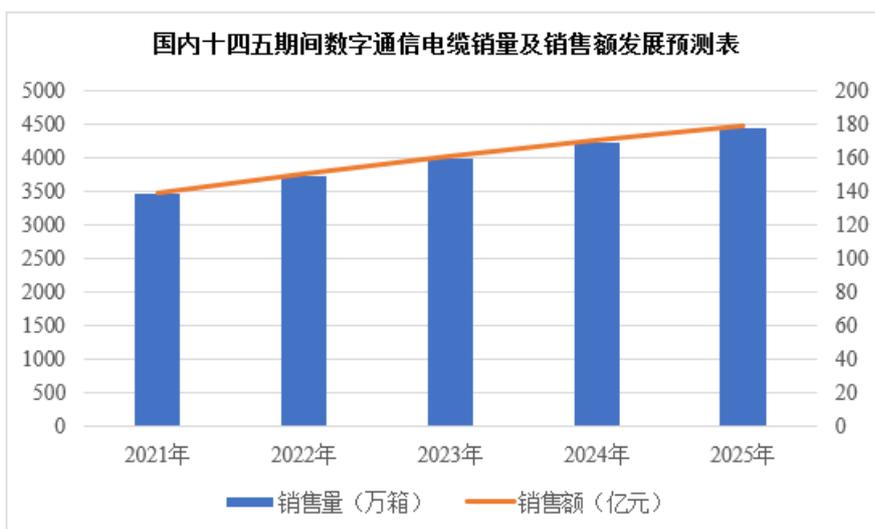
随着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各国开始重新重视实体经济，尤其是制造业在促进就业和推动经济增长方面的关键作用。为在全球经济和科技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欧美等发达国家纷纷出台相关战略，力图复兴本国制造业，并将智能制造定为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其中，美国实施“再工业化 (Re-Industrialization)”战略，德国实施“工业 4.0 (Industry 4.0)”战略。

在这些制造业战略的推动下，智能制造加速了生产制造升级，对智能设备和服务器的需求迅速增加。作为设备和服务器之间信息传输的关键媒介，数据电缆的市场需求也随之快速增长。此外，在“智慧城市”和“大数据”战略的推动下，加之高端智能楼宇和数据中心的广泛应用，数据电缆的市场应用领域不断扩展，需求量持续增加。

根据《中国光电线缆及光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预测，2025年数据电缆市场销售额将达到179.60亿元，2021-2025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6.49%。



资料来源：中国光电线缆及光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资料来源：中国光电线缆及光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4) 数据电缆行业发展趋势

1) 下游行业景气度提高

①5G 商用拉动数据电缆需求

在 5G 的高传输速率要求下，六类数据电缆已无法满足其应用领域的需求，超六类及以上数据电缆将在 5G 应用领域全面取代六类及以下的数据电缆；而对于 5G 基站等基础设施内的布线，则需要用到大量高速传输电缆。因此，5G 商用将大幅提升超六类数据电缆、高速传输电缆及其连接产品需求。

②物联网发展带动电缆需求增长

目前，全球物联网行业发展仍处于第一阶段，即硬件成本下降、功耗降低、物联网连接数爆发。智能家居、安防、城市等应用的落地，促进了数据电缆在信息传感器和物联网终端设备中的广泛应用。随着物联网技术的持续进步，对数据电缆及其连接产品的需求也将不断上升。

③工业自动化带动工业数据电缆及其连接产品需求

智能制造、智能工厂等概念的应用逐渐落地，具体表现在工厂的智能化管理、智能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生产等，其底层基础离不开数据电缆及其组件的应用。除人工成本的不断上升、制造行业的不断升级等内部因素驱动外，国家产业政策也重点鼓励工业互联网的发展。随着工业自动化的不断深入发展，无人驾驶、全自动化车间等领域的诞生使需要沟通的信息数据量越来越大，工业以太网也存在数据高速传输需求。此外，工业以太网可适应如振动、液体、灰尘、化学物质和电磁干扰等复杂的工作环境。工业自动化将带动数据电缆需求。

2) 行业集中度提升

在环保生产和产品稳定性需求不断提升、技术水平要求不断提高的趋势下，难以满足政策和市场要求的规模以下企业将被逐渐淘汰。在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生产规模、品牌知名度上具有优势的头部企业更易获得市场认可，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弱电线电缆市场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3) 国内产品质量标准仍滞后

目前国际市场仍以 UL、ISO 等线缆标准为主流。我国的标准化工作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缺乏动态更新，对国际标准的理解和追踪滞后。

国内厂商未充分认识到全面产品质量合规的重要性，导致其产品质量验证手段落后。这种状况长期导致行业内存在对国产品牌“低价低质”的刻板印象。美国 UL 标准、欧盟 CPR 法规等作为进入其市场的技术门槛，对电缆的高阻燃性要求提高了制造成本，缩小了与本土产品在成本上的差距，给国内制造商带来了额外的挑战。

2、精密导体行业发展状况

(1) 精密导体简介

导体具有传输电能、传递信息和实现电磁能量转换的功能，是电气化、信息化社会中必要的配套产品。精密导体是在普通导体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系列具有独特性能和特殊结构的产品。相对于

量大面广的中低端普通导体产品，精密导体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及新设计，具有信号传输性能优良、可焊性好等特点。

(2) 精密导体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现代社会向电气化、自动化、信息化和网络化方向发展，航空航天、通信、医疗、消费电子等领域对应用材料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精密导体从早期的军工用途迅速拓展到这些领域，并逐渐向更细分的专业化方向发展。进入 21 世纪，随着上述行业的高速发展，精密导体生产企业迅速扩大规模，新的竞争格局逐步形成，一批规模较大、技术实力雄厚的企业成为行业领军者。近年来，随着行业结构调整的深入，企业间的整合加快，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3、下游应用市场发展状况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应用于 5G 通信、物联网、工业以太网、安防、军工、消费电子等场景及领域。随着下游产业的不断升级迭代，弱电线电缆及精密导体应用市场发展提速，有望带动公司产品需求的进一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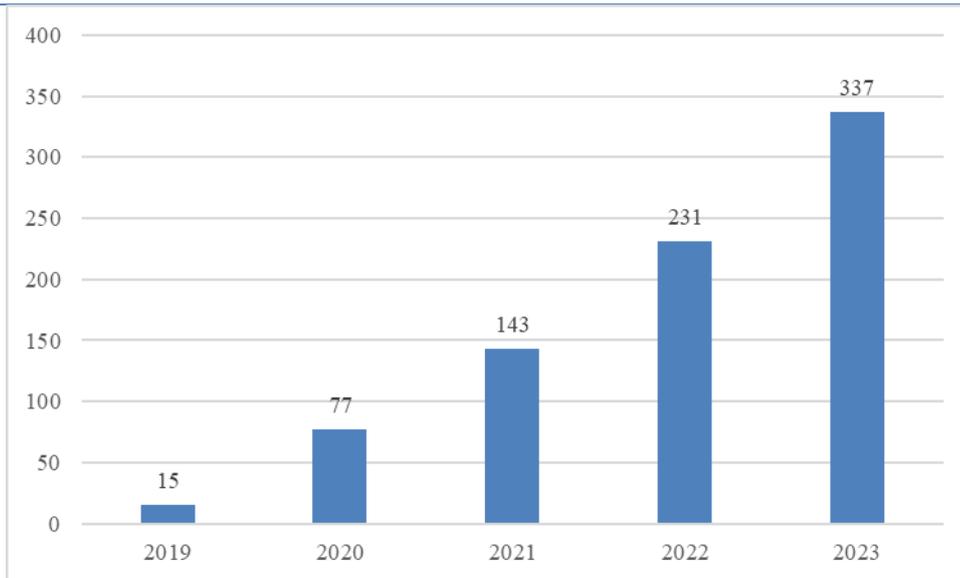
(1) 5G 通信市场

5G 技术被视为下一代无线通信标准，具有超高速率、低延迟、大容量等显著优势。根据《2024 全球数字经济白皮书》数据，截至 2024 年 3 月，全球 5G 网络已覆盖 44.8% 的人口，112 个国家和地区的 301 家网络运营商提供 5G 商用服务。

随着 5G 商用的深入，5G-Advanced（简称 5G-A，或称 5.5G）作为 5G 的演进与增强版本，正在加速推进产品研发和试点示范，并逐步迈向商用阶段。同时，6G 技术的研究也在推进，当前正聚焦于关键技术的攻关和技术方案的形成，重点突破通感一体化、通信与人工智能融合、天地一体的智能网络架构等融合性技术，以及超大规模天线、先进编码调制等提升传输性能的技术。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截至 2024 年 5 月，中国 5G 基站总数达到 383.7 万个，5G 移动电话用户超过 8 亿，5G 网络接入流量占比达 50%。5G 技术已深入应用于 97 个国民经济大类中的 74 个领域，在大型工业企业中的渗透率达到 37%，并建成超过 2.9 万个覆盖工业、港口、能源、医疗等领域的 5G 行业虚拟专网。

2019-2023 年中国 5G 基站数（万个）



数据来源：工信部

在 5G 网络的高速传输需求下，传统 6 类数据电缆已难以满足要求，超 6 类及更高规格的数据电缆将逐步替代 6 类及以下产品。同时，5G 基站等基础设施的布线也需要大量高速传输电缆。综上，5G 商用将提升超 6 类数据电缆、高速传输电缆及其连接产品的市场需求。

（2）物联网市场

物联网是全球信息产业的第三次浪潮。目前，全球物联网行业的发展仍处于第一阶段，即硬件成本下降、功耗降低、物联网连接数量快速增长。在这一阶段，物联网已在安防监控、智能交通、智能电网和智能物流等领域得到较为成熟的应用，有效提升了社会生活和生产的舒适性、便捷性和效率。

近年来，物联网概念加速与产业应用的融合，逐渐成为智慧城市和信息化整体方案的核心技术理念。物联网已进入跨界融合、集成创新和规模化发展的新阶段，深度融入中国的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建设，并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型城镇化和智慧城市建设、以及人民生活质量改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显著成效。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2-2027 年中国物联网市场需求预测及发展趋势前瞻报告》显示，2021 年全国物联网市场规模已达到约 2.6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9%；2022 年市场规模增长至约 3.05 万亿元。未来，物联网市场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预计到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4.31 万亿元。

2019-2024 年中国物联网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新华社、中商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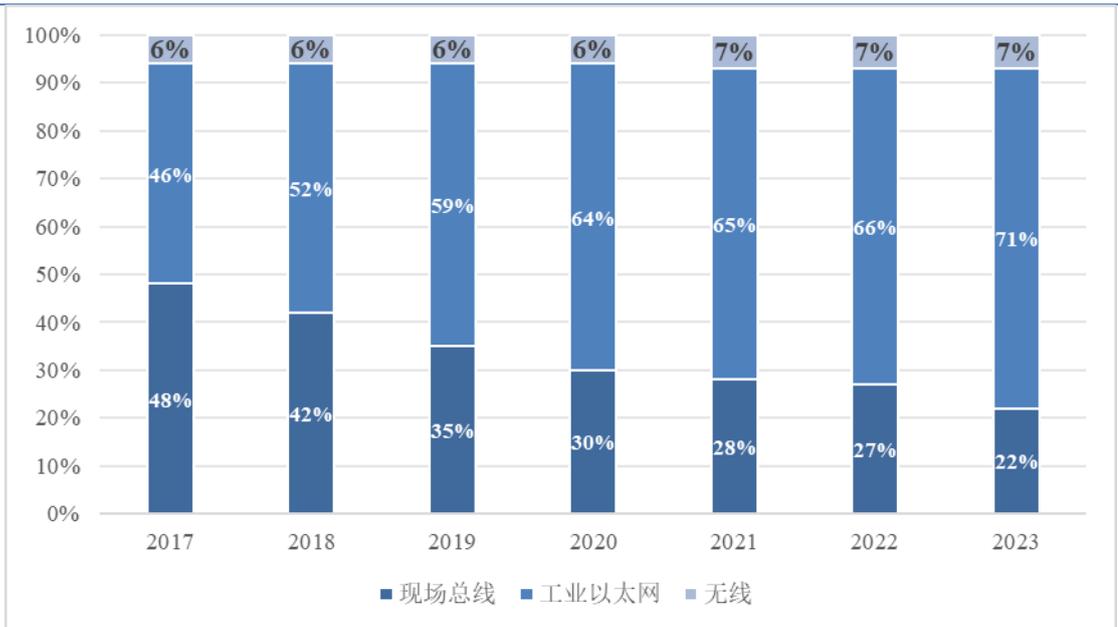
在物联网领域，红外传感器、激光扫描器、智能监控等终端设备的数据和能量传输主要依赖数据电缆。POE 技术使数据电缆能够同时提供电力和数据传输，降低了布线难度和成本。随着物联网及其应用不断发展，数据电缆及连接产品的需求也将稳步上升。

(3) 工业以太网市场

工业以太网是一种用于工业控制系统的高速、可靠和实时通信技术，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过程控制、智能制造等领域。相比传统工业通信协议，工业以太网具有更高的数据传输速度和更强的互联性，能够将不同设备和系统集成到同一网络中，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

随着工业互联网与工业 4.0 的深入发展，工业以太网逐步成为全球工业网络新安装节点的主流。据 HMS Networks 预测，2023 年工业以太网在全球工厂自动化新安装节点中的市场份额已达 71%，并将逐渐取代传统的工业现场总线。预计 2024 年工业网络的总市场增长率将达 7%。

2017-2023 年全球工业网络市场份额（新安装节点）



数据来源：HMS Networks、民生证券研究院

(4) 安防市场

随着平安城市、雪亮工程和智慧城市建设的推进，我国安防行业快速发展。据深圳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数据，2023年全国安防行业总产值约10,100亿元，同比增长6.8%。根据《中国安防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预计“十四五”期间安防行业年均增长率将达7%。



数据来源：CPS 中安网（China Public Security）

“十四五”期间，国家的“新基建”、“城市更新行动”、“乡村建设行动”以及智慧环保、智慧农业、智慧能源等行业对安防行业都有较大的需求。伴随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5G等技术的发展，安防行业朝大数据驱动的方向发展。安防系统中数据、图像等信息传输均依赖弱电线缆，随着监控清晰度和流量需求的增加，未来安防弱电线缆产品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5) 军工行业

我国国防预算的持续增长为军工行业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支持。2023 年国防预算增速上调至 7.2%，预计未来我国国防支出依然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以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2010-2023 年中国国防预算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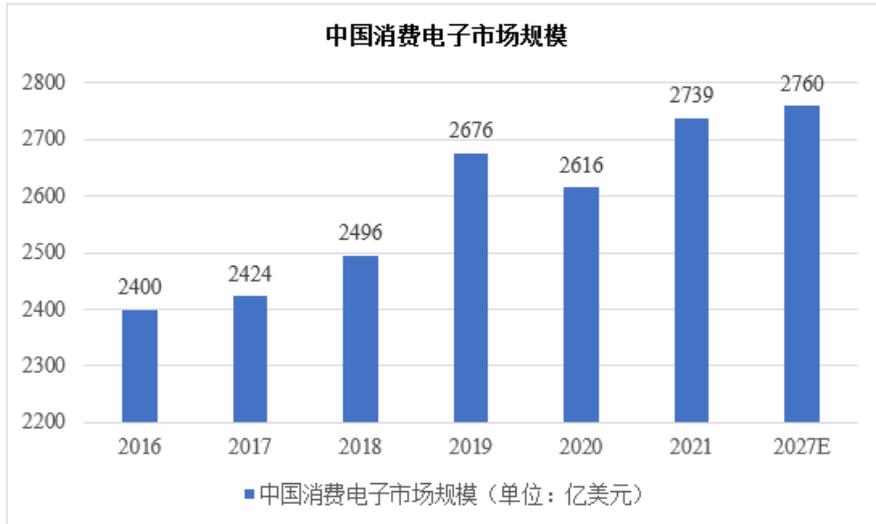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人大会议

(6) 消费电子行业

消费类精密导体终端应用领域包括家用电器、计算机、智能化办公、工业控制设备、汽车电子、数据服务器及新能源科技等，快速发展的智慧医疗、机器人等产业也是消费电子精密导体应用的持续延伸领域。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并不断延伸扩展，使消费电子精密导体市场需求较为稳定并保持增长。

随着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新型显示等新兴技术与消费电子产品融合，加速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新的产品形态推动消费电子行业保持增长态势。根据 Statista 数据，2022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约达 10,850 亿美元。随着中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国内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保持增长。Statista 预测至 2027 年，中国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将上升至 2,760 亿美元。



数据来源: Statista

(四) 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行业壁垒及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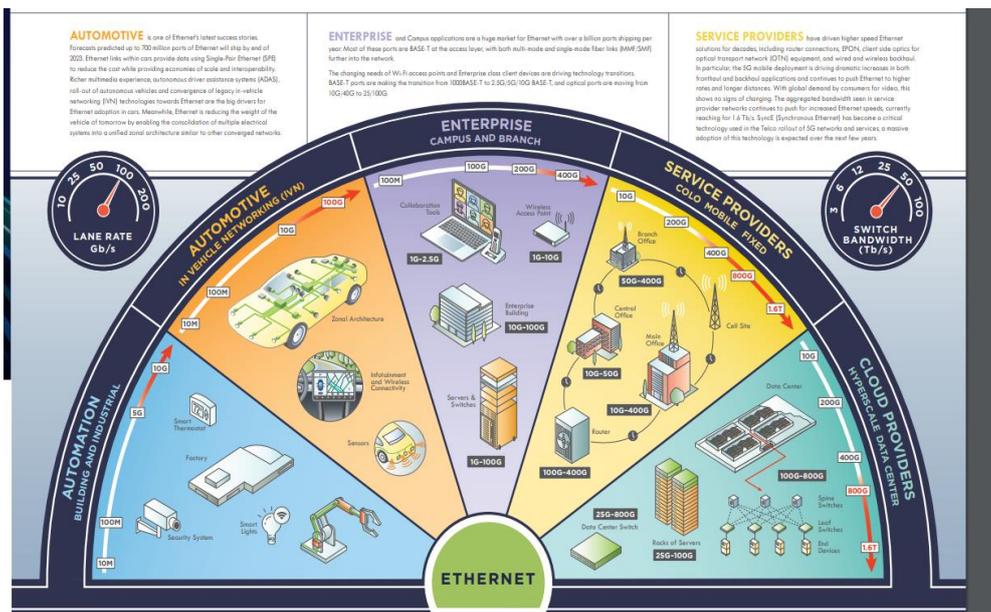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技术发展趋势

(1) 弱电线电缆

弱电线电缆技术发展水平主要体现在传输速率、高密度与小型化、传输稳定性、物理性能及环保性, 具体如下:

1) 传输速率

根据以太网联盟 2023 年发布的发展规划图, 以太网在各个领域的应用中对传输速率的要求都在快速提升, 对弱电线电缆及精密导体生产商的技术积累和研发能力提出了极高的要求。



2) 高密度与小型化

弱电缆的直径与其性能相关，同等技术水平下线缆越粗，其物理强度越高、电阻越低、数字信号衰减越少。但粗线缆存在重量大、安装难度高、高成本等问题。在满足高速率及良好的抗电磁干扰、衰减能力的同时，弱电缆高密度、小型化正成为下游厂商的一致需求。为提高布线密度并满足散热需求和连接设备小型化的需求，进一步缩小线缆外径已成为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3) 传输稳定性

随着弱电缆应用频率的不断提高，在高频环境下保持信号的稳定传输成为一个新的挑战。这要求通过优化线缆结构和改进生产工艺来降低电磁干扰，提升数据传输的可靠性。

4) 物理性能

随着工业自动化的深入演进，无人驾驶、全自动化车间等先进领域的兴起导致了对信息数据量的巨大需求增长，工业以太网对高速数据传输的需求日益迫切。弱电缆产品需要适应如振动、液体、灰尘、化学物质和电磁干扰等工作环境，工业应用的扩大对线缆的物理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包括机械强度、防护等级、抗电磁干扰能力及耐候性等，这些要素对于确保弱电缆在苛刻工业条件下的持续性能表现至关重要。

5) 环保性

为保护生态环境，全球范围内陆续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标准，旨在提升数据线缆的安全性和环保性能。这些规定不仅要求线缆拥有优良的阻燃性和安全特性，还严格限制了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含量。具体而言，线缆需达到低毒性、阻燃、低烟无卤、耐高温等环保标准，不含重金属且对土壤无污染。2006年，中国发布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要求企业在符合工艺标准的同时，采取无害或低害、易降解及可回收的生产方案。欧盟的相关标准亦明确了六种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含量。因此，未来弱电缆产品需要追求更高的环保性。

(2) 精密导体

精密导体作为“神经单元”是各类设备的关键元件，一般用于设备内部负责信号收集和指令控制单元，需要保证信号的精确、迅速和稳定传输。对机器人线缆、汽车内部传感器线缆等下游产品而言，精密导体的传输质量和精度对设备的安全运行和公共安全至关重要。此外，由于设备内部结构的限制，精密导体需要具有柔软、极细、耐磨、抗弯折、耐油及化学品等性能。

国内新兴产业的迅速发展为精密导体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机遇。精密导体正在向高强度、高导电性能以及高可靠性方向演进。随着中国经济社会向信息化、智能化、安全环保及低碳节能方向的深入发展，加之军工、新能源、工业自动化及航空航天等领域的蓬勃发展，对精密导体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其创新提供了新的历史契机。

2、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表现出来的特点和未来的发展趋势，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如下：

指标类别	具体描述
研发创新能力	技术、专利发明数量；参与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制定情况；技术相关荣誉认定情况
生产能力	制造技术创新能力、生产设备设计及改进能力、生产工艺优化能力、生产过程智能化管理水平、产品质量稳定性、生产成本控制能力等
经营规模	营收规模及在相关细分市场是否具备一定市场地位
销售和服务能力	客户关系稳定性、客户群体的行业地位、供货效率、售后服务能力、品牌知名度、新客户开发能力等

3、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弱电线电缆的制造包括材料选配、处理，精加工和结构组合等许多环节，CAT6A 及以上高端数据电缆及 UL CMP（美国标准）、CPR B2ca（欧盟标准）及国内 B1 等高级别阻燃电缆对技术要求较高，技术壁垒较高。

弱电线电缆产品从试制到真正完成开发，需要经过研发、试制、型式试验等一系列过程，需要较长的产品研发周期和技术储备，因而也造成了很高的技术壁垒。国内大多数企业，由于规模相对较小或缺乏长时间的技术和专业人才积累，大多数不具备稳定生产能力。数据电缆行业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对技术和工艺要求较高。

(2) 资金壁垒

弱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线的建立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从而在投资兴建环节构成了一定的壁垒。

此外，弱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需要大量采购铜等原材料，由此需要占用大量资金。且由于国际铜价的波动难以预测，铜价随着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的变化而改变，因而对线缆企业的资金周转能力和风险对冲能力要求较高，很多企业为防止突发风险，选择储备数量较多的原材料或储备足量流动资金，客观上提高了企业资金量的要求。

同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也迫使生产商提高技术水平，要求线缆生产企业能够不断投入人力、财力和物力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开发，没有一定资金积累的公司往往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

(3) 资质壁垒

弱电线电缆行业分门别类的资质审核制度给新进入企业以很高的资质壁垒，行业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多类产品认证的覆盖。

为保障通讯网络等能够安全平稳运行，生产强制性认证类产品的弱电线电缆企业，需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 CCC 认证。

在国际市场上，美国、欧盟各国、韩国等主要进口国家对弱电线电缆都有其质量认证要求，如美国 UL 安全认证、北美 ETL 性能与安全认证、欧盟 CPR 安全认证、欧盟 CE 认证、韩国 KS 认证等，构成了较高的壁垒。

(4) 品牌与销售壁垒

目前国内弱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主要通过成为知名品牌服务商和大型通信综合性企业的合格供应商提供产品和服务。生产企业被列入这些企业合格供应商名录后通常能够建立起相对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新进入市场的竞争者则难以在短时间内获得客户的信任。

同时，弱电线电缆的出口企业的主要客户群体主要为国际大型通信综合性企业和知名品牌商。在全球通信产业链中，大型通信综合性企业根据其战略定位和比较优势，将部分电缆制造环节外包给专业制造商，而自身则专注于前沿技术开发、品牌推广和市场营销网络的建设。因此，这些企业对供应商的品质管理能力有着极高的要求。由于电缆产品的质量可能严重影响用户体验，客户在选择合格供应商时通常采用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因此，专业弱电线电缆制造商必须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

4、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特征

弱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其周期性与科技进步、经济发展、国家产业政策的周期密切相关。近年来在全球信息化、智能化的持续推进下，行业整体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伴随我国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互联网革命及 5G 建设开展、“一带一路”的不断推进等，电线电缆行业将迎来新的景气周期经济高速增长时期。

(2) 区域性特征

从消费区域分析，欧、美等经济强国信息化程度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是全球最大的数据电缆消费国家和地区，也是我国生产厂商主要的出口国家和地区。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分布的区域性较为明显，主要分布在江苏、广东、浙江、上海等省市。华东地区（包括江苏、山东、上海、浙江、江西、安徽、福建六省一市）是我国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基地，也代表着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最高的技术水平。而弱电线电缆需求主要来自华东、华南地区。

(3) 季节性特征

弱电线电缆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季度销售受国内外重要节假日影响，下游需求普遍减少，为销售淡季。下游客户为应对此情况，一般选择在四季度备货。受此影响，行业一季度销售低于二、三、四季度，四季度通常为一年的销售高峰。

(五) 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 全球竞争格局

全球弱电线电缆行业领先企业主要分布在欧美地区，以康普、耐克森、罗格朗等为代表的行业巨头，凭借着技术品牌与资金优势，通过 ODM/OEM 销售模式优化产品组合、突出市场优势，聚焦高端领域获取超额盈利，而中小企业迫于原料价格波动及资金压力逐渐退出。这种领先企业规模化和专业化并重的情况，促使全球尤其是成熟市场的集中度逐步提高。

(2) 国内市场格局及发展态势

国内弱电线电缆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高端市场逐渐向专业化方向发展，而中低端市场逐渐趋向同质化竞争。随着行业标准的日益规范化和技术准入门槛的提升，以及产品工艺技术的不断更新迭代，具备技术优势的企业得以巩固并扩大其市场地位。这些企业通过参与国家标准的制定和推动技术创新，能够有效开拓新市场。相反，缺乏技术和管理优势的小型企业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 市场空间及市场占有率

自 2019 年 6 月 6 日中国工信部向三大运营商发放 5G 商用牌照以来，弱电线电缆行业整体发展呈现出向好的趋势，5G 商用的推进拉动了弱电线电缆需求。同时，全球物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进一步促进了弱电线电缆在信息传感器和物联网终端设备中的应用。

公司紧密跟随发展机遇，积极调整和优化产品线和服务，充分利用技术进步带来的市场需求增长，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地位及技术能力的说明》，近三年正导技术主导产品数据电缆产销量在国内同类企业中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由前五位跃居至前三位。

(2) 品牌知名度、与知名企业的合作情况

公司通过不断提升产品品质、性能及设计，增强了客户粘性，并成功拓展了产品系列。这一策略不仅满足了罗格朗、耐克森、罗森伯格、大华股份、海康威视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采购需求，推动了 ODM/OEM 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公司积极推广自有品牌，提升了品牌价值。

凭借技术创新、丰富的产品设计和生产经验、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以及卓越的售后服务，公司已成为多家国际知名企业的长期供应商，并与之建立了牢固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产品远销五大洲，在全球行业中享有高知名度和美誉度。

公司不断依托与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稳固下游市场需求，并积极探索与客户的深入战略合作机会。此外，公司荣获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授予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及 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荣誉，以上成就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和品牌形象。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的产品类型以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选取了公众公司中经营产品与发行人较为类似的兆龙互连、万马股份、宝胜股份、恒丰特导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1) 经营情况对比分析

1) 主营业务产品情况对比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产品情况	主要应用领域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结构
兆龙互连	数据电缆、专用电缆及连接产品	综合布线、数据中心、工业自动化、物联网等需要数据传输的场景	数据通信电缆 79.02%；专用电缆 7.57%；连接产品 7.67%
万马股份	电力电缆为主，以及高分子材料、通信产品等	电力传输等	工业产品 14.23%；电力产品 12.27%；通信产品 18.22%
宝胜股份	裸导体及其制品、电力电缆等	电力传输、通信网络工程等	裸导体及其制品 59.68%；电力电缆 30.76%；通信电缆及光缆 1.41%
恒丰特导	特种导体	军工及航空航天领域、电子消费品行业、精密医疗器械领域、移动通讯行业等	镀银导体 47.12%；镀锡导体 49.21%
发行人	数据电缆、通信电缆、控制电缆、特种电缆、精密导体	5G通信、物联网、工业以太网、安防、军工、消费电子等	弱电线缆 81.62%；精密导体 18.38%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数据电缆，细分行业上市公司为兆龙互连，行业内其他公司主营业务以同轴电缆、射频电缆、电力电缆、光纤光缆为主，较少涉足数据电缆领域，其产品及主要应用领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别。

2) 经营指标对比

单位：万元

2024年1-6月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兆龙互连	85,020.42	5,961.89
万马股份	853,876.56	20,690.25
宝胜股份	2,235,202.80	1,658.77
恒丰特导	54,936.49	3,437.13
发行人	58,808.80	2,258.66
2023年度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兆龙互连	155,560.47	9,815.36
万马股份	1,512,100.21	56,081.32
宝胜股份	4,379,833.75	4,557.98
恒丰特导	80,534.08	5,027.41
发行人	105,338.75	7,416.00
2022年度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兆龙互连	161,122.82	13,045.54

万马股份	1,467,496.15	41,311.54
宝胜股份	4,148,157.36	6,438.13
恒丰特导	83,602.70	5,560.58
发行人	87,611.09	2,380.75
2021 年度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兆龙互连	146,494.99	8,826.71
万马股份	1,276,747.73	27,370.99
宝胜股份	4,287,835.78	-64,590.64
恒丰特导	102,946.15	8,875.11
发行人	77,288.40	1,570.22

发行人业务规模和净利润保持增长趋势，整体经营情况较好。

(2) 技术实力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专利情况
兆龙互连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拥有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75 项
万马股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拥有发明专利 8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94 项
宝胜股份	2023 年获得发明专利 12 项、共获得专利 42 项
恒丰特导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拥有发明专利 17 项、共获得专利 52 项
发行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拥有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领先于兆龙互连，少于宝胜股份、万马股份、恒丰特导，系发行人业务范围较为专一。

(3)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2024 年 1-6 月		
公司名称	销售毛利率 (%)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兆龙互连	15.39	5.47
万马股份	11.99	3.75
宝胜股份	4.80	0.50
恒丰特导	12.71	6.77
发行人	11.18	8.27
2023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毛利率 (%)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兆龙互连	15.07	9.59
万马股份	14.27	10.82
宝胜股份	5.30	0.83
恒丰特导	12.75	10.30
发行人	11.58	34.35
2022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毛利率 (%)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兆龙互连	16.17	14.27
万马股份	13.53	8.74
宝胜股份	5.12	1.76
恒丰特导	12.98	13.78
发行人	9.83	17.26
2021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毛利率 (%)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兆龙互连	14.09	10.79
万马股份	12.93	5.99
宝胜股份	6.43	-18.78
恒丰特导	16.10	27.63
发行人	9.07	13.01

注：2023 年度公司因房产收储净利润较高，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20.07%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毛利率呈波动上升趋势，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公司拥有较好的盈利质量，是其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水平、核心竞争力的综合体现。

4、发行人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 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自成立至今，发行人始终重视关键技术的创新与突破，将提升技术实力作为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发行人依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研究院，以及与专业高等院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专注弱电缆及精密导体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及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公司先后申请了多项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 7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参与起草了 8 项标准或技术规范的制定。

六类及以下的数据电缆仍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弱电缆，常用于企业网、数据中心、工业、家庭等场景的布线系统及安防接入网系统中。随着 5G 时代到来，超五类和六类数据电缆的传输速率已无法满足万兆级的传输需求，将被超六类数据电缆逐步取代。而七类及七类以上数据电缆凭借着更为优良的传输性能以及优异的抗电磁干扰能力，目前被更多应用于智能制造自动化工厂等高端工业场景。公司拥有持续的技术迭代能力，为顺应 5G 发展潮流，公司大力研发开拓高传输速率数据线缆和特种电缆等高端通信产品，针对核电、舰船等各类复杂特殊的工况，攻关弱电缆的耐受性能，持续构建了具有防盐雾耐腐蚀、阻水、耐火、耐油、耐化学品、耐辐照等多类功能的产品矩阵，能够在弱电缆更新换代的趋势下保持竞争优势。

2) 产品质量

发行人针对市场需求严格制订了阻燃、防紫外线、环保等特种电缆的企业标准。公司自成立以来，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的生命线，对产品的生产质量精益求精。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取得了国家级绿色工厂认证，获得了浙江省名牌产品、

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等称号。发行人产品通过了美国 UL 安全认证、北美 ETL 性能与安全认证、欧盟 CPR 安全认证、欧盟 CE 认证、韩国 KS 认证、泰尔认证、CCC 认证等国内外权威机构认证。

3) 成本管理优势

目前，发行人已建成国内线缆制造领域规模较大、产品规格齐全、配套能力强的技术研发制造中心形成成本优势。得益于大规模的原材料采购，发行人在与供应商的合作中具备一定议价优势，同时发行人全面实施 ERP 管理系统优化了采购流程和供应链管理。规模化生产提高了专业化分工和生产效率，有效降低了单位成本，使发行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更具价格优势。成本控制能力可吸引价格敏感型下游厂商，还提高了发行人应对市场波动的能力，保证运营稳定和业绩持续增长。

4) 市场优势

发行人以大型企业为主要目标客户，不断优化与主要客户的交流和合作机制，如定期开展技术研讨和定制化解决方案的开发，确保可迅速响应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

近年来，发行人大力拓展国内业务，在智能安防和物联网领域与行业巨头如大华股份和海康威视等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同时在政策支持产业升级浪潮中，积极拓宽业务范围，成功渗透到大数据、云计算、医疗器械等新兴领域。

此外，产品出口也是公司重要的销售渠道与收入来源。发行人通过多元化市场策略有效规避了单一市场的风险，从而增强了其市场竞争力。

5) 区域优势

公司地处长三角江浙沪中心辐射区域，长三角属于电线电缆集聚区域，在产品、技术、产值等各方面都占据主要位置。本地区上下游产业链比较完善且在物流运输、金融服务、人力资源等方面具有很大优势，具有明显产业聚集效应。

(2) 竞争劣势

1) 人才和技术储备亟待加强

弱电线电缆及精密导体产品的开发与创新，涉及先进材料、力学等多学科的交叉融合，具有较高的技术复杂性和专业壁垒，这对高素质技术人才的支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当前，公司已初步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储备和专业人才队伍，但为应对市场的快速变化和企业的长远发展需求，仍需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内部培养力度，进一步壮大核心技术团队。同时，公司需要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在新材料、工艺优化和设备升级等领域不断创新，确保产品和工艺的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

2) 资金实力无法满足公司跨越性发展需要

弱电线电缆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研发及新项目建立都需要大量资金，公司的主要客户

均为下游行业内头部企业，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强势地位，一般均要求提供账期，付款期较长，所以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此外，铜材在产品成本中比重很高，供应商账期普遍较短，原材料采购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资金。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银行贷款。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随着近年来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处于相对较高水平，经营负担较重、财务风险增加。长远来看，这种完全依靠自我积累和通过银行借款的发展方式，将限制公司的生产规模，制约公司的发展速度。因此，公司需要打通直接融资渠道，为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5、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行业未来面临的机遇

1) 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根据《“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加快信息化发展是国家重点战略之一。弱电线缆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设施，其本身的覆盖规模和技术水平约束了整个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因此，产业政策对电子信息产业的支持，有助于提升弱电线缆特别是中高端弱电线缆的行业规模，从而有助于行业发展。

2) 下游需求稳定增长，技术要求不断提升

数据电缆作为数据传输的管道，是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全球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迅速，5G 商用的持续推进、物联网的快速发展、数据中心的不断建设以及工业自动化水平的不断提升，保障了数据电缆、高速传输电缆、工业数据电缆及其连接产品的需求。

与此同时，下游市场对数据电缆的技术要求也在不断提升，数据电缆正处于超六类、七类替代超五类和六类的趋势中，下游行业对高速传输电缆及其连接产品的传输速率要求不断提升，工业数字电缆的耐候性、稳定性要求也在不断提高。

在此趋势下，拥有技术优势、品牌优势、规模优势的企业更容易提升市场占有率，扩大盈利规模。

(2) 行业未来面临的挑战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频繁

数据电缆的主要原材料为导体材料。作为国际大宗商品，铜价受国际政治、主要产铜国的政策、国际资金流向等多个因素影响，其价格波动频繁。受铜价波动影响，数据电缆的成本也会相应波动。成本的传导具有一定的时滞性，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电线电缆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 光电竞争

由于光传输具有容量大、损耗低、安全性高、尺寸小、原材料丰富等明显于铜缆的优势，使得光传播技术投入越来越大，光电转化的成熟度越来越高。这对光进铜退的概念推进有推波助澜的作用。

3) 技术要求提高

布线系统优化要求线缆及其组件趋向小型化和功能集成化，技术要求提高增加了行业研发及生产难度。

6、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亦无其他可预见的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加强产品创新、改善客户关系和拓展市场等策略，有效提升了竞争力。包括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投入，加强产品创新和技术储备，并获得多项专利及其他技术成果、资质认证和重要客户的供应商资格等；优化生产流程，高效、保质满足客户各类需求；加强生产管理，严控产品质量等。

随着研发的持续投入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预计将进一步增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1)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数据电缆	34,886.37	61.98	67,145.96	66.80	60,075.93	71.79	45,430.11	61.76
通信电缆	3,301.94	5.87	6,354.89	6.32	4,841.81	5.79	7,289.98	9.91
控制电缆	4,419.30	7.85	7,896.56	7.86	8,137.92	9.72	7,633.45	10.38
特种电缆	482.73	0.86	642.93	0.64	384.92	0.46	260.54	0.35
精密导体	13,194.31	23.44	18,479.60	18.38	10,241.42	12.24	12,949.46	17.60
合计	56,284.65	100.00	100,519.94	100.00	83,681.99	100.00	73,563.54	100.00

(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40,945.62	72.75	74,860.91	74.47	58,035.01	69.35	47,435.70	66.48
境外	15,339.03	27.25	25,659.03	25.53	25,646.98	30.65	26,127.84	35.52
合计	56,284.65	100.00	100,519.94	100.00	83,681.99	100.00	73,563.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境内销售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境外销售主要分布在亚洲和欧洲。

2、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情况

(1) 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年度	产品类别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4年1-6月	弱电线缆(km)	295,171.09	279,670.99	94.75%
	精密导体(t)	1,483.87	1,498.64	101.00%
2023年度	弱电线缆(km)	530,666.04	566,208.16	106.70%
	精密导体(t)	2,912.06	2,583.82	88.73%
2022年度	弱电线缆(km)	506,211.38	503,769.22	99.52%
	精密导体(t)	2,190.78	1,524.65	69.59%
2021年度	弱电线缆(km)	441,712.22	432,432.23	97.90%
	精密导体(t)	1,589.66	1,697.43	106.78%

注：此处弱电线缆包括数据电缆及通信传输类电缆

(2) 公司产量、销量与产销率情况

年度	产品类别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4年1-6月	弱电线缆(km)	279,670.99	272,760.77	97.53%
	精密导体(t)	1,498.64	1,667.30	111.25%
2023年度	弱电线缆(km)	566,208.16	568,915.16	100.48%
	精密导体(t)	2,583.82	2,573.90	99.62%
2022年度	弱电线缆(km)	503,769.22	512,465.79	101.73%
	精密导体(t)	1,524.65	1,317.76	86.43%
2021年度	弱电线缆(km)	432,432.23	423,943.64	98.04%
	精密导体(t)	1,697.43	1,703.89	100.38%

产销率超过100%，主要系公司采用外协加工以满足需求及去除期初库存。

3、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额占比(%)
1	大华股份	10,439.55	17.75
2	海康威视	5,741.65	9.76
3	NEXANS PARTICIPATIONS	5,235.23	8.90
4	立讯精密	3,430.38	5.83

5	LONGFIELD LTD.	2,544.32	4.33
	合计	27,391.13	46.58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额占比 (%)
1	大华股份	20,036.93	19.02
2	海康威视	11,990.63	11.38
3	NEXANS PARTICIPATIONS	7,628.80	7.24
4	立讯精密	7,578.52	7.19
5	富士康	4,570.45	4.34
	合计	51,805.34	49.18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额占比 (%)
1	大华股份	22,020.59	25.13
2	NEXANS PARTICIPATIONS	10,483.87	11.97
3	立讯精密	5,350.36	6.11
4	LEGRAND FRANCES.A	4,824.43	5.51
5	上海爱谱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465.56	3.96
	合计	46,144.80	52.67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额占比 (%)
1	大华股份	13,296.89	17.20
2	NEXANS PARTICIPATIONS	7,871.00	10.18
3	立讯精密	6,807.44	8.81
4	LEGRAND FRANCES.A	5,633.50	7.29
5	富士康	4,098.65	5.30
	合计	37,707.48	48.79

注 1：上述客户均为合并口径客户，销售金额均为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注 2：大华股份指：上市公司大华股份的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3：NEXANS PARTICIPATIONS 包括：韩国 NEXANS KUKDONGCO., Ltd.、耐克森（苏州）线缆系统有限公司、耐克森凯讯（上海）电缆有限公司；

注 4：立讯精密指：上市公司立讯精密的子/孙公司协讯电子（吉安）有限公司、江西博硕电子有限公司、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

注 5：LEGRAND FRANCES.A 包括：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LEGRAND(HK)Limited；

注 6：富士康包括：新海洋精密组件（江西）有限公司、淮安市富利通贸易有限公司、富创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新翼精密科技（北江）有限公司；

注 7：上海爱谱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上海爱谱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爱谱华顿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上海河姆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79%、52.67%、49.18%和 46.58%，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4、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采购与销售内容基本不相同。其中

年度交易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的客户及 供应商名称	销售/ 采购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罗格朗智能电气 (惠州) 有限公 司	销售金额	1,869.73	3.18	3,854.04	3.66	4,791.04	5.47	5,111.62	6.61
	采购金额	30.42	0.06	82.41	0.09	87.95	0.12	117.34	0.17

发行人向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采购与销售的具体内容如下：

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名称	销售/采购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 有限公司	销售	数据电缆	数据电缆	数据电缆	数据电缆
	采购	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发行人与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销售与采购重叠主要系客户对向其销售的产品指定包装材料所致，双方约定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数据缆类产品，同时，为顺利履行合同，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同意向发行人提供包装材料或功能件，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就向发行人提供包装材料或功能件的规格型号作出明确约定。采购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导体材料	45,038.67	84.30	75,304.48	85.15	60,577.81	81.86	55,403.28	80.58
绝缘料、护套料	2,521.31	4.72	4,294.15	4.86	4,061.88	5.49	7,768.42	11.30
辅料及包装材料	2,592.84	4.85	4,365.92	4.94	4,034.29	5.45	4,187.85	6.09
绝缘、护套料原料	2,005.50	3.75	3,886.91	4.39	3,894.93	5.26	819.16	1.19
其他	1,266.57	2.37	588.72	0.67	1,432.13	1.94	576.32	0.84
总计	53,424.90	100.00	88,440.18	100.00	74,001.04	100.00	68,755.03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导体材料、绝缘料、护套料等，上述主要原材料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91.88%、87.35%、90.01%和 89.0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分析如下：

（1）导体材料

公司采购的导体材料包括铜材（如铜杆、铜丝和铜绞线）及其他金属材料（主要为锡锭），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0.58%、81.86%、85.15%和 84.30%，均高于 80%，铜材作为产品的主要组成部分，占据了原材料采购的绝大部分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铜材供应商主要为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万釜金属有限公司等，铜材采购价格为“电解铜期货交易均价+升贴水+加工费”，整体受铜期货均价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铜材平均采购单价如下所示：

单位：元/KG

期间	导体材料-铜材		
	数量 (kg)	金额 (元)	平均单价 (元/kg)
2024 年 1-6 月	6,338,624.52	426,775,759.62	67.33
2023 年度	11,877,883.84	727,236,172.42	61.23
2022 年度	9,449,498.35	579,664,526.79	61.34
2021 年度	8,535,248.32	526,626,218.95	61.70

报告期内，发行人铜材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锡锭主要用于精密导体生产，供应商主要为江西鑫茂锡业有限公司，其定价主要参考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市场金属锡均价和加工费。报告期内锡锭平均采购单价如下所示：

单位：元/KG

期间	导体材料-锡锭		
	数量 (kg)	金额 (元)	平均单价 (元/kg)
2024 年 1-6 月	28,124.60	6,033,253.12	214.52
2023 年度	58,338.00	11,119,207.61	190.60
2022 年度	37,140.55	8,350,025.87	224.82
2021 年度	34,107.70	6,752,034.71	197.96

报告期内，发行人锡锭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2) 护套料、绝缘料及其原料

公司采购的护套料和绝缘料主要采用 PVC、PE 等材质，主要供应商为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等，通过商务谈判确定最终采购价格。报告期各期，绝缘

料、护套料及其原料平均单价如下所示：

物料大类	期间	数量 (kg)	金额 (元)	平均单价 (元/kg)
护套料	2024 年 1-6 月	1,248,827.00	14,846,482.30	11.89
	2023 年	1,985,739.27	23,521,038.28	11.84
	2022 年	1,678,039.00	21,804,195.25	12.99
	2021 年	5,901,953.60	59,364,111.56	10.06
绝缘料	2024 年 1-6 月	1,089,564.00	10,366,659.91	9.51
	2023 年	2,179,950.64	19,420,471.77	8.91
	2022 年	1,856,252.50	18,814,638.61	10.14
	2021 年	1,807,490.40	18,320,040.75	10.14
绝缘、护套料原料	2024 年 1-6 月	3,140,766.00	20,055,036.42	6.39
	2023 年	6,509,191.00	38,869,059.01	5.97
	2022 年	5,431,745.00	38,949,314.62	7.17
	2021 年	1,028,358.69	8,191,635.96	7.97

2、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公司向当地供电部门采购，可满足生产和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用电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数量 (千瓦时)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千瓦时)
2024 年 1-6 月	11,043,910.90	782.04	0.71
2023 年度	21,493,590.61	1,569.61	0.73
2022 年度	17,561,007.81	1,227.75	0.70
2021 年度	17,201,790.80	1,051.03	0.61

进入 2022 年后，工商业用户进入电力市场交易，市场化交易电量已占主导，销售电价同比上涨明显，发行人用电平均单价提高。

3、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采购内容
1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20,455.60	38.29%	导体材料
2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60.10	18.27%	导体材料
3	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5,385.08	10.08%	导体材料
4	江西泰和百盛实业有限公司	4,483.34	8.39%	导体材料
5	江西万釜金属有限公司	1,988.04	3.72%	导体材料
合计		42,072.16	78.75%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采购内容

1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35,598.63	40.25%	导体材料
2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390.72	19.66%	导体材料
3	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10,963.69	12.40%	导体材料
4	江西泰和百盛实业有限公司	5,722.63	6.47%	导体材料
5	江西万釜金属有限公司	1,758.51	1.99%	导体材料
合计		71,434.18	80.77%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采购内容
1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31,233.97	42.21%	导体材料
2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60.16	28.32%	导体材料
3	江西万釜金属有限公司	5,261.67	7.11%	导体材料
4	杭州远鸿科技有限公司	1,253.73	1.69%	导体材料
5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047.46	1.42%	绝缘料、护套料
合计		59,756.99	80.75%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采购内容
1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36,925.40	53.71%	导体材料
2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35.96	14.01%	导体材料
3	江西万釜金属有限公司	6,513.17	9.47%	导体材料
4	浙江正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107.82	7.43%	绝缘料、护套料及其原料
5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891.38	1.30%	绝缘料、护套料
合计		59,073.73	85.92%	-

注：上述供应商为按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合并口径列示。其中：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浙江久立电气材料有限公司和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州南浔芯城科创发展有限公司”，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为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向其采购导体材料）；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和浙江万马聚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59,073.73 万元、59,756.99 万元、71,434.18 万元和 42,072.16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92%、80.75%、80.77%和 78.7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铜材等大宗商品，上游生产厂商市场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采购占比分别为 53.71%、42.21%、40.25%和 38.29%，占比较高但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采购材料为铜丝、铜绞线等导体材料。

铜材作为大宗原材料，具有较强的供应来源替代性，市场供应充足且供应商众多，公司并未受制于特定上游供应商，也不存在对某一特定供应商的依赖。

2021 年，公司主要供应商浙江正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企业，期间公司主要向其采购

护套料、绝缘料等原材料。自 2022 年起，公司不再与其开展相关业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浙江正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占有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权益内容
1	仲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 50.80% 的股份	持有正导光电 59.76% 股份
2	沈建平	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7.24% 的股份	持有正导光电 8.46% 股份
3	张亚芳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持有公司 8.10% 的股份	持有正导光电 8.46% 股份
4	严炳发	公司员工，持有公司 1.14% 的股份	持有正导光电 1.13% 股份
5	邱炳辉	公司员工，持有公司 1.11% 的股份	持有正导光电 1.13% 股份
6	罗英宝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0.72% 的股份	持有正导光电 0.85% 股份
7	俞建伟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0.91% 的股份	持有正导光电 0.85% 股份
8	沈晓红	公司员工，持有公司 1.08% 的股份	持有正导光电 0.48% 股份

4、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订单集中、产能受限的情况下，会将加工难度及边际效益相对较低的工序，采取外协加工模式，主要涉及的工序包括镀锡铜线加工、芳纶加工和跳线加工等，不涉及产品生产的关键技术。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三大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报告期	外协供应商	对应最终产品	采购总额 (万元)	占当期外协 加工比重
2024 年 1-6 月	江西傲翔铜业有限公司	精密导体	47.43	76.30%
	青岛瑞华源线业有限公司	特种电缆	10.55	16.97%
	鹰潭湘裕铜业有限公司	精密导体	3.86	6.21%
合计			61.84	99.48%
报告期	外协供应商	对应最终产品	采购总额 (万元)	占当期外协 加工比重
2023 年	青岛瑞华源线业有限公司	特种电缆	8.16	66.67%
	湖州欣通电子有限公司	数据线缆、控制电缆	3.09	25.25%
	伊特顺南京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特种电缆	0.99	8.09%
合计			12.24	100.00%
报告期	外协供应商	对应最终产品	采购总额 (万元)	占当期外协 加工比重
2022 年	青岛瑞华源线业有限公司	特种电缆	5.16	78.66%
	湖州欣通电子有限公司	数据电缆	1.40	21.34%

合计			6.56	100.00%
报告期	外协供应商	对应最终产品	采购总额 (万元)	占当期外协 加工比重
2021年	湖州声正电子线有限公司	数据电缆	4.22	48.96%
	湖州欣通电子有限公司	数据电缆	2.64	30.63%
	杭州塘栖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数据电缆	1.18	13.69%
合计			8.04	93.27%

发行人将部分制造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采用外协与自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符合行业惯例。此种生产模式有助于发行人专注于产品设计开发和品质管理，增强核心竞争力，并有效补充产能。发行人所处行业上游外协供应商资源丰富，可替代选择较多，发行人不存在依赖特定外协厂商的情形。

5、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也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拥有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主要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不动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持证人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70003号	正导技术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盐西路69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026.62	2052/4/21	已抵押
2	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70004号	正导技术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滨花园步行街33-35号	出让/商品房	商业用地/商业	228.33	2043/9/3	已抵押
3	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70006号	正导技术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滨花园7幢501室	出让/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12.75	2073/9/3	已抵押
4	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70425号	正导技术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正导路8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9,830.46	2044/1/20	已抵押
5	浙(2022)湖州市	正导	湖州市南浔区	出让/自	工业用	12,573.67	2052/4/6	已抵

	(南浔)不动产权第0074216号	技术	练市镇湖盐东路18号	建房	地/工业				押
6	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74218号	正导技术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盐东路18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6,160.33	2052/4/26		已抵押
7	沪(2023)杨字不动产权第006647号	正导技术	黄兴路2077号	转让	商业、办公	863.19	2054/1/13		-
8	沪(2023)长字不动产权007460号	正导技术	仙霞路317号2811室等	出让	综合(办)	183.56	2045/8/19		-
9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078号	江西正导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二路16-16A号15幢1至2层101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1,918.48	2068/9/13		-
10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079号	江西正导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二路16-16A号17幢1至2层101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6,160.34	2068/9/13		-
11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080号	江西正导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二路16-16A号13幢1至2层101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4,269.26	2068/9/13		-
12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081号	江西正导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二路16-16A号16幢1至2层101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4,269.26	2068/9/13		-
13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083号	江西正导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二路16-16A号12幢1层101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6,902.88	2068/9/13		-
14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086号	江西正导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二路16-16A号10幢1至2层101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6,160.34	2068/9/13		-

2) 发行人租赁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1	正导技术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彩蝶路1号	2024/6/1-2025/5/31
2	希思腾	Secor Family Trust(02/26/85),and/or Assignee	15278El Prado Road, Chino CA91710	2023/9/1-2026/8/31

3	正导技术	中创物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天鹅荡路5号3幢3515室	2024/3/11-2026/3/10
---	------	----------------	-----------------------------	---------------------

（2）公司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原值2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名称规格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绝缘生产线	22	2,572.68	1,151.00	1,421.68
高绞机	50	1,455.69	424.33	1,031.36
成缆机	29	1,430.46	724.58	705.88
挤塑机	13	388.56	240.35	148.21
物理发泡生产线	5	304.78	289.54	15.24
微镀机	10	303.38	48.93	254.45
数字通信电缆测试设备	3	155.35	103.97	51.38
中拉退火机	2	86.28	34.59	50.43
钢丝铠装机	1	76.97	61.61	15.36
X射线荧光谱仪	1	49.43	46.96	2.47
永磁变频制氮机	1	46.84	7.42	39.42
高速笼绞机	1	45.70	36.89	8.81
网络分析仪	1	42.64	40.51	2.13
双阶混炼造粒挤出机	1	36.11	6.84	29.27
造粒机	1	31.01	10.88	20.13

2、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属证号	持证人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权利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70003号	正导技术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盐西路69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5,655.90	2052/4/21	已抵押
2	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70004号	正导技术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滨花园步行街33-35号	出让	商业用地	110.03	2043/9/3	已抵押
3	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70005号	正导技术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正导路10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7,831.96	2044/6/11	已抵押
4	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70006号	正导技术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滨花园7幢501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54.30	2073/9/3	已抵押
5	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70425号	正导技术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正导路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5,429.76	2044/1/20	已抵押

6	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74216号	正导技术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盐东路1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6,081.22	2052/4/6	已抵押
7	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74218号	正导技术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盐东路1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9,666.70	2052/4/26	已抵押
8	浙(2024)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36034号	正导技术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高新技术园区(练市镇2023-29号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63,137.00	2074/3/5	-
9	沪(2023)杨字不动产权第006647号	正导技术	黄兴路2077号	转让	商业、办公	863.19	2054/1/13	-
10	沪(2023)长字不动产权第007460号	正导技术	仙霞路317号2811室等	出让	综合(办)	183.56	2045/8/19	-
11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078号	江西正导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二路16-16A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46,195.00	2068/9/13	-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079号						2068/9/13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080号						2068/9/13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081号						2068/9/13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083号						2068/9/13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086号						2068/9/13	

(2)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中国注册商标6项(其中1项在中国香港注册)、美国注册商标4项。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注册地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正导技术	67812626	中国	9	2033/9/13	原始取得
2		正导技术	67808409	中国	9	2033/9/27	原始取得
3		正导技术	20093928	中国	9	2028/3/20	原始取得
4		正导技术	3739270	中国	9	2025/10/20	原始取得
5		正导技术	987867	中国	9	2027/4/20	继受取得
6		正导技术	302004371	中国香港	9	2031/8/13	原始取得
7		希思腾	5400736	美国	9	2030/2/13	原始取得
8		希思腾	5242254	美国	9	2029/7/11	原始取得
9		希思腾	5720514	美国	35	2029/4/9	受让取得
10		希思腾	4990296	美国	9	2026/6/28	原始取得

(3)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授权专利 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外观设计 1 项，另有 11 项专利申请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1) 已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2018100258435	一种电缆搭接模具	发明	2024/6/14	正导技术	原始取得
2	2018108580874	一种微细同轴电缆快插连接器	发明	2024/1/19	正导技术	原始取得
3	2018108580874	一种电缆端部冷法镀锡生产工艺	发明	2023/12/1	正导技术	原始取得
4	2022107209489	复杂电磁环境下的强拉力收放卷式通信电缆及制造方法	发明	2022/9/20	正导技术	原始取得
5	2020109369680	一种电线挤塑机机头清洁装置	发明	2022/4/12	正导技术	原始取得
6	2015108736319	一种微细铜线穿模引导装置	发明	2017/7/28	正导技术	继受取得
7	2015105211925	一种铜丝拉丝退火的防氧化装置	发明	2017/6/23	正导技术	原始取得
8	201510605898X	一种电缆金属编织层毛刺清除装置	发明	2017/6/16	正导技术	原始取得
9	201310584282X	一种适用于电缆护套挤塑的模具结构	发明	2016/6/1	正导技术	原始取得
10	2013101651984	一种信号传输线导体	发明	2015/9/16	正导技术	继受取得
11	202322805282X	一种体积比可调式混合加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4/7/12	正导技术	原始取得
12	202323049867X	一种挤塑内流延改进式挤塑机	实用新型	2024/6/14	正导技术	原始取得
13	2023230218344	一种电缆检验用退绞装置	实用新型	2024/6/14	正导技术	原始取得
14	2022207490995	一种电缆屏蔽带储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11	正导技术	原始取得
15	2022207493457	多功能组合式双层纵包模具	实用新型	2022/7/15	正导技术	原始取得
16	2022207491324	一种固定铝箔位置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22/7/15	正导技术	原始取得
17	2022204907874	一种电缆编织机放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2/7/8	正导技术	原始取得
18	2021228723416	一种分段式冷却设备	实用新型	2022/5/6	正导技术	原始取得
19	202122872295X	一种具有张力检测装置的铠装机	实用新型	2022/4/12	正导技术	原始取得
20	2021228710435	一种具有隔热降温装置的测径仪	实用新型	2022/4/12	正导技术	原始取得

21	2021204784757	一种电线挤塑机吸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5	正导技术	原始取得
22	2021204786536	一种线芯双层铝箔纵包模具	实用新型	2021/10/26	正导技术	原始取得
23	2021204786771	一种电缆吊放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0/1	正导技术	原始取得
24	2020219437340	一种笼绞机分线板	实用新型	2021/5/4	正导技术	原始取得
25	2019222682006	一种单芯线和耐火电缆	实用新型	2020/8/21	正导技术	原始取得
26	2019222782004	一种组合式同轴外导体屏蔽带纵包模具	实用新型	2020/6/12	正导技术	原始取得
27	2019211706331	一种方便维护的对绞机	实用新型	2020/4/24	正导技术	原始取得
28	2019211701573	一种 POE 电缆温升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4/24	正导技术	原始取得
29	2019209426667	一种改进式 UTP 通信电缆	实用新型	2020/1/3	正导技术	原始取得
30	2018221680723	一种电缆端部冷法镀锡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8/30	正导技术	原始取得
31	2018221678884	一种用于电缆生产线的电缆稳定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2019/7/5	正导技术	原始取得
32	2018216070826	POE 超长距离传输电缆	实用新型	2019/4/12	正导技术	原始取得
33	201821182624X	一种绞线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4/12	正导技术	原始取得
34	2018212225902	一种微细同轴电缆快插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1/22	正导技术	原始取得
35	201820043569X	一种电缆搭接模具	实用新型	2018/9/7	正导技术	原始取得
36	2018200434606	一种高频电缆	实用新型	2018/8/31	正导技术	原始取得
37	2017216982729	一种高频电缆检测用的固线接头	实用新型	2018/6/15	正导技术	原始取得
38	2017216989056	一种绞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8/6/15	正导技术	原始取得
39	2017207063265	一种便于回收旧电缆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9	正导技术	继受取得
40	2017202260163	一种电缆离型剂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0/17	正导技术	原始取得
41	2017202249342	一种 F 头自动插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9/22	正导技术	原始取得
42	201720225309X	一种低烟无卤高阻燃通信电缆	实用新型	2017/9/22	正导技术	原始取得
43	2017200709411	一种用于电缆绝缘材料生产的水冷却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7/9/1	正导技术	继受取得
44	201621203373X	一种电线二次拉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17/5/3	正导技术	原始取得

45	2016212030981	一种医疗电缆	实用新型	2017/5/3	正导技术	继受取得
46	2016212030977	一种负压定径制缆设备	实用新型	2017/5/3	正导技术	继受取得
47	2016212030996	一种螺杆拆卸工装	实用新型	2017/5/3	正导技术	原始取得
48	2016212037285	一种电缆清洁器	实用新型	2017/5/3	正导技术	继受取得
49	2015209904548	机器人用高柔超细控制电缆	实用新型	2016/6/1	正导技术	继受取得
50	2015207356676	一种电缆金属编织层毛刺清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30	正导技术	原始取得
51	2015206398046	一种铜丝拉丝退火的防氧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16	正导技术	原始取得
52	2016305632188	线缆盒	外观设计	2017/6/30	正导技术	原始取得
53	2023102120647	一种镀锡铜线表面锡灰清理装置	发明	2024/9/3	江西正导	原始取得
54	2011101359287	一种铜线热镀锡工艺	发明	2015/7/8	江西正导	继受取得
55	2010101763242	一种高强度铜绞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7/25	江西正导	继受取得
56	2024210130829	一种铜线拉丝设备	实用新型	2024/12/20	江西正导	原始取得
57	2023217881063	一种铜丝生产用表面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4/4/30	江西正导	原始取得
58	2023221048132	一种用于铜线运输的缠绕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27	江西正导	原始取得
59	2023219298322	一种铜线生产用表面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23	江西正导	原始取得
60	2023216074673	一种铜绞线加工用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12	江西正导	原始取得
61	2023215128318	一种电缆生产绞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1/21	江西正导	原始取得
62	2021208568418	一种用于镀锡铜丝加工的粗铜丝拉丝机	实用新型	2022/5/24	江西正导	原始取得
63	2021207309045	一种用于电缆加工的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2/14	江西正导	原始取得
64	2021203330352	一种镀锡铜线生产除锡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3	江西正导	原始取得
65	202120333288X	一种铜绞线加工用散热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1/23	江西正导	原始取得
66	2021207309539	一种铜线表面除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3	江西正导	原始取得
67	202120333295X	一种镀锡铜线表面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0/29	江西正导	原始取得
68	2021204516378	一种铜绞线生产断线自动停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0/19	江西正导	原始取得
69	2021204509228	一种铜丝加工用退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0/15	江西正导	原始取得

70	2021203330494	一种电缆线生产用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1/9/28	江西正导	原始取得
71	2021203332964	一种电缆加工用夹紧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1/8/20	江西正导	原始取得

2) 处于实质审查阶段的专利申请

专利名称	公司	专利号	申请时间
一种带开合件的线缆包装盒	正导技术	2024108791692	2024/7/2
一种线缆包装盒用开合件及其线缆包装盒	正导技术	2024108791620	2024/7/2
一种线缆放线辅助设备	正导技术	2024105632285	2024/5/8
一种提高芳纶与聚氨酯护套粘接力的在线工艺技术	正导技术	2023114257301	2023/10/31
通信电缆均匀受力的承力层的加工方法及其加工装置	正导技术	2022114994765	2022/11/28
用于制造通信电缆的吸波复合材料制造方法及其装置	正导技术	202211499413X	2022/11/28
一种稳定的镀锡线切割固定设备	江西正导	2023112323243	2023/9/22
一种镀锡线均匀送线装置	江西正导	2023111583012	2023/9/8
一种具有防氧化的镀锡线干燥装置	江西正导	2023110950616	2023/8/29
一种镀锡铜线表面锡灰清理装置	江西正导	2023102120647	2023/3/7
一种镀锡铜线的自动供给装置	江西正导	202310212069X	2023/3/7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5) 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zhengdao.com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 ICP 备 2022020423 号	2023 年 3 月 1 日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公司根据客户交易习惯，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型的销售合同，对合作模式、产品质量、付款安排等进行约定，并通过订单的方式确定销售产品种类和价格、发货等内容；与部分客户直接以订单方式进行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销售合同（同类型订单合同合并披露）及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如下：

1) 2024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大华股份	框架合同	弱电线缆	2021/6/9 至长期	履行中
华康威视	框架合同	弱电线缆	2022/4/21 至 2025/4/20	履行中
NEXANS PARTICIPATIONS	框架合同	弱电线缆	2023/1/1 至 2024/12/31	履行中
立讯精密	3,430.38	精密导体	2024 年 1-6 月订单合计	履行中
LONGFIELD LTD.	2,544.32	弱电线缆	2024 年 1-6 月订单合计	履行中

2)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大华股份	框架合同	弱电线缆	2021/6/9 至长期	履行中
海康威视	框架合同	弱电线缆	2022/4/21 至 2025/4/20	履行中
NEXANS PARTICIPATIONS	框架合同	弱电线缆	2023/1/1 至 2024/12/31	履行中
立讯精密	7,349.26	精密导体	2023 年度订单合计	履行完毕
富士康	框架合同	精密导体	2021/7/4 至 2026/7/3	履行中

3)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大华股份	框架合同	弱电线缆	2021/6/9 至长期	履行中
NEXANS PARTICIPATIONS	框架合同	弱电线缆	2021/9/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立讯精密	5,350.36	精密导体	2022 年度订单合计	履行完毕
LEGRAND FRANCES.A	框架合同	弱电线缆	2020/4/1 至 2023/4/1	履行完毕
上海爱谱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弱电线缆	2021/9/9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4)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大华股份	框架合同	弱电线缆	2020/8/24 至 2021/6/8； 2021/6/9 至长期	履行中
NEXANS PARTICIPATIONS	框架合同	弱电线缆	2017/9/10-2021/8/31； 2021/9/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立讯精密	6,807.44	精密导体	2021 年度订单合计	履行完毕
LEGRAND FRANCES.A	框架合同	弱电线缆	2020/4/1 至 2023/4/1	履行完毕
富士康	框架合同	精密导体	2021/7/4 至 2026/7/3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同类型订单合同合并披露）及截至报告期末的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1) 2024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导体材料	2024/1/1 至 2024/12/31	履行中
2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导体材料	2024/1/1 至 2024/12/31	履行中
3	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导体材料	2023/4/1 至 2024/12/31； 2022/12/31-2024/12/31 ^注	履行中
4	江西泰和百盛实业有限公司	4,483.34	导体材料	2024 年 1-6 月订单合计	履行中
5	江西万釜金属有限公司	1,988.04	导体材料	2024 年 1-6 月订单合计	履行中

2)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导体材料	2023/1/1 至 2023/12/31	履行完毕
2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导体材料	2023/1/1 至 2023/12/31	履行完毕
3	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导体材料	2023/4/1 至 2024/12/31； 2022/12/31-2024/12/31 ^注	履行中
4	江西泰和百盛实业有限公司	5,722.63	导体材料	2023 年度订单合计	履行完毕
5	江西万釜金属有限公司	1,758.51	导体材料	2023 年度订单合计	履行完毕

3)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导体材料	2022/1/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2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导体材料	2022/1/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3	江西万釜金属有限公司	5,261.67	导体材料	2022 年度订单合计	履行完毕
4	杭州远鸿科技有限公司	1,253.73	导体材料	2022 年度订单合计	履行完毕
5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047.46	绝缘料、护套料	2022 年度订单合计	履行完毕

4)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导体材料	2021/1/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2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导体材料	2021/1/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3	江西万釜金属有限公司	6,513.17	导体材料	2021 年度订单合计	履行完毕
4	浙江正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绝缘料、护套料及其原料	2021/1/7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5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891.38	绝缘料、护套料	2021 年度订单合计	履行完毕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正导均与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本部分列示了两份合同的具体期限。

(3) 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人民币金额 1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正导技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HTZ330648700LDZJ 2022N00F	2,000.00	2022/9/23-2024/9/22
2	正导技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HTZ330648700LDZJ 2022N00G	3,000.00	2022/9/23-2024/9/22
3	正导技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HTZ330648700LDZJ 2023N009	2,000.00	2023/6/25-2024/7/24
4	正导技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HTZ330648700LDZJ 2023N00A	1,500.00	2023/7/24-2024/7/19
5	正导技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练市支行	33010120230042472	1,500.00	2023/12/12-2024/12/11
6	正导技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2012023280773	1,500.00	2023/12/20-2024/12/20
7	正导技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HTZ330648700LDZI 2024N005	1,500.00	2024/3/29-2025/4/28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主要从以下三方面进行认定：

(1) 该技术在其应用环节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与行业内相关技术有所区别且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

(2) 该技术与主营业务相关，可帮助发行人产品实现重要功能并提高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或能提高发行人生产经营效率；

(3) 该技术的应用能获得市场认可并为发行人带来经济效益。

2、核心技术概括

公司在行业通用技术路线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在拉丝、屏蔽、护套成型等核心工艺上进行了创新改进。当前弱电缆行业的发展趋势强调高传输速率、高密度布线、小型化及环保性能的提升，公司在工艺改进中针对这些技术需求进行了优化，确保产品在传输速率、抗干扰能力和环保性方面达到较高级别，符合行业整体技术发展方向。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已投入使用实现规模化生产并持续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所形成的相关专利
1	超高速连拉、连退、连挤、智能检测一体化串联挤塑技术	本技术集成了连续拉丝、连续退火、连续挤出与实时智能检测，可提高连续生产的自动化水平，从而提升生产效率和精确度，降低了能源消耗及人力资源成本。技术应用保证导体直径和绝缘外径的精确控制得以实现，提高了电缆的整体传输性能	一种铜丝拉丝退火的防氧化装置
2	智能注气皮-泡-皮高压物理发泡技术	本技术设计的高压注气系统可实现精准的气压和流量控制，保证塑料熔体发泡均匀且稳定，提升了电缆的传输性能，同时减少了原材料的消耗	一种低介电常数八类电缆； 一种高频电缆
3	环保型阻燃电缆制备技术	本技术是一种低烟无卤高阻燃通信电缆及其制造方法，采用 HDPE 绝缘、高阻燃低烟无卤护套等新型材料，并结合优化的结构设计与制造工艺，制成的电缆具有优异的阻燃性能和环保特性	一种低烟无卤高阻燃通信电缆
4	具有屏蔽效果的改进式 UTP 电缆制备技术	本技术可实现产品热融薄型自粘铝箔与护套紧密结合，不仅有效确保了高频性能的稳定性的，还简化了安装流程。该技术降低了 UTP 电缆的外部串扰，同时优化了护套结构，减少了电缆直径，从而提升了实用性	一种改进式 UTP 通信电缆
5	薄壁细径大拉力耐高强度曲绕特种电缆制备技术	本技术通过自主研发的紧压增压型加工工艺和特制的挤塑模具装置，可实现产品缆芯一体化、薄壁护层与强度元件相互紧密啮合	复杂电磁环境下的强拉力收放卷式通信电缆及制造方法；一种电缆吊放试验装置
6	基于缆体动态均衡稳定机理的特种电缆制备技术	本技术通过自主研发的全介质承力元件表面活化处理工艺和特制的涂胶雾化喷胶装置对承力件进行全方位雾化涂胶处理，可实现缆体内各元件在动态曲绕收放复杂工况下的应力应变状态均衡和结构稳定	一种具有张力检测装置的铠装机；一种提高芳纶与聚氨酯护套粘接力的在线工艺技术
7	穿舱纵向水密光、网电组合缆制备技术	本技术结合防水材料与数据网络单元的优化设计，配合自主研发的增压型工艺及活化涂胶技术，使产品在水密性、弯曲半径及传输性能方面可达到较高级别	一种体积比可调式混合加胶装置
8	铜线热镀锡技术	本技术通过对退火及干燥工序的精细化优化，实现了生产流程的简化及锡损耗的降低。此外，该技术创新地省略了冷却与酸洗环节，从而有效减少了生产成本及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一种铜线热镀锡工艺
9	高强度铜绞线及其制备技术	本技术生产的镀锡铜线作为数码产品、仪器仪表等领域内部连接线用导体展现了良好的传输性能，且	一种高强度铜绞线及其制备

		其强大的机械性能确保了更广泛的应用范围和更高的可靠性，为消费类电子产品提供了理想的内部连接解决方案	方法
10	铜线热镀锡除锡灰工艺技术	本技术在铜线热镀锡加工过程中引入了辅助清洁装置，能够使铜线在其作用下在导入管内进行往复移动，与配备的海绵清洁布产生连续的摩擦和挤压，可有效去除铜线表面的锡灰	一种镀锡铜线表面锡灰清理装置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指通过技术创新、开展研发活动形成的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为 100.00%。

4、发行人所获重要奖项或证书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发行人已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和较高的品牌美誉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获得的国家省市级奖励及证书情况如下：

荣誉名称	发证机关
国家绿色工厂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浙江省绿色企业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企业技术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文明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委员会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环保无卤高阻燃类数据电缆鉴定证书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传感器用低损耗小同轴电缆及其快接组件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防盐雾耐腐蚀型高性能同轴电缆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阻水型低损耗全屏蔽 5G 系统用电缆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低损耗干式阻水四线组对称通信电缆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海洋工程探测系统用光电组合重力拖曳电缆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大功率超声波增油专用特种电缆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陶瓷化纳米耐火电缆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耐火型悬挂式安全数据总线电缆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超柔可用于 5G 工业互联网数字化系统用电缆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2500 次重载曲绕薄壁吊放同轴电缆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机车用耐油耐化学品以太网数据电缆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无人驾服用低延时高速率数据传输电缆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60 年高寿命高耐辐照核电专用数据电缆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工业新产品证书-防鼠防蚁阻水直埋型数字通信电缆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工业新产品证书-声纳水听器专用高阻燃抗干扰纵向水密缆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工业新产品证书-耐风化耐辐照恶劣环境下沙漠用大对数数据电缆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二)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备从事生产经营业务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1、国内生产经营许可资质

国内市场带有弱电传输的产品需符合 CCC 认证要求，此外弱电线电缆产品普遍需通过泰尔认证，该认证已被各大电信运营商广泛采信，并作为招投标的基本资质要求之一。

发行人取得的国内生产经营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12189	正导技术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6/12/7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0105090294	正导技术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8/7/12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0105089999	正导技术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8/7/12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0105090296	正导技术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8/7/12
5	HSYV-6 数字通信电缆产品认证证书	0302446340239R2M	正导技术	泰尔认证中心	2027/2/4
6	HSYV-5e 数字通信电缆产品认证证书	0302446340237R2M	正导技术	泰尔认证中心	2027/2/5
7	HSYV-5 数字通信电缆产品认证证书	0302446340238R2M	正导技术	泰尔认证中心	2027/2/4
8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CZJM2019P1046701R0M	正导技术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12/12
9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湖 AQBIXIII202401072	正导技术	湖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7/12/22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256045	正导技术	浙江省南浔区商务局	长期
1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正导技术	中国湖州海关	长期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5037210421208001X	正导技术	/	2025/4/8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5037210421208002Z	正导技术	/	2025/4/8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5037210421208003Y	正导技术	/	2025/4/9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5037210421208004W	正导技术	/	2027/5/16
1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6000466	江西正导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6/11/21
17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赣（丰）AQBJXIII2023009	江西正导	丰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6/7/2
18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江西正导	中国宜春海关	长期
1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527448	江西正导	江西省丰城市商务局	长期
20	排污许可证	91360981576117666D	江西正导	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	2027/7/25

2、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024Q10008R4M	正导技术	泰尔认证中心	2024/1/9	2027/3/18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024E10009R4M	正导技术	泰尔认证中心	2024/1/9	2027/3/18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024S10010R4M	正导技术	泰尔认证中心	2024/1/9	2027/3/18
4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21J31845R0S	正导技术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8/10	2027/8/9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Q20480R4M	江西正导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0	2027/1/21
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7223IP1447R0M	江西正导	安知认证有限公司	2023/12/26	2026/12/25
7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ITRE-00923III MS0459501	江西正导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12	2026/10/11

3、国际市场的质量认证情况

在国际市场上，美国、欧盟各国等主要进口国家对数据电缆都有其质量认证要求，如美国 UL 安全认证、北美 ETL 性能与安全认证、欧盟 CPR 安全认证、欧盟 CE 认证、韩国 KS 认证等，构成了较高的壁垒。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质量认证及其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如下：

认证名称	认证要求	认证用途
美国 UL 安全认证	UL 安全认证为材料、工具、产品、设备、构造、方法和系统等对生命财产的危险性进行试验。针对电缆产品，认证按照细分行业电线与电缆类别标准进行产品安全性检验	UL 标志为世界著名的安全认证标志之一。美国市场普遍要求产品拥有 UL 认证，拥有 UL 认证的产品才能够购买产品保险。因此，发行人电缆产品获得 UL 认证便于其在美国市场销售

北美 ETL 性能与安全认证	ETL 认证应用于电气、机械和机电产品。认证需要进行工厂检查和不定期跟进，对产品进行泄露电流测试、正常升温测试、潮态后泄露电流测试和耐压测试	美国和加拿大对电气产品要求其获得受认可的安全认证以确保产品符合当地的性能与安全标准。发行人产品出口北美地区时，通过 ETL 性能与安全认证满足了相关市场的合规要求
欧盟 CPR 安全认证	CPR 法规适用于欧洲市场销售流通的所有建筑产品，如：门窗、壁纸、建筑颜料、钢纤维、土工等。2017 年增加针对电力电缆中控制电缆和通讯电缆的燃烧测试	欧盟对进入建筑物的控制电缆和通讯电缆强制要求进行燃烧测试，获得 CPR 安全认证。发行人产品出口欧洲需通过 CPR 安全认证
欧盟 CE 认证	CE 认证主要检测产品是否符合欧盟指令中的基本安全、健康、环境和消费者保护要求，针对电缆要求进行工作电压、故障测试、漏电测试、可接触性测试等 38 个安全性测试	欧盟市场中欧盟内部企业或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均需通过 CE 认证，才能在市场上流通。发行人产品出口欧盟国家需通过 CE 认证
韩国 KS 认证	对能够持续、稳定生产韩国工业标准（Korean Industrial Standards, KS）水平以上产品的企业，进行严格的审核，使其能够加贴 KS 标志的国家认证制度	KS 通过标准化的产品及技术的推广，促进交易及流程的简单化、透明化。在韩国的国家机关、地方自治团体、公共机关及公共团体的采购中，获得 KS 标志的产品通常具有优先优势

（三）发行人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员工人数	522	457	431	402

（2）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专业及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①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61	11.69
30-39 岁	168	32.18
40-49 岁	125	23.95
50-59 岁	140	26.82
60 岁以上	28	5.36
合计	522	100.00

②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52	9.96
专科	64	12.26
中专/高中及高中以下	406	77.78
合计	522	100.00

③员工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68	12.64
销售人员	16	3.07
财务人员	10	1.92
生产人员	365	69.92
研发人员	63	12.45
合计	522	100.00

2、社保、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4.06.30		截至 2023.12.31		截至 2022.12.31		截至 2021.12.31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员工总人数	522		457		431		402	
退休返聘人数	65		55		51		53	
应缴纳人数	445		398		374		346	
养老保险	436	97.98	402	101.00	355	94.92	326	94.22
医疗保险	437	98.20	403	101.25	359	95.99	318	91.91
工伤保险	467	104.94	410	101.24	368	98.40	329	95.09
失业保险	436	97.98	398	100.00	351	93.85	293	84.68
住房公积金	414	93.03	393	98.74	364	97.33	226	65.32

注：1.上述应缴纳人数为公司各期末在册员工总数剔除退休返聘及外籍员工人数；2.2023 年底、2024 年 6 月 30 日工伤保险的实际缴纳人数及实际缴纳比例超出应缴纳人数及缴纳比例，系为部分退休返聘人员单独缴纳工伤保险；3.2023 年底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实际缴纳人数及实际缴纳比例超出应缴纳人数及缴纳比例，系为当月离职人员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当月新入职员工，尚未完成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针对此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就因此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其承担。此外，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出具了合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补充用工的情形，各期末劳务派遣人员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1.00%、0.93%、0.88%和 0.77%，均未超过 10%，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安保工作的情况。安保人员具有辅助性、临时性、流动性强的特征，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机构合作保障相关岗位人员的充足供应。公司与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合同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4、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姜正权

姜正权，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2) 罗英宝

罗英宝，女，196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199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历任浙江正导电缆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技术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2018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执行院长。

3) 俞秀华

俞秀华，女，1978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历任浙江正导电缆有限公司检验员、工艺员、技术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数据电缆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罗英宝	722,500	0.72%	-
俞秀华	100,000	0.10%	-
合计	822,500	0.82%	-

(3) 核心技术人员合规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4)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21 年公司于新三板挂牌时认定罗英宝、俞秀华 2 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鉴于公司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组织架构调整以及整体发展规划，公司于 2023 年新增认定姜正权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为：1) 拥有与公司业务匹配的技术或行业背景；2) 对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作出了重大贡献；3) 担任公司研发相关重要职务，具备带领公司技术研发不断前进突破的能力。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 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模式	项目预算	拟达到目标
耐风化耐辐照恶劣环境下沙漠用大对数数据电缆	自主研发	260.00	开发适用于复杂地理及恶劣环境（如沙漠地区）的高性能电缆，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改进结构设计和加强质量控制，确保产品具备良好的耐腐蚀性、抗拉性能和环境适应性
核电专用环保星绞式数据通信耐火电缆	自主研发	140.00	采用硅橡胶作为绝缘层，使产品具备耐热性、耐寒性、耐辐射性和阻燃性，同时实现低烟无卤环保特性
海洋装备穿仓用光电组合纵向水密电缆	自主研发	260.00	研究水密密封技术，确保产品具有可靠的水密性能和抗海水腐蚀能力，同时提升抗拉强度和信号传输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以满足海洋环境的复杂需求
抗干扰型穿仓纵向水密缆	自主研发	90.00	提高穿仓纵向水密电缆的抗干扰能力和可靠性，确保其在复杂环境中实现稳定运行
耐磨超柔机器人用动态数据电缆	自主研发	380.00	通过改进工艺和材料设计，增强电缆的柔韧性和耐磨性，同时提升传输速度、稳定性和使用寿命，满足工业机器人高频动态应用场景需求
单对以太网电缆	自主研发	220.00	优化设计工艺，采用高柔性材料和无扭对绞技术，确保产品具备良好的传输性能，满足 5G 网络对高速率和高稳定性信号传输的需求
PROFINET TypeB（屏蔽型柔性工业以太网电缆）工业总线电缆	自主研发	390.00	研发皮泡皮共挤工艺和星绞结构，提升电缆传输性能和可靠性，同时优化成本以满足工业总线电缆的传输需求
ABS 防抱死传感线用超柔导体的研究	自主研发	320.00	优化材料与工艺，开发高柔导体线材以满足汽车 ABS 防抱死系统的高性能需求，实现产品的导电性、柔韧性和均匀性
热镀锡铜线控制锡渣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80.00	优化热镀锡工艺，研究锡渣控制机制，提升镀锡层质量和均匀性，降低锡耗，实现更高的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
核电专用多信道信息通信用电缆	自主研发	350.00	通过优化工艺和选材，使产品具备耐辐射、耐高温高湿等性能，同时符合核电站环保要求，确保紧急情况下的通信稳定性
医疗线材心电图线用导体的研究	自主研发	260.00	通过优化材料与工艺设计，开发具备高导电率、柔韧性及耐磨耐腐蚀性能的心电图线用导体，满足医疗设备的高标准需求

新能源专用钢丝铠装网电组合缆	自主研发	260.00	结合新能源领域的复杂环境要求，开发高强度、高耐腐蚀性能的钢丝铠装网电组合缆，研究适合大规模生产的制造工艺
低延时高速率数据传输用导体的研究	自主研发	250.00	通过高纯度材料选择和工艺优化，确保产品具备低阻抗、高导电率及尺寸一致性，满足高速数据传输对导体性能的严格要求
水下机器人用漂浮电缆导体的研究	自主研发	220.00	研发适用于水下环境的漂浮电缆，优化材料与工艺以提升产品柔性、耐腐蚀性和抗拉性能
CAN BUS（控制器局域网）工业现场总线电缆	自主研发	340.00	优化设计以确保电缆阻抗与 CAN BUS 系统匹配，增强抗干扰性能，提高信号传输稳定性和可靠性，满足工业应用需求
CC-LINK（控制与通信链路系统）工业现场总线电缆	自主研发	250.00	合理控制结构张力，提升抗干扰能力和机械性能，优化护套紧包工艺，确保产品在复杂工况下的稳定性和长寿命
海洋工程用变密度拖曳电缆	自主研发	100.00	研究拖缆水密性能和抗压能力，确保产品在高温高压条件下满足耐久性要求，同时优化材料以适应复杂海洋环境
用于六类数据通信电缆用阻燃 PVC 电缆材料的研究	自主研发	60.00	通过阻燃材料配比优化和协同效应研究提升 PVC 材料的阻燃性能
1000 万次以太网拖链专用智能工业控制电缆	自主研发	220.00	设计适用于高频拖链系统的柔性工业控制电缆，优化结构以满足高强度动态工况的可靠传输和长寿命需求
高性能自动化设备柔性线缆	自主研发	120.00	提升柔性线缆的信号传输精度、耐磨性和使用寿命，确保其在复杂工况和高强度机械应用中的可靠性与长期稳定性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投入	603.80	1,003.68	819.57	775.75
职工薪酬	459.81	943.61	680.85	655.19
折旧与摊销	38.92	81.39	64.58	53.18
其他投入	36.41	88.09	49.61	65.26
合计	1,138.94	2,116.76	1,614.61	1,549.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4	2.01	1.84	2.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549.39 万元、1,614.61 万元、2,116.76 万元和 1,138.94 万元，研发投入比例分别为 2.00%、1.84%、2.01% 和 1.9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满足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开展多项前瞻性研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3、公司合作研发情况

在建立高效自主研发体系的同时，公司积极开展与科研院所的合作研发事宜，以加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合作方	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采取的保密措施
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	江西正导负责微细线材的拉丝工艺研究及批量生产，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负责铜银合金成分的优化等	双方约定项目技术开发成果及资料由双方共享。项目未形成知识产权，双方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项目的技术开发成果属于双方合作共同研发项目，相关技术资料为双方共享，双方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发行人提供研发所需的场地、设备、材料、人员等现场试验、检测条件，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提供专业理论技术支持	双方约定项目技术开发成果及资料由双方共享。项目未形成知识产权，双方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项目的技术开发成果属于双方合作共同研发项目，相关技术资料为双方共享，双方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未生成知识产权等成果。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美国注册有全资子公司美国希思腾，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境外生产经营和拥有资产的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的要求，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和完善了符合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了公司科学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所有股东的利益。

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运行有效，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机构和人员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并能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规范运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利润分配等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 20 次董事会，主要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定等事宜依法作出了有效决议。上述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 10 次监事会，上述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程序、任期、职权、需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 7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均已满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为独立董事发挥作用提供了良好的机制环境和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为公司提出了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出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出具了《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公司已经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4）10800 号”《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1、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行为，已进行清理并整改。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将取得的贷款资金以采购货款名义支付给供应商浙江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再由其将资金转回公司的不规范使用银行贷款；或向浙江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由浙江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贴现的行为。相关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日常经营支出等，公司已按照银行贷款合同的要求偿还本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之“2-10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部分的内容：“部分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的审计截止日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1.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

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发行人确有特殊客观原因，认为不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需提供充分合理性证据，如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或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等；……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存在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借款主体之间，受托支付金额与采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向浙江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A)	通过浙江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取得的贷款金额 (B)	通过浙江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C)	通过浙江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形成的转贷”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合计 (B+C-A)
2021	10,888.63	4,209.33	8,572.79	1,893.49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情形，主要系银行为限制贷款资金流向，要求发行人取得贷款后直接付给供应商。

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和《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规定，但发行人通过供应商周转的转贷资金主要系生产经营所用，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分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024 年第 45 号），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没有受到该分行相关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仲华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上述转贷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若公司及子公司再次发生上述不规范事项，最终的全部损失/责任将由本人承担。”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制定并实施相关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①公司出具专项承诺，承诺将按照相关制度规范贷款申请、使用和偿还等环节，严格遵循公司资金内控制度措施，不再发生转贷行为。

②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贷款通则》和《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贷款申请、使用和偿还等环节的内控管理措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及银行的要求办理银行借款业务，提供完整、真实、合规的资料。

③加强业务人员培训，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公司对不规范转贷行为进行整改后的《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能够有效防范融资管理的相关风险，且得到有效执行，2022 年以来未有新增转贷行为。

2、个人卡情况

(1) 通过个人账户代收废品废料款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废料销售对手方为不愿意对公交易的个体交易户，出于操作便捷性的考虑，发行人存在以个人账户代收废品废料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前述个人卡代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用途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个人卡收入	废料销售收入	-	-	-	115.80

发行人积极规范内部控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相关制度，严格规范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中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要求所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收款和付款均需通过公司账户，严禁使用员工个人卡进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金收付，杜绝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综上，个人卡相关行为已得到了有效整改，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上述事项对报告期净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通过个人卡支付加班费、福利费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形式向员工发放高温补贴、向部分员工及临时工支付加班费，公司按需向出纳进行银行转账，同时由出纳从个人账户取现再行发放，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通过个人卡支付加班工资（万元）	-	10.04	6.52	9.59
通过个人卡支付高温费（万元）	-	10.29	21.31	20.47
通过个人卡支付其他费用（万元）	-	5.83	6.32	5.90
合计	-	26.16	34.15	35.96
营业成本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合计（万元）	55,439.53	98,932.35	83,910.84	74,586.59
占比（%）	-	0.03	0.04	0.05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出纳个人卡支付加班费、福利费金额总额分别为 35.96 万元、34.15 万元、26.16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合计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05%、0.04%、0.03%和 0.00%，金额和占比均较低，且逐年降低。针对上述通过出纳个人卡支付的加班费、福利费等，公司均已计入相应会计期间的成本或费用。截至 2023 年 10 月，公司已与出纳结清上述款项，公司已整改完毕。

针对上述通过出纳个人卡支付加班费、福利费的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 组织实际控制人、相关业务人员、财务人员学习公司员工薪酬、采购与付款等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相关责任人员的规范和内部控制意识；2) 对于公司员工，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统一支付工资及相关福利费。

3、通过业务费名义发放奖金

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通过业务费形式向员工支付 2020 年度奖金的不规范情形，发生金额合计 127.92 万元，主要基于避税目的。对此，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整改措施，包括：补缴相关个人所得税；从制度层面强化财务内控规范，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薪酬发放、费用支出、税款缴纳及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明确岗位分工及税款缴纳流程，针对性建立并执行内控制度；加强监督管理，聘请独立董事并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公司规范运行；在后续员工奖金发放及相关费用支出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操作并依法纳税。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正导技术的原控股股东正导光电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浙江正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仲华持股 59.76%，并担任董事长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 2022 年 2 月起，公司已无实际经营

正导光电的主营业务为 PVC 护套料、绝缘料产品的生产，其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

业情况”；正导光电自 2021 年 12 月停止生产，将其剩余原材料均销售给正导技术，至 2022 年 2 月正导光电已不再实际经营。

综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承诺函》的内容履行相应的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违反该承诺事项的情形。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陆航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部分。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仲华	实际控制人
2	陆航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关联方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浙江正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仲华持股 59.76%，并担任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张亚芳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2	沈建平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4、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西正导精密线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Syston Cabl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州市南浔区拥军关爱协会	实际控制人仲华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团体
2	湖州海荣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张亚芳之配偶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湖州市练市东兴食品商店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张亚芳之姐姐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	宁波赛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俞建伟配偶的妹妹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	湖州市练市姚新坤小吃店	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沈晓红之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6	湖州新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褚松水持有 7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主任会计师
7	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应朝阳担任管理合伙人、专职律师
8	湖州嘉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仲华之姐夫持股 30% 并任监事的企业
9	永康市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应朝阳之妹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ALPHATEC INTERNATIONAL,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仲华之侄女的配偶汪玉林持股 100% 的美国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申请注销
2	美西（湖州）餐饮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沈晓红之配偶持股 100% 的企业，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注销
3	上海赫兰琼蒂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30% 的企业，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注销
4	江苏正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5% 的企业，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注销
5	南浔练市曾家农场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张亚芳之弟弟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	-	-	5,107.8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	52.66	112.30
关联租赁	-	-	2.83	67.2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5.43	332.86	308.58	81.66
偶发性关联交易				
购买固定资产	-	-	-	90.83
关联方资金拆入	-	-	4,378.06	434.10
关联方资金拆出	-	-	-	9,141.82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指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薪酬。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万元)	2023年度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正导光电	绝缘料、护套料及其原料	-	-	-	5,107.82
合计		-	-	-	5,107.82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	-	7.27%

2021年，公司关联采购交易总额为5,107.82万元，主要系当年正导技术向正导光电采购PVC材料，上述关联采购总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7.27%，总体占比不高。关联采购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其他各期，不存在关联采购的情形。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万元)	2023年度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ALPHATEC INTERNATIONAL, INC.	销售电缆产品	-	-	52.66	112.30
合计		-	-	52.66	112.30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06%	0.15%

2021年及2022年，公司向ALPHATEC INTERNATIONAL, INC.销售电缆产品，其中2021年关联销售金额为人民币112.30万元，2022年关联销售金额为人民币52.66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5%和0.06%，占比较小，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2023年ALPHATEC INTERNATIONAL, INC.注销，公司与其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规模总体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公司对关联客户销售遵循公司市场化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3) 关联租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万元)	2023年度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正导光电	房屋建筑物	-	-	-	58.60
ALPHATEC INTERNATIONAL, INC.	房屋建筑物	-	-	2.83	8.60
合计		-	-	2.83	67.2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5.43	332.86	308.58	81.66
利润总额	2,522.09	8,430.79	2,501.07	1,602.24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6.56%	3.95%	12.34%	5.10%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指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薪酬。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买固定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万元)	2023年度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正导光电	机器设备	-	-	-	90.83
合计		-	-	-	90.83

2021年，为避免正导光电与公司持续发生关联交易，正导光电将PVC业务相关的73台套组机器设备转让给公司。2021年12月6日，湖州新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正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单项资产评估报告》（湖新评报字[2021]第47号），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浙江正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026,385.00元，故本次交易价格系参照评估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该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仲华	7,320.00	2021/6/23	2024/6/23	是
仲华	3,762.00	2022/1/5	2025/1/4	否
仲华	9,600.00	2022/7/16	2025/7/15	否
陆亚明	9,600.00	2022/7/16	2025/7/15	否
仲华、陆亚明	7,528.00	2020/10/23	2023/10/23	是
正导光电	7,320.00	2021/6/23	2024/6/23	是
正导光电	3,762.00	2022/8/15	2024/8/14	否
正导光电	9,600.00	2022/7/16	2025/7/15	否
仲华	5,460.00	2023/7/12	2024/11/12	否
正导光电	3,500.00	2023/5/30	2025/5/28	否
仲华、陆亚明、正导光电	4,500.00	2022/9/23	2024/9/22	否
仲华、正导光电	1,500.00	2023/12/20	2024/12/20	否
正导光电	1,000.00	2023/9/9	2026/9/8	否
正导光电、仲华、陆亚明	6,700.00	2023/6/25	2031/10/23	否
正导光电、仲华	3,500.00	2023/9/13	2025/5/28	否
仲华、陆亚明	3,360.00	2024/1/4	2024/12/10	否

仲华	6,685.00	2024/2/1	2025/2/2	否
----	----------	----------	----------	---

注：上表列示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情况。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浙江正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694.11	9,141.82	15,835.93	-
合计	6,694.11	9,141.82	15,835.93	-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浙江正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434.10	0.04	434.06
合计	-	434.10	0.04	434.06

(接下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正导光电	434.06	4,378.06	4,812.13	-
合计	434.06	4,378.06	4,812.13	-

(三) 关联方往来情况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ALPHATEC INTERNATIONAL, INC.	-	-	-	41.75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正导光电	-	-	-	1,482.42
其他应付款	正导光电	-	-	-	434.06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持续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表决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时间	会议	议案名称	审议事项	公告编号
2022.6.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对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的议案》	针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
2022.6.28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对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的议案》	针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
2023.3.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针对公司2023年关联担保进行了确认	2023-019
2023.4.20	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针对公司2023年关联担保进行了确认	2023-019
2024.3.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针对公司2024年关联担保进行了确认	2024-023
2024.4.18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针对公司2024年关联担保进行了确认	2024-023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下述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对应地块	证载面积（平方米）	违建面积（平方米）
1	正导技术	湖盐东路18号	18,734.00	4,960.40
2	正导技术	湖盐西路69号	20,026.62	3,557.09
3	正导技术	正导路8号	9,830.46	992.11
4	正导技术	正导路101号	-	1,345.32
5	江西正导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二路16-16A	39,680.56	3,637.95
合计			88,271.64	14,492.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订）》第64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针对上述存在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应对预案，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避免公司因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遭受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仲华出具承诺：“如若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导致公司的房屋使用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发生损失，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责令拆除相关无证建筑物的，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全额补偿公司由此产生的拆除费用、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4年8月28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湖州市南浔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4年8月26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也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该局有相关纠纷或争议的情形。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3月11日出具的《证明》，鉴于正导技术于2024年投资新建厂房，新厂房建成投产后，前述部分建筑及生产设备将搬迁至新厂房，在过渡期内，确认不会要求公司拆除上述房屋建筑，亦不会对该公司就此行为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追究其他法律责任，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将协助正导技术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取得并完善上述土地使用及房屋建设手续，完成相关不动产权登记。除上述情形外，正导技术自2021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在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建设规划及土地、房屋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在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自建房产符合用地规划，所建设的房屋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房屋建设批准、许可手续，房屋建设的程序合法合规，并已取得所建房屋所需的全部许可证书及相应的权属证书。

丰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4年8月27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江西正导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与该局有相关纠纷或争议的情形。丰城市城市管理局于2024年8月28日出具的《证明》，确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江西正导未受到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与该单位有相关纠纷或争议的情形。宜春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8月27日出具《证明》，根据丰城市第九届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纪要、正导精密与丰城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正导精密与丰城市小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资产转让范围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该等土地上7栋建筑物。正导精密受让上述资产后，于2023年12月21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由于历史原因，政府实际交付正导精密的不动产存在部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该建筑一并已交由正导精密受让取得。鉴于正导精密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允许其继续正常使用，园区不会强制拆除已交付而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不会因此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192,066.79	131,074,150.27	120,847,808.72	125,631,034.69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93,380.41	1,003,32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30,402,339.46	107,430,856.74	154,776,911.80	90,961,063.04
应收账款	333,479,405.28	291,966,770.36	194,990,098.88	206,148,604.59
应收款项融资	3,143,296.43	5,802,152.19	4,254,304.60	2,385,711.87
预付款项	1,448,741.51	2,011,725.61	1,298,626.44	979,328.6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4,373,944.80	2,309,916.01	3,934,993.84	3,762,569.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161,761,948.54	122,557,111.08	109,188,099.68	104,469,303.02
合同资产	374,427.43	212,090.96	351,064.21	540,325.87
持有待售资产		-	10,423,844.9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774,521.10	3,336,572.63	3,757,338.63	889,339.68
流动资产合计	743,950,691.34	666,701,345.85	604,016,472.13	536,770,600.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6,171,842.86	6,753,153.28	7,915,773.64	7,243,149.16
固定资产	118,032,520.78	109,664,778.18	93,539,759.86	66,734,712.73
在建工程	8,361,131.64	-	3,807,056.05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5,670,063.37	3,088,349.85	476,556.38	1,090,377.67
无形资产	56,579,437.99	30,643,708.66	31,862,704.12	31,625,303.6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32,775.60	3,033,428.87	2,686,475.17	3,170,89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0,513.89	2,699,490.89	3,311,689.58	4,514,89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21,572.96	942,920.57	5,061,923.28	1,156,737.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499,859.09	156,825,830.30	148,661,938.08	115,536,062.10
资产总计	947,450,550.43	823,527,176.15	752,678,410.21	652,306,662.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2,307,867.07	236,695,980.13	197,100,169.25	231,464,146.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2,300.00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85,606,227.29	180,376,033.00	212,241,652.79	220,966,232.94
应付账款	113,373,143.11	64,917,471.00	60,466,462.83	46,509,703.55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816,418.17	3,469,032.30	4,290,818.75	3,260,126.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8,655,245.02	11,077,807.27	9,357,967.80	10,586,837.99
应交税费	2,134,258.85	4,374,442.45	2,292,225.34	1,019,399.86
其他应付款	4,897,595.18	4,049,251.83	3,069,312.56	8,698,211.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408,094.64	11,135,942.62	25,517,604.48	23,690,650.07
其他流动负债	10,302,014.83	8,731,881.06	6,115,444.32	4,241,513.69
流动负债合计	628,500,864.16	524,827,841.66	520,483,958.12	550,436,822.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7,005,940.29	10,010,388.88	25,028,263.89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356,649.25	1,989,398.55	-	447,851.38
长期应付款	19,911,909.23	19,911,909.23	31,592,761.72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251,819.66	3,877,915.59	1,162,145.7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2,591.02	1,057,063.4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478,909.45	36,846,675.65	57,783,171.36	447,851.38
负债合计	662,979,773.61	561,674,517.31	578,267,129.48	550,884,673.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97,000,000.00	8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1,532,467.06	61,532,467.06	51,155,108.57	270,420.0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18,016.75	286,479.35	382,457.69	364,726.89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459,215.51	9,459,215.51	2,320,145.33	14,626,626.4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13,161,077.50	90,574,496.92	23,553,569.14	1,160,21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470,776.82	261,852,658.84	174,411,280.73	101,421,988.9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470,776.82	261,852,658.84	174,411,280.73	101,421,988.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7,450,550.43	823,527,176.15	752,678,410.21	652,306,662.82

法定代表人：仲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亚芳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冬文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329,424.03	118,522,038.88	118,496,183.65	115,241,094.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380.41	1,003,32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30,068,686.60	107,040,776.29	154,597,749.40	90,961,063.04
应收账款	227,778,041.56	202,166,472.33	162,713,366.37	160,266,221.34
应收款项融资	2,566,921.48	4,942,152.19	3,894,304.60	2,385,711.87
预付款项	1,372,201.99	716,584.61	421,627.74	884,393.24
其他应收款	101,726,813.67	100,723,714.37	76,862,046.62	78,372,079.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3,259,536.11	81,473,522.08	76,118,759.01	82,605,223.10
合同资产	374,427.43	212,090.96	351,064.21	540,325.87
持有待售资产			10,423,844.9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746,942.64	43,235.91	146,224.41	189,791.90
流动资产合计	681,222,995.51	615,840,587.62	604,218,551.34	532,449,224.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357,025.65	50,357,025.65	30,357,025.65	5,357,025.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171,842.86	6,753,153.28	7,915,773.64	7,243,149.16
固定资产	62,148,004.99	51,350,426.75	48,117,148.18	62,926,132.40
在建工程	7,761,701.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45,155.23			
无形资产	48,464,365.56	22,390,188.15	23,337,154.66	31,625,303.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3,562.63	661,936.44	1,266,799.67	3,132,14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1,051.38	2,861,302.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21,572.96	942,920.57	1,365,968.68	1,156,737.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033,231.52	132,455,650.84	113,860,921.86	114,301,790.64
资产总计	863,256,227.03	748,296,238.46	718,079,473.20	646,751,015.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1,347,405.96	207,605,637.07	197,100,169.25	231,464,146.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3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5,606,227.29	180,376,033.00	212,241,652.79	220,966,232.94
应付账款	68,786,683.03	32,686,284.92	32,917,213.78	45,341,152.69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6,701,532.72	9,170,550.89	7,751,059.32	8,854,081.03
应交税费	1,650,490.32	4,196,786.07	1,069,653.49	954,953.69
其他应付款	3,181,525.83	2,249,422.12	1,358,770.21	7,785,024.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2,679,412.35	3,299,856.27	4,157,842.27	3,162,890.2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251,807.90	10,011,305.56	25,028,263.89	23,033,627.92
其他流动负债	8,690,187.35	7,951,301.68	5,546,422.60	3,916,470.42
流动负债合计	555,895,272.75	457,547,177.58	487,203,347.60	545,478,580.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5,940.29	10,010,388.88	25,028,263.8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43,139.19			
长期应付款	19,911,909.23	19,911,909.23	31,592,761.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74,896.58	1,908,684.82	1,162,145.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2,591.02	1,057,063.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88,476.31	32,888,046.33	57,783,171.36	
负债合计	587,083,749.06	490,435,223.91	544,986,518.96	545,478,580.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97,000,000.00	8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532,467.06	61,532,467.06	51,155,108.57	270,420.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59,215.51	9,459,215.51	2,320,145.33	14,626,626.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5,180,795.40	86,869,331.98	22,617,700.34	1,375,388.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172,477.97	257,861,014.55	173,092,954.24	101,272,435.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63,256,227.03	748,296,238.46	718,079,473.20	646,751,015.1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8,088,045.12	1,053,387,504.51	876,110,856.86	772,883,977.06
其中：营业收入	588,088,045.12	1,053,387,504.51	876,110,856.86	772,883,977.06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559,280,688.64	1,001,798,805.94	849,815,366.03	759,017,376.66
其中：营业成本	522,351,174.53	931,428,041.21	789,979,002.56	702,795,781.7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2,097,251.15	3,748,052.10	2,500,882.24	2,246,344.81
销售费用	7,397,798.00	12,314,044.84	10,624,188.64	9,285,019.16
管理费用	13,256,888.69	24,413,826.93	22,359,172.13	18,291,265.16
研发费用	11,389,409.32	21,167,629.23	16,146,075.09	15,493,883.47
财务费用	2,788,166.95	8,727,211.63	8,206,045.37	10,905,082.32
其中：利息费用	5,728,395.29	10,586,407.40	11,815,237.76	10,603,061.80
利息收入	1,302,004.85	1,488,312.76	2,401,623.21	1,399,319.63
加：其他收益	773,691.25	4,872,834.32	4,100,949.05	3,525,969.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87.18	-1,112,469.42	-185,063.15	2,041,665.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87.18	-306,253.63	-48,628.96	-2,681.6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	160,037.20	1,003,320.00

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83,722.53	-2,770,908.56	-3,038,338.36	-2,881,314.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4,970.65	-603,718.40	-1,126,772.55	-786,806.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2,511,894.04	-224,051.22	2,505.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20,067.37	84,486,330.55	25,982,251.80	16,771,940.23
加: 营业外收入	354,124.17	10,830.86	62,790.11	617,703.74
减: 营业外支出	853,322.83	189,246.07	1,034,336.59	1,367,291.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20,868.71	84,307,915.34	25,010,705.32	16,022,352.78
减: 所得税费用	2,634,288.13	10,147,917.38	1,203,201.39	320,155.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86,580.58	74,159,997.96	23,807,503.93	15,702,197.55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86,580.58	74,159,997.96	23,807,503.93	15,702,197.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86,580.58	74,159,997.96	23,807,503.93	15,702,197.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537.40	-95,978.34	17,730.80	33,195.1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537.40	-95,978.34	17,730.80	33,195.1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537.40	-95,978.34	17,730.80	33,195.1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537.40	-95,978.34	17,730.80	33,195.11
(7)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618,117.98	74,064,019.62	23,825,234.73	15,735,392.6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18,117.98	74,064,019.62	23,825,234.73	15,735,392.6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76	0.26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76	0.26	0.18

法定代表人：仲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亚芳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冬文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7,664,386.30	836,085,753.97	747,764,762.94	617,817,834.85
减：营业成本	390,478,885.06	740,843,093.64	680,032,583.36	566,314,374.23
税金及附加	1,725,304.13	3,194,143.96	2,119,211.95	1,933,588.06
销售费用	4,616,724.98	7,992,841.38	7,967,512.84	7,851,629.59
管理费用	7,926,911.07	14,809,419.94	15,570,192.10	13,597,855.06
研发费用	8,982,928.95	17,538,422.21	13,531,212.79	12,680,889.72
财务费用	2,247,615.96	8,141,001.80	8,057,673.91	10,709,674.36
其中：利息费用	5,196,519.49	10,018,932.05	11,652,937.30	10,416,484.27
利息收入	1,297,175.28	1,484,578.55	2,397,736.73	1,396,709.87
加：其他收益	393,009.24	3,473,814.22	3,893,423.22	2,565,19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0,297.59	2,090,159.59	4,168,617.84	7,970,609.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87.18	-306,253.63	-48,628.96	-2,681.6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037.20	1,003,32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59,495.76	100,689.03	-3,623,341.74	-2,678,248.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6,727.71	-517,171.41	-785,250.19	-651,546.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	32,511,894.04	-231,508.30	

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33,099.51	81,226,216.51	24,068,354.02	12,939,149.09
加：营业外收入	354,124.17	10,800.85	59,380.11	617,703.72
减：营业外支出	853,223.59	174,845.65	111,021.35	1,357,205.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34,000.09	81,062,171.71	24,016,712.78	12,199,647.40
减：所得税费用	1,722,536.67	9,671,469.89	1,360,250.70	-612,760.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11,463.42	71,390,701.82	22,656,462.08	12,812,407.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11,463.42	71,390,701.82	22,656,462.08	12,812,407.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311,463.42	71,390,701.82	22,656,462.08	12,812,407.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493,141,880.44	823,951,985.38	695,306,756.44	602,173,494.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90,419.02	19,378,885.02	23,391,851.51	27,425,091.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54,410.80	66,571,668.57	63,190,734.31	10,383,38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386,710.26	909,902,538.97	781,889,342.26	639,981,968.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3,846,657.47	949,156,117.18	776,696,111.77	531,818,434.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73,209.69	53,937,248.30	45,712,051.97	38,827,93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14,465.20	10,870,203.10	4,505,615.06	4,847,900.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71,182.02	128,673,711.98	154,163,390.74	182,554,72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405,514.38	1,142,637,280.56	981,077,169.54	758,049,00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18,804.12	-232,734,741.59	-199,187,827.28	-118,067,033.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2,130,000.00	131,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856,022.78	882,209.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1,355,375.32	33,607,921.71	6,428.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16,734.21	1,500,000.00	157,127,944.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972,109.53	68,093,944.49	289,416,582.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544,175.30	27,213,937.43	33,918,820.03	14,302,971.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61,869.59	32,130,000.00	131,399,501.4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1,500,000.00	88,034,158.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44,175.30	29,475,807.02	67,548,820.03	233,736,63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44,175.30	3,496,302.51	545,124.46	55,679,951.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500,000.00	49,223,491.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3,360,000.00	242,125,713.00	281,432,583.00	319,525,666.8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06,697.01	243,137,187.84	222,850,438.51	128,733,323.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266,697.01	498,762,900.84	553,506,512.51	448,258,990.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228,935,713.00	302,046,641.80	316,817,922.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29,396.86	10,012,803.76	10,817,698.73	63,902,745.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786.48	1,538,850.74	48,920,433.00	685,603.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72,183.34	240,487,367.50	361,784,773.53	381,406,27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94,513.67	258,275,533.34	191,721,738.98	66,852,719.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7,176.06	496,456.94	1,749,223.80	-1,008,309.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81,289.69	29,533,551.20	-5,171,740.04	3,457,328.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76,352.93	8,442,801.73	13,614,541.77	10,157,213.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95,063.24	37,976,352.93	8,442,801.73	13,614,541.77

法定代表人：仲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亚芳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冬文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611,854.80	642,782,010.40	517,454,473.70	443,965,209.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90,419.02	19,378,885.02	21,210,755.73	27,425,091.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19,765.62	63,375,816.41	69,383,712.67	12,180,16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722,039.44	725,536,711.83	608,048,942.10	483,570,46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835,636.79	750,606,856.84	619,764,239.04	395,950,263.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33,998.89	34,902,197.87	32,347,593.11	27,333,341.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49,896.84	7,111,637.69	3,027,935.89	1,902,935.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06,808.49	122,386,955.25	152,257,879.41	181,135,11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126,341.01	915,007,647.65	807,397,647.45	606,321,65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04,301.57	-189,470,935.82	-199,348,705.35	-122,751,19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130,000.00	131,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56,022.78	4,304,749.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		31,348,966.47	33,594,238.04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88,160.79	150,928,729.56	182,336,137.51	391,443,803.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88,160.79	182,277,696.03	250,916,398.33	527,148,552.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302,848.07	10,548,224.47	2,929,677.97	13,928,212.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61,869.59	57,130,000.00	131,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00,000.00	173,730,398.04	182,895,411.56	332,016,698.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02,848.07	204,540,492.10	242,955,089.53	477,344,91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14,687.28	-22,262,796.07	7,961,308.80	49,803,641.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	49,223,49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510,000.00	213,125,713.00	281,432,583.00	319,525,666.8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06,697.01	243,137,187.84	222,850,438.51	128,733,323.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416,697.01	469,762,900.84	553,506,512.51	448,258,990.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000,000.00	228,935,713.00	302,046,641.80	316,817,922.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61,644.08	9,781,941.26	10,676,477.87	63,702,962.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442.70	630,000.00	48,180,699.72	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86,086.78	239,347,654.26	360,903,819.39	380,521,28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30,610.23	230,415,246.58	192,602,693.12	67,737,706.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96,557.56	651,550.19	1,651,278.55	-1,008,309.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91,821.06	19,333,064.88	2,866,575.12	-6,218,151.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24,241.54	6,091,176.66	3,224,601.54	9,442,75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32,420.48	25,424,241.54	6,091,176.66	3,224,601.54

二、 审计意见

2024年1月—6月	是否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10799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加才、程芳玉
2023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600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年3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加才、程芳玉
2022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23）第510001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B座20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3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高敏建、黄明
2021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22）第510075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B座20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6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高敏建、黄明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年6月 30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江西正导精密线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希思腾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

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

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

2、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

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并达到预定设计要求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管理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0.00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管理软件	直线法	2-10（预计可使用寿命）	0.0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直接消耗的材料投入。

3) 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 1) 研发活动耗用的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4)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6、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7、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

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数据电缆、精密导体、控制电缆和通信电缆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包括境外实体销售业务）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通常在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签收确认，个别客户需在其收货入库并经领用后对账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外销产品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9、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其他重要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1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公司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

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2) 金融工具及合同资产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239.13	-88.99	0.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63	474.29	447.63	382.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80.62	2.36	116.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188.7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92	-5.78	-30.57	-75.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4.29	3,627.02	330.43	611.59
减：所得税影响数	-2.14	544.05	49.56	91.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2.14	3,082.96	280.86	519.8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14	3,082.96	280.86	519.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8.66	7,416.00	2,380.75	1,57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0.80	4,333.04	2,099.89	1,050.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54	41.57	11.80	33.11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资金拆借利息收入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19.85 万元、280.86 万元、3,082.96 万元和-12.14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3.11%、11.80%、41.57%和-0.54%，其中 2021 年公司利润金额较低，同时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故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2022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整体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系公司部分厂区拆迁获得拆迁补偿金额较大，2024 年上半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主要为政府补助和营业外收支。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稳步增长，非经常性损益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月—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947,450,550.43	823,527,176.15	752,678,410.21	652,306,662.82
股东权益合计(元)	284,470,776.82	261,852,658.84	174,411,280.73	101,421,98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84,470,776.82	261,852,658.84	174,411,280.73	101,421,988.9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4	2.62	1.80	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4	2.62	1.80	1.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98	68.20	76.83	84.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01	65.54	75.90	84.34
营业收入(元)	588,088,045.12	1,053,387,504.51	876,110,856.86	772,883,977.06
毛利率(%)	11.18	11.58	9.83	9.07
净利润(元)	22,586,580.58	74,159,997.96	23,807,503.93	15,702,19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2,586,580.58	74,159,997.96	23,807,503.93	15,702,197.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708,009.58	43,330,361.99	20,998,879.41	10,503,72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708,009.58	43,330,361.99	20,998,879.41	10,503,720.7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40,637,401.67	112,845,079.87	54,327,866.02	42,528,26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7	34.35	17.26	1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31	20.07	15.23	8.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76	0.26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76	0.26	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018,804.12	-232,734,741.59	-199,187,827.28	-118,067,033.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7	-2.33	-2.05	-1.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4	2.01	1.84	2.00

(%)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7	4.11	4.15	4.10
存货周转率	7.30	7.96	7.31	6.69
流动比率	1.18	1.27	1.16	0.98
速动比率	0.93	1.04	0.95	0.79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3、资产负债率(母)=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7、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8、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10、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2、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各种数据电缆、通信电缆、控制电缆、特种电缆和精密导体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国内外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建立并完善了各项管理体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288.40 万元、87,611.09 万元、105,338.75 万元和 58,808.80 万元。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的因素主要有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游行业的发展、公司自身技术优势、市场认可度、对新客户和新产品的开发等。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保证生产计划与销售情况相适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项目构成。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是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生产工人操作的熟练程度、人工成本、各项能耗、公司产品的规模效应以及公司对成本的控制和管理能力等。

其中，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是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导体材料、绝缘料、护套料及辅料等，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92%、88.04%、89.37% 和 87.97%，主要材料的采购成本为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此外，公司成本还受到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397.53 万元、5,733.55 万元、6,662.27 万元和 3,483.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8%、6.54%、6.32% 和 5.92%，呈逐年递减趋势。

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收入规模、销售人员的数量、薪酬水平、以及外销业务开展情况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研发投入规模、研发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直接投入材料等。如果未来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大幅上升，公司研发投入大幅增加，上述主要费用的波动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目前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年增加，费用的适度增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公司收入规模、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等，有关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及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特点，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对分析公司收入、成本和业绩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营业收入的变动

营业收入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营业收入增长情况是判断公司成长性的重要依据。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288.40 万元、87,611.09 万元、105,338.75 万元和 58,808.80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随着下游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的不断扩大而增长。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表明公司业务市场前景广阔，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成长性。

2、毛利率的变动

毛利率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是公司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产品定价能力及成本控制能力的综合体现。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28%、9.91%、12.05% 和 11.56%，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上升，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3、期间费用率的变动

期间费用率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管理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6.98%、6.54%、6.32% 和 5.92%。报告期各期，公司不断加强自身管理，实现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

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条件下，公司可以继续保持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非财务指标包括产品的自主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生产及质量管理能力、下游行业的景气度以及主要产品产能情况等。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49.07	1,179.45	749.72	474.35
商业承兑汇票	11,591.16	9,563.64	14,727.98	8,621.75
合计	13,040.23	10,743.09	15,477.69	9,096.11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950.00
合计	-	-	-	950.00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25.16	1,311.83
商业承兑汇票	-	5,343.58
合计	1,525.16	6,655.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32.41	1,033.62
商业承兑汇票	-	6,118.42
合计	3,832.41	7,152.0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75.68	764.17
商业承兑汇票	-	6,551.82
合计	1,475.68	7,315.9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28.20	491.20
商业承兑汇票	-	5,348.00
合计	728.20	5,839.21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3,726.56	100.00	686.33	5.00	13,040.23
其中：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12,201.22	88.89	610.06	5.00	11,591.16
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1,525.34	11.11	76.27	5.00	1,449.07
合计	13,726.56	100.00	686.33	5.00	13,040.2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1,308.51	100.00	565.43	5.00	10,743.09
其中：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10,066.99	89.02	503.35	5.00	9,563.64
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1,241.52	10.98	62.08	5.00	1,179.45
合计	11,308.51	100.00	565.43	5.00	10,743.0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6,292.31	100.00	814.62	5.00	15,477.69
其中：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15,503.13	95.16	775.16	5.00	14,727.98
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789.17	4.84	39.46	5.00	749.72
合计	16,292.31	100.00	814.62	5.00	15,477.6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574.85	100.00	478.74	5.00	9,096.11
其中：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9,075.53	94.79	453.78	5.00	8,621.75
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499.32	5.21	24.97	5.00	474.35
合计	9,574.85	100.00	478.74	5.00	9,096.1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2,201.22	610.06	5.00
银行承兑汇票	1,525.34	76.27	5.00
合计	13,726.56	686.33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0,066.99	503.35	5.00
银行承兑汇票	1,241.52	62.08	5.00
合计	11,308.51	565.43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5,503.13	775.16	5.00
银行承兑汇票	789.17	39.46	5.00
合计	16,292.31	814.62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9,075.53	453.78	5.00
银行承兑汇票	499.32	24.97	5.00
合计	9,574.85	478.74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根据承兑人的类型以及信用风险的高低确定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5.43	120.90			686.33
合计	565.43	120.90			686.3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4.62	-249.19			565.43
合计	814.62	-249.19			565.4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8.74	335.87			814.62
合计	478.74	335.87			814.6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4.94	3.80			478.74
合计	474.94	3.80			478.74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9,096.11 万元、15,477.69 万元、10,743.09 万元和 13,040.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95%、25.62%、16.11%和 17.53%。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商业票据主要来源于客户大华股份，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随着大华股份交易额波动有所变化。

2、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9.04	301.11	76.00	11.43
数字化债权凭证	135.29	279.10	349.43	227.15
合计	314.33	580.22	425.43	238.5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由信用水平较高的大型商业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由于该票据除正常到期兑付外还存在对外背书或贴现被终止确认的情况，即发行人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和出售兼有的业务模式管理此类票据，自2019年1月1日起将此类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下列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238.57万元、425.43万元、580.22万元和314.3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4%、0.70%、0.87%和0.42%，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拓展及营业规模增长所致。

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5,054.63	30,635.75	20,508.74	21,623.54
1至2年	51.16	103.02	18.12	83.33
2至3年	0.82	0.81	4.86	6.01
3至4年			5.48	13.53
4年以上	2.54	2.98	9.09	
合计	35,109.15	30,742.57	20,546.29	21,726.4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82	0.01	0.82	100.00	0.00
其中：债务人部分丧失清偿能力	0.82	0.01	0.82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108.33	99.99	1,760.39	5.01	33,347.94
其中：账龄组合	35,108.33	99.99	1,760.39	5.01	33,347.94
合计	35,109.15	100.00	1,761.21	5.02	33,347.9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81	0.01	0.81	100.00	-
其中：债务人部分丧失清偿能力	0.81	0.01	0.8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741.75	99.99	1,545.07	5.03	29,196.68
其中：账龄组合	30,741.75	99.99	1,545.07	5.03	29,196.68
合计	30,742.57	100.00	1,545.89	5.03	29,196.6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3	0.09	17.53	100.00	
其中：债务人部分丧失清偿能力	17.53	0.09	17.5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28.75	99.91	1,029.74	5.02	19,499.01
其中：账龄组合	20,528.75	99.91	1,029.74	5.02	19,499.01
合计	20,546.29	100.00	1,047.28	5.10	19,499.0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1	0.09	18.81	100.00	-
其中：债务人部分丧失清偿能力	18.81	0.09	18.8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707.60	99.91	1,092.74	5.03	20,614.86
其中：账龄组合	21,707.60	99.91	1,092.74	5.03	20,614.86
合计	21,726.41	100.00	1,111.55	5.12	20,614.8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Paxica Security Group	0.82	0.82	100.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合计	0.82	0.82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Paxica Security Group	0.81	0.81	100.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合计	0.81	0.81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Paxica Security Group	0.80	0.80	100.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Stewart Electric	14.75	14.75	100.00	已宣告破产
Hardware Discounters Inc.	1.98	1.98	100.00	已宣告破产
合计	17.53	17.53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Paxica Security Group	3.49	3.49	100.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Stewart Electric	13.50	13.50	100.00	已宣告破产
Hardware Discounters Inc.	1.82	1.82	100.00	已宣告破产
合计	18.81	18.81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无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054.63	1,752.73	5.00
1至2年	51.16	5.12	10.00
2至3年			
3至4年			
4年以上	2.54	2.54	100.00
合计	35,108.33	1,760.39	5.0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635.75	1,531.79	5.00

1至2年	103.02	10.30	10.00
2至3年			
3至4年			
4年以上	2.98	2.98	100.00
合计	30,741.75	1,545.07	5.0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508.74	1,025.44	5.00
1至2年	17.32	1.73	10.00
2至3年	0.15	0.03	20.00
3至4年			
4年以上	2.54	2.54	100.00
合计	20,528.75	1,029.74	5.0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622.75	1,081.14	5.00
1至2年	76.31	7.63	10.00
2至3年	1.00	0.20	20.00
3至4年	7.54	3.77	50.00
4年以上			100.00
合计	21,707.60	1,092.74	5.03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组合：公司依据账龄确定账龄组合，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5.07	215.32			1,760.3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81	0.01			0.82
合计	1,545.89	215.32			1,761.2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9.74	515.33			1,545.07
按单项计提坏账	17.53	-16.72			0.81

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47.28	498.61		1,545.8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2.74	-63.00			1,029.7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1	-1.27			17.54
合计	1,111.55	-64.27			1,047.2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8.11	270.27	-14.36		1,092.7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7	3.13			18.81
合计	823.78	273.41	-14.36		1,111.55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4,620.01	13.16	231.00
协讯电子(吉安)有限公司	2,756.41	7.85	137.82
耐克森凯讯(上海)电缆有限公司	2,022.29	5.76	101.11
新海洋精密组件(江西)有限公司	1,992.00	5.67	99.60
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	1,951.66	5.56	97.58
合计	13,342.38	38.00	667.1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3,682.97	11.98	184.15
协讯电子（吉安）有限公司	2,967.49	9.65	148.37
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	2,405.32	7.82	120.27
耐克森凯讯（上海）电缆有限公司	1,927.88	6.27	96.39
新海洋精密组件（江西）有限公司	1,889.29	6.15	94.46
合计	12,872.96	41.87	643.6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耐克森凯讯（上海）电缆有限公司	2,410.67	11.73	120.53
江西博硕电子有限公司	2,041.44	9.94	102.07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953.58	9.51	97.68
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	1,853.45	9.02	92.67
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	1,684.87	8.20	84.24
合计	9,944.01	48.40	497.2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西博硕电子有限公司	2,838.15	13.06	141.91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2,778.69	12.79	138.93
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	2,364.52	10.88	118.23
新海洋组件（江西）有限公司	1,629.68	7.50	81.48
耐克森（苏州）线缆系统有限公司	1,166.03	5.37	58.30
合计	10,777.07	49.60	538.85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49.60%、48.40%、41.87% 和 38.00%。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付应收账款的重大风险。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35,054.63	99.84%	30,635.75	99.65%	20,508.74	99.82%	21,623.54	99.53%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54.53	0.16%	106.82	0.35%	37.55	0.18%	102.87	0.47%
应收账款	35,109.15	100.00%	30,742.57	100.00%	20,546.29	100.00%	21,726.41	100.00%

余额合计								
------	--	--	--	--	--	--	--	--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5,109.15	-	30,742.57	-	20,546.29	-	21,726.41	-
期后回款金额	27,970.15	78.82%	28,240.60	91.86%	20,439.47	99.48%	21,688.86	99.83%

注：期后回款统计至2024年9月30日。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0,614.86万元、19,499.01万元、29,196.68万元和33,347.94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41%、32.28%、43.79%和44.94%，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随着营业收入的逐年增加。

应收账款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99.83%、99.48%、91.86%和78.82%，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4、其他披露事项：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兆龙互连	4.72	4.98	5.22	5.10
万马股份	3.34	3.68	3.85	3.91
宝胜股份	5.41	6.00	6.68	9.30
恒丰特导	5.19	4.50	4.23	4.58
平均数	4.66	4.79	4.99	5.72
发行人	3.57	4.11	4.15	4.10

注：半年报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为 4.10 次/年、4.15 次/年、4.11 次/年和 3.57 次/年，整体略低于行业平均，主要系可比公司宝胜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拉高了可比公司平均数。剔除宝胜股份影响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数分别为 4.53 次/年、4.43 次/年、4.39 次/年和 4.42 次/年，与发行人差异较小。

(2)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表

可比公司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兆龙互连	5.20%	5.19%	5.16%	5.16%
万马股份	4.27%	5.02%	4.68%	5.62%
宝胜股份	21.12%	24.35%	24.57%	11.30%
恒丰特导	5.19%	5.23%	5.07%	5.22%
平均数	8.95%	9.95%	9.87%	6.83%
发行人	5.02%	5.03%	5.10%	5.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12%、5.10%、5.03% 和 5.02%，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宝胜股份因存在长账龄应收账款，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大，剔除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01.72	54.33	3,147.39
在产品	4,420.94	-	4,420.94
库存商品	7,211.99	57.09	7,154.9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431.68	-	1,431.6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委托加工物资	21.28	-	21.28
合计	16,287.61	111.41	16,176.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68.30	60.66	2,807.64
在产品	2,991.18	-	2,991.18

库存商品	5,783.64	29.28	5,754.3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702.52	-	702.5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2,345.65	89.93	12,255.7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01.30	67.83	2,533.47
在产品	2,120.00	-	2,120.00
库存商品	5,916.30	71.08	5,845.2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420.12	-	420.1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1,057.71	138.90	10,918.8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52.71	35.00	2,917.72
在产品	3,295.27	-	3,295.27
库存商品	3,474.30	71.05	3,403.25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823.92	-	823.9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6.78		6.78
合计	10,552.98	106.05	10,446.9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0.66	8.98	-	15.31	-	54.33
在产品	-					-
库存商品	29.28	38.71	-	10.90	-	57.09
周转材料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合同履约成本						-
合计	89.93	47.69	-	26.21	-	111.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7.83	38.88	-	46.05	-	60.66
在产品	-					-
库存商品	71.08	17.39	-	59.19	-	29.2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38.90	56.27	-	105.24	-	89.9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00	42.03	-	9.20	-	67.83
在产品	-					-
库存商品	71.05	66.77	-	66.75	-	71.08
周转材料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06.05	108.80	-	75.95	-	138.9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0.67	8.77	-	14.44	-	35.00
在产品						-
库存商品	75.82	63.36	-	68.13	-	71.05
周转材料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16.49	72.13	-	82.57	-	106.05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余额分别为 106.05 万元、138.90 万元、89.93 万元和 111.4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1.26%、0.73%和 0.6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销售订单确定生产计划，结合生产耗用量、销售计划及实际库存确定原材料及配件半成品采购量，并对重要的原材料备件适用安全库存量的采购模式，公司原材料、在产品等主要用于生产，公司库存商品周转正常。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在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合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兆龙互连	1.88%	2.39%	1.37%	0.71%
宝胜股份	0.78%	0.71%	0.86%	0.84%
万马股份	1.46%	1.27%	2.10%	1.18%
恒丰特导	0.69%	0.72%	2.10%	4.44%
平均值	1.20%	1.27%	1.61%	1.79%
发行人	0.68%	0.73%	1.26%	1.00%

公司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中 2021 年年末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兆龙互连及宝胜股份，2022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大于宝胜股份，2023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大于宝胜股份和恒丰特导。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为稳定，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加，2024 年 6 月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下降。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且公司各期存货流动性较高，相关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0,552.98 万元、11,057.71 万元、12,345.65 万元和 16,287.61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46%、18.08%、18.38%和 21.74%。

(1)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2,952.71 万元、2,601.30 万元、2,868.30 万元和 3,201.72 万元，占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27.98%、23.52%、23.23%和 19.66%，主要包括导体材料（铜丝、铜绞线等）、绝缘料、护套料及辅料等，各期末余额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2) 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3,295.27 万元、2,120.00 万元、2,991.18 万元和 4,420.94 万元，占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31.23%、19.17%、24.23%和 27.14%。其中 2022 年底在产品余额降低，主要系 2022 年底江西正导厂房搬迁部分生产线停工。

(3)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3,474.30 万元、5,916.30 万元、5,783.64 万元和 7,211.99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32.92%、53.50%、46.85%和 44.28%，主要为已完工的弱电线电缆及精密导体产品。

(4) 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823.92 万元、420.12 万元、702.52 万元和 1,431.68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7.81%、3.80%、5.69%和 8.79%，占比相对较低。公司国内销售按照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国外销售按照提单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年末公司已发货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的相关货物，公司期末时点计入发出商品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分类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总计
原材料	2,930.09	87.66	183.97	3,201.71
库存商品	7,128.04	42.56	41.40	7,211.99
在产品	4,420.94	-	-	4,420.94
委托加工物资	21.28	-	-	21.28
发出商品	1,431.68	-	-	1,431.68
合计	15,932.02	130.22	225.37	16,287.6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总计
原材料	2,565.00	128.48	174.82	2,868.30
库存商品	5,568.42	182.97	32.26	5,783.64
在产品	2,991.18	-	-	2,991.18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发出商品	702.52	-	-	702.52
合计	11,827.13	311.44	207.07	12,345.6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总计
原材料	2,262.40	207.30	131.60	2,601.30
库存商品	5,498.73	378.44	39.13	5,916.30
在产品	2,120.00	-	-	2,120.00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发出商品	420.11	-	-	420.11
合计	10,301.24	585.74	170.73	11,057.7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总计

原材料	2,777.72	32.60	142.40	2,952.71
库存商品	3,419.20	16.05	39.05	3,474.30
在产品	3,295.27	-	-	3,295.27
委托加工物资	6.78	-	-	6.78
发出商品	823.92	-	-	823.92
合计	10,322.89	48.65	181.45	10,552.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7.82%、93.16%、95.80%和 97.82%，库龄超过 1 年的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除少量必要的备货外，库存商品均有对应订单，均能在约定的期限内交付客户，结转产品成本。公司结合存货状态、市场询价情况和存货库龄，对长库龄存货计提了充分的跌价准备。

2、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未到期外汇合约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外汇合约，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00.33 万元、19.34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合约已到期。

2、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相关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性投资。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1,803.25	10,966.48	9,353.98	6,673.4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803.25	10,966.48	9,353.98	6,673.47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403.42	13,013.50	393.20	1,155.90	21,966.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9.88	0.76	178.46	1,499.10
(1) 购置		199.53	0.76	103.17	303.46
(2) 在建工程转入		1,120.35		75.22	1,195.58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7	0.0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7,403.42	14,333.38	393.97	1,334.36	23,465.1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60.82	7,761.03	314.58	763.12	10,999.54
2. 本期增加金额	205.05	384.62	11.21	61.45	662.33
(1) 计提	205.05	384.62	11.21	61.38	662.26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7	0.0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365.87	8,145.65	325.79	824.56	11,661.8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37.55	6,187.73	68.17	509.80	11,803.25
2. 期初账面价值	5,242.60	5,252.47	78.63	392.78	10,966.48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30.02	12,165.68	370.44	928.77	19,294.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574.90	1,069.96	22.76	228.49	2,896.11
(1) 购置		1,069.96	22.76	193.15	1,285.87
(2) 在建工程转入	1,574.90			35.14	1,610.04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20	0.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50	222.14		1.36	225.00
(1) 处置或报废	1.50	222.14		1.36	225.00
4. 期末余额	7,403.42	13,013.5	393.2	1,155.9	21,966.0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15.55	7,190.29	290.33	644.77	9,940.94
2. 本期增加金额	345.98	772.65	24.24	118.97	1,261.85
(1) 计提	345.98	772.65	24.24	118.79	1,261.67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18	0.18
3. 本期减少金额	0.71	201.91		0.63	203.24
(1) 处置或报废	0.71	201.91		0.63	203.24
4. 期末余额	2,160.82	7,761.03	314.58	763.12	10,999.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42.60	5,252.47	78.63	392.78	10,966.48
2. 期初账面价值	4,014.48	4,975.39	80.11	283.99	9,353.98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18.64	11,131.58	310.23	756.18	16,616.62
2. 本期增加金额	2,729.88	1,500.72	60.22	186.86	4,477.68
(1) 购置	2,511.89	1,419.82	60.22	184.67	4,176.61
(2) 在建工程转入	217.98	80.90		1.26	300.15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93	0.93
3. 本期减少金额	1,318.49	466.63		14.28	1,799.39
(1) 处置或报废	196.49	466.63		14.28	677.39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13.97				513.97
(3)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608.04				608.04
4. 期末余额	5,830.02	12,165.68	370.44	928.77	19,294.9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01.58	6,915.44	274.4	551.74	9,943.15
2. 本期增加金额	295.09	708.49	15.93	100.89	1,120.41
(1) 计提	295.09	708.49	15.93	99.45	1,118.97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4	1.44
3. 本期减少金额	681.12	433.64		7.86	1,122.62
(1) 处置或报废	93.04	433.64		7.86	534.54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30.44				330.44
(3) 持有待售资产	257.64				257.64
4. 期末余额	1,815.55	7,190.29	290.33	644.77	9,940.9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14.48	4,975.39	80.11	283.99	9,353.98
2. 期初账面价值	2,217.06	4,216.15	35.83	204.44	6,673.47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80.04	9,957.29	310.23	700.11	14,947.67
2. 本期增加金额	438.59	1,174.29	-	63.91	1,676.80
（1）购置		871.64	-	64.14	935.78
（2）在建工程转入		302.65	-	-	302.65
（3）企业合并增加					
（4）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38.59	-	-	-	438.59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23	-0.23
3. 本期减少金额				7.85	7.85
（1）处置或报废				7.85	7.85
4. 期末余额	4,418.64	11,131.58	310.23	756.18	16,616.6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33.72	6,279.43	236.19	464.06	8,613.40
2. 本期增加金额	567.86	636.00	38.21	95.13	1,337.21
（1）计提	283.68	636.00	38.21	95.33	1,053.23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84.18	-	-	-	284.18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0.20	-0.2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7.45	7.45
（1）处置或报废	-	-	-	7.45	7.4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17.06	4,216.15	35.83	204.44	6,673.47
2. 期初账面价值	2,346.33	3,677.86	74.04	236.05	6,334.27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	617.18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72.28	正在办理中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5,037.55	5,242.60	4,014.48	2,217.06
机器设备	6,187.73	5,252.47	4,975.39	4,216.15
运输设备	68.17	78.63	80.11	35.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509.80	392.78	283.99	204.44
合计	11,803.25	10,966.48	9,353.98	6,673.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73.47 万元、9,353.98 万元、10,966.48 万元和 11,803.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76%、62.92%、69.93% 和 58.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构成。公司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等；公司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弱电缆线生产所需的拉丝机、绝缘生产线、对绞机以及成缆机等其他生产设备；公司电子及其他设备主要为办公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6,616.62 万元、19,294.91 万元、21,966.02 万元和 23,465.12 万元，固定资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2022 年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江西子公司扩充产能购置新厂房 2,511.89 万元，正导技术及江西正导购置生产设备及办公设备新增 1,664.71 万元，基础设施及需要安装调试的生产线转固 300.15 万元，当年度待收储地块房屋建筑物转为持有待售资产 608.04 万元，部分房产出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13.97 万元；2023 年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正导技术员工宿舍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江西子公司办公室和车间装修以及部分基础设施转固共

1,610.04 万元，以及部分新增生产及办公设备 1,285.87 万元，当期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共 225.00 万元；2024 年新增固定资产 1,499.10 万元，主要系正导技术为提升产能，新增租赁厂区并配置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

2)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折旧情况

报告期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原值与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31.6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类型	兆龙互连	万马股份	宝胜股份	恒丰特导	正导技术
房屋及建筑物	20	8-20	20-45	10-40	20
机器设备	10	5-10	5-20	10	10
运输设备	4-10	5-10	3-5	6	4
电子及其他设备	4	3-10	3-10	6-10	3-5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各项固定资产使用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正导路 8 号、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盐西路 69 号、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正导路 101 号和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滨花园 7 幢 501 室作为抵押，与银行签定了抵押借款合同。报告期末，抵押房产原值为 2,226.2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183.79 万元。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836.11	-	380.71	-
工程物资	-			-
合计	836.11	-	380.71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及未来工厂建设项目	776.17		776.17
在安装设备	59.94		59.94
合计	836.11		836.11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	-	-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194.57		194.57
车间装修改造工程	186.14		186.14
合计	380.71	-	380.71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	-	-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380.71 万元、0.00 万元和 836.11 万元，其中 2021 年与 2023 年在建工程均于当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2022 年末在建工程于 2023 年末完工转入固定资产，2024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建“5G 大数据传输电缆、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及未来工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未来工厂项目”）相关支出。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及未来工厂建设项目在设备安装	27,522.94		776.17			776.17	2.82	3.00%	0.35	0.35	3.10	自筹、银行贷款
	-		1,255.52	1,195.58		59.94						自筹
合计	27,522.94	-	2,031.69	1,195.58		836.11	-	-	0.35	0.35	-	-

单位：万元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640.11	194.57	445.54	640.11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车间装修改造工程	532.19	186.14	346.05	532.19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宿舍装修改造工程	384.57		384.57	384.57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仓库装修工程	35.14		35.14	35.14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592.01	380.71	1,211.31	1,592.01	-	-	-	-			-	-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532.19		194.57			194.57	34.98	35.00%				自有资金
车间装修改造工程	532.19		186.14			186.14	30.40	30.00%				自有资金
基础设施安装工程	297.99		297.99	297.99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设备安装工程			2.15	2.15								自有资金
合计	1,362.37		680.85	300.15	-	380.71	-	-			-	-

单位：万元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工程	-		302.65	302.65								自有资金
合计	-	-	302.65	302.65	-	-	-	-			-	-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办公室、车间和宿舍装修改造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2021 年及 2023 年在建工程均于当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2022 年末在建工程于 2023 年完工结转，2024 年上半年在建工程主要为未来工厂项目和新增租赁厂房设备安装相关支出，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未来工厂建设项目已完工进度约为 3%。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办公室、车间和宿舍装修改造工程、未来工厂项目、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

3、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45.90	246.36	3,892.25
2.本期增加金额	2,674.15		2,674.15
(1) 购置	2,674.15		2,674.1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320.04	246.36	6,566.4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04.44	123.45	827.88

2.本期增加金额	70.86	9.71	80.57
(1) 计提	70.86	9.71	80.5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75.30	133.16	908.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544.74	113.20	5,657.94
2.期初账面价值	2,941.46	122.91	3,064.37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45.90	239.46	3,885.35
2.本期增加金额		6.90	6.90
(1) 购置		6.90	6.90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3,645.90	246.36	3,892.2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97.98	101.10	699.08
2.本期增加金额	106.46	22.34	128.80
(1) 计提	106.46	22.34	128.80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704.44	123.45	827.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41.46	122.91	3,064.37
2.期初账面价值	3,047.92	138.35	3,186.27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10.67	124.41	3,835.08
2.本期增加金额	743.17	115.04	858.21
(1) 购置	743.17	115.04	858.21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807.94		807.94
(1) 处置			-
(2)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807.94		807.94
4.期末余额	3,645.90	239.46	3,885.3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02.90	69.65	672.55
2.本期增加金额	111.03	31.45	142.49
(1) 计提	111.03	31.45	142.49
3.本期减少金额	115.95		115.95
(1) 处置			-
(2)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115.95		115.95
4.期末余额	597.98	101.10	699.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47.92	138.35	3,186.27
2.期初账面价值	3,107.77	54.76	3,162.53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10.67	109.85	3,820.52
2.本期增加金额		14.56	14.56
(1) 购置		14.56	14.5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710.67	124.41	3,835.0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90.18	27.99	518.17

2.本期增加金额	112.72	41.66	154.38
(1) 计提	112.72	41.66	154.3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02.90	69.65	672.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07.77	54.76	3,162.53
2.期初账面价值	3,220.49	81.86	3,302.35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是 3,162.53 万元、3,186.27 万元、3,064.37 万元和 5,657.94 万元。2022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江西子公司购买工业用地和 ERP 软件无形资产增加 858.21 万元，同时正导技术湖盐西路 271 号厂房拆迁将对应土地使用权 807.94 万元转入持有待售资产；2023 年新增无形资产主要为新增 ERP 软件；2024 年新增无形资产为新建未来工厂项目所在地土地使用权。

2、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458.87
信用借款	
保证及抵押借款	3,921.43
保证及质押借款	9,127.29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5,723.20
合计	24,230.79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2024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包括保证借款、保证及抵押借款、保证及质押借款和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3,146.41 万元、19,710.02 万元、23,669.60 万元和 24,230.79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2.05%、37.87%、45.10%和 38.55%。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或违约等情形。

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其中：未到期外汇合约	-
指定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其中：	
合计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3.23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为未到期外汇合约。

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货款	281.64
合计	281.6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的与合同有关的货款在合同负债列示。

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700.59
保证借款	5,505.06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505.06
合计	700.5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502.83 万元、1,001.04 万元和 700.59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43.31%、27.17%和 20.3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债

务本金及利息逾期或违约等情形。

6、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126.06
未终止确认已背书的应收票据	903.50
待转销项税额	0.64
合计	1,030.20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424.15 万元、611.54 万元、873.19 万元和 1,030.20 万元，主要为未终止确认已背书的应收票据及预提应付退货款。

7、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债项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230.79	36.55%	23,669.60	42.14%	19,710.02	34.08%	23,146.41	42.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0.00%	-	0.00%	3.23	0.01%		0.00%
应付票据	18,560.62	28.00%	18,037.60	32.11%	21,224.17	36.70%	22,096.62	40.11%
应付账款	11,337.31	17.10%	6,491.75	11.56%	6,046.65	10.46%	4,650.97	8.44%
合同负债	281.64	0.42%	346.90	0.62%	429.08	0.74%	326.01	0.59%
应付职工薪酬	865.52	1.31%	1,107.78	1.97%	935.80	1.62%	1,058.68	1.92%
应交税费	213.43	0.32%	437.44	0.78%	229.22	0.40%	101.94	0.19%
其他应付款	489.76	0.74%	404.93	0.72%	306.93	0.53%	869.82	1.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40.81	8.81%	1,113.59	1.98%	2,551.76	4.41%	2,369.07	4.30%
其他流动负债	1,030.20	1.55%	873.19	1.55%	611.54	1.06%	424.15	0.77%
流动负债合计	62,850.09	94.80%	52,482.78	93.44%	52,048.40	90.01%	55,043.68	99.92%
长期借款	700.59	1.06%	1,001.04	1.78%	2,502.83	4.33%		0.00%
租赁负债	235.66	0.36%	198.94	0.35%		0.00%	44.79	0.08%
长期应付款	1,991.19	3.00%	1,991.19	3.55%	3,159.28	5.46%		0.00%
递延收益	425.18	0.64%	387.79	0.69%	116.21	0.2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26	0.14%	105.71	0.1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47.89	5.20%	3,684.67	6.56%	5,778.32	9.99%	44.79	0.08%
负债合计	66,297.98	100.00%	56,167.45	100.00%	57,826.71	100.00%	55,088.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55,088.47 万元、57,826.71 万元、56,167.45 万元和 66,297.98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2%、90.01%、93.44%和 94.80%，主要债项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2022 年末短期借款、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大额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流动资金，因此 2022 年末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均有所下降。2023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应付票据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期末存在较多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该部分列报于短期借款科目而非应付票据科目。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均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加，采购额增加，相应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也随之上升。2024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略有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

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9.99%、6.56%和 5.20%，主要债项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2022 年长期借款增加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新增长期借款，2023 年长期借款减少系公司提前偿还中国建设银行的长期借款所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6 月末长期应付款为公司预收政府规划拆迁补偿款。2024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系公司借入长期资金用于在建工程未来厂房建设。

(2)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18	1.27	1.16	0.98
速动比率	0.93	1.04	0.95	0.79
资产负债率	69.98%	68.20%	76.83%	84.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1.16、1.27 和 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0.95、1.04 和 0.93，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45%、76.83%、68.20%和 69.98%，公司偿债能力逐年提升，主要系公司经营积累逐年增加和股东增资扩股共同影响，使得所有者权益增加，偿债能力得到改善。

(八) 股东权益

1、股本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4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00.00						10,000.00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700.00	300.00					10,000.00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500.00	1,200.00					9,700.00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500.00						8,5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2022年6月5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施建明等115名自然人增发1,200.00万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4.00元，上述自然人均以货币出资。2022年6月1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510005号），确认截至2022年6月7日，公司已收到115名自然人的货币出资4,800.00万元，其中1,200.00万元记入股本，将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94万元后的3,594.06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2、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509号），2023年8月，正导技术采用定向发行的方式，向施建明、张亚芳、严炳发、李建新、俞建伟和沈建平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50.00万元，另减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12.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37.74万元，其中计入股本3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37.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510006号）。

2、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153.25			6,153.25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6,153.25			6,153.25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115.51	1,037.74		6,153.25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115.51	1,037.74		6,153.2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04	5,088.47		5,115.5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7.04	5,088.47		5,115.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04			27.04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7.04			27.0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6,153.25 万元，均由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构成，不存在其他资本公积；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主要系增资所致。

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4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65	3.15	-	-	-	3.15		31.8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65	3.15	-	-	-	3.15		31.8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8.65	3.15	-	-	-	3.15		31.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	38.25	-9.60	-	-	-	-9.60	28.65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25	-9.60	-	-	-	-9.60		28.6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8.25	-9.60	-	-	-	-9.60	-	28.6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47	1.77	-	-	-	1.77		38.2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47	1.77	-	-	-	1.77		38.2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6.47	1.77	-	-	-	1.77	-	38.2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15	3.32	-	-	-	3.32		36.4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现金流量套							-	

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15	3.32	-	-	-	3.32		36.4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3.15	3.32	-	-	-	3.32	-	36.4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945.92			945.92
任意盈余公积	-			-
合计	945.92			945.9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2.01	713.91		945.92
任意盈余公积				-
储备基金				
法定公益金				
合计	232.01	713.91		945.9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82.56	232.01	682.56	232.01
任意盈余公积	0.66	-	0.66	
储备基金	5.62		5.62	
法定公益金	773.82		773.82	
合计	1,462.66	232.01	1,462.66	232.0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53.36	129.20		682.56
任意盈余公积	0.66			0.66
储备基金	5.62			5.62
法定公益金	773.82			773.82
合计	1,333.46	129.20		1,462.6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度盈余公积减少1,462.66万元，系股份制改制所致。2021年度和2022年度盈余公积增

加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8、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 30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057.45	2,570.49	154.71	4,116.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215.14	-38.69	-18.1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057.45	2,355.36	116.02	4,098.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8.66	7,416.00	2,380.75	1,570.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13.91	226.56	128.1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424.1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85.1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316.11	9,057.45	2,355.36	116.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8.14 万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化主要系当年盈利变化及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对股东分配股利所致。

9、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0,142.20 万元、17,441.13 万元、26,185.27 万元和 28,447.08 万元，股东权益的变动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增资、实现盈利及利润

分配所致。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3.67	2.01	0.03
银行存款	1,668.75	3,793.21	842.17	1,361.23
其他货币资金	8,750.46	9,310.54	11,240.60	11,201.84
合计	10,419.21	13,107.42	12,084.78	12,563.1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9.78	171.25	141.05	37.55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8,749.70	9,309.78	11,240.50	11,201.65
期货账户余额	0.76	0.76	0.10	0.19
合计	8,750.46	9,310.54	11,240.60	11,201.8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563.10 万元、12,084.78 万元、13,107.42 万元和 10,419.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40%、20.01%、19.66%和 14.01%，报告期各期货币资金金额相对稳定，波动较小。

2、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44.87	100.00	200.97	99.90	129.86	100.00	97.93	100.00
1至2年			0.20	0.1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44.87	100.00	201.17	100.00	129.86	100.00	97.9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45	29.30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37.74	26.0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30	19.54
ACE Marketing	7.05	4.87
上海亚广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5.00	3.45
合计	120.54	83.2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宁波炜焯塑化有限公司	37.38	18.58
浙江二轻华曜有限公司	32.31	16.06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30	14.07
江西鑫茂锡业有限公司	22.79	11.33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18.87	9.38
合计	139.64	69.4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1.76	24.46
宁波炜焯塑化有限公司	23.03	17.73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22.07	16.99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7.80	6.01
江西金控建设有限公司	5.71	4.40
合计	90.36	69.5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DOW CHEMICAL PACIFIC LIMITED	46.59	47.5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18.01	18.39
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80	7.9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	3.46	3.53
江西鑫茂锡业有限公司	3.44	3.51
合计	79.30	80.97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97.93万元、129.86万元、201.17万元和144.8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8%、0.21%、0.30%和0.19%，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低。预付款项的性质主要为预付费用和材料款。

3、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9.41	1.97	37.44
合计	39.41	1.97	37.4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2.33	1.12	21.21
合计	22.33	1.12	21.2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9.29	4.19	35.11
合计	39.29	4.19	35.1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56.88	2.84	54.03
合计	56.88	2.84	54.03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1.12	0.85				1.97
合计	1.12	0.85				1.9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4.19	-3.07				1.12
合计	4.19	-3.07				1.1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2.84	1.34				4.19
合计	2.84	1.34				4.1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0.94	1.91				2.84
合计	0.94	1.91				2.84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4.03万元、35.11万元、21.21万元和37.44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部分弱电线缆约定的一年内到期质保金。

4、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7.39	230.99	393.50	376.26
合计	437.39	230.99	393.50	376.26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0.22	100.00	92.83	17.51	437.39
其中：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300.74	56.72			300.74
账龄组合	229.49	43.28	92.83	40.45	136.66
合计	530.22	100.00	92.83	17.51	437.3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4.10	100.00	83.11	26.46	230.99
其中：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74.60	23.75			74.60
账龄组合	239.51	76.25	83.11	34.70	156.39
合计	314.10	100.00	83.11	26.46	230.9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5.24	100.00	51.74	11.62	393.50
其中：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165.78	37.23			165.78
账龄组合	279.46	62.77	51.74	18.52	227.72
合计	445.24	100.00	51.74	11.62	393.5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2.21	100.00	25.95	6.45	376.26
其中：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201.24	50.03			201.24
账龄组合	200.96	49.97	25.95	12.91	175.02
合计	402.21	100.00	25.95	6.45	376.2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300.74		
账龄组合	229.49	92.83	40.45
合计	530.22	92.83	17.5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74.60		
账龄组合	239.51	83.11	34.70
合计	314.10	83.11	26.46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165.78		
账龄组合	279.46	51.74	18.52
合计	445.24	51.74	11.6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201.24		
账龄组合	200.96	25.95	12.91
合计	402.21	25.95	6.45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p>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p> <p>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出口退税组合；</p> <p>其他应收款组合 2：账龄组合；</p> <p>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p>
--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11	3.58	76.42	83.11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0.57	0.57		
--转入第三阶段		-3.58	3.58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
本期计提	-0.12	0.57	9.27	9.7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42	1.14	89.27	92.83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224.76	206.61	189.51	201.24
备用金				
往来款				
出口退税	300.74	74.60	165.78	170.44
应收房租款及其他	4.73	32.89	89.95	30.52
合计	530.22	314.10	445.24	402.21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49.03	136.75	289.02	274.80
其中：				
1至2年	11.41	35.75	31.10	88.58
2至3年	53.00	30.10	90.81	20.00
3至4年	76.24	82.19	20.00	18.82
4年以上	40.56	29.32	14.31	
合计	530.22	314.10	445.24	402.21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 湖州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	300.74	1年以内	56.72	
Gowling WLG (Canada) LLP	押金保证金	54.24	其中账龄2-3年金额为279,959.16元, 账龄3-4年金额为262,390.96元	10.23	18.72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	3-4年	9.43	25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9.55	其中账龄1年以内金额为50,500.00元, 账龄2-3年金额为125,000.00元, 账龄4年以上金额为120,000.00元	5.57	14.75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7.76	1年以内	5.23	1.39
合计	-	462.28	-	87.18	59.8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 湖州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	74.60	1年以内	23.75	
Gowling WLG (Canada) LLP	押金保证金	53.90	1-2年278,101.93元, 3-4年260,892.18元	17.16	15.83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	3-4年	15.92	25.00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7.76	1年以内	8.84	1.39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7.50	2-3年125,000.00元, 3-4年30,000.00元, 4年以上120,000.00元	8.76	16.00
合计	-	233.75	-	74.43	58.2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 湖州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	165.78	1年以内	37.23	

Gowling WLG (Canada)LLP	押金保证金	53.00	1年以内 272,720.67元, 2-3年 257,286.02元	11.90	6.51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	2-3年	11.23	10.00
上海怡桥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款	48.26	1年以内	10.84	2.41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7.50	1-2年 126,000.00元, 2-3年 31,000.00元, 3-4年 100,000.00元, 4年以上 18,000.00元	6.18	8.68
合计	-	344.54	-	77.38	27.6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 湖州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	201.24	1年以内	50.03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	1-2年	12.43	5.00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7.55	1年以内 126,000.00元, 1-2年 31,000.00元, 2-3年 100,000.00元, 3-4年 18,500.00元	6.85	3.87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7.50	1年以内 125,000.00元, 1-2年 30,000.00元, 2-3年 100,000.00元, 3-4年 20,000.00元	6.84	3.93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押金保证金	23.48	1-2年	5.84	2.35
合计	-	329.78	-	81.99	15.14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76.26 万元、393.50 万元、230.99 万元和 437.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0%、0.65%、0.35%和 0.59%，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低。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应收出口退税、应收房租款等。

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8,560.62
合计	18,560.6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22,096.62 万元、21,224.17 万元、18,037.60 万元和 18,560.6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14%、40.78%、34.37%和 29.53%，票据承兑银行主要为浦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和建设银行等。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应付票据的欠款对象、金额、采购内容及欠款期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欠款对象	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欠款期限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10,387.08	导体材料	6 个月
浙江久立电气材料有限公司	5,654.92	导体材料	6 个月
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1,358.00	导体材料	2 个月
吴江市华龙通信电缆厂	175.66	导体材料	1 个月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42.57	护套料、绝缘料	6 个月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 2023 年末存在 700.00 万元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系银行因节假日延迟付款外，公司未发生逾期支付票据的情形。

6、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长期资产购置款项	3,962.69
材料采购等经营性款项	7,374.62
合计	11,337.31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丰城市创投发展有限公司	2,478.77	21.86	房屋购置款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1,155.92	10.20	材料款
浙江久立电气材料有限公司	689.84	6.08	材料款
江苏兆鸿线缆设备有限公司	633.50	5.59	设备款
江西泰和百盛实业有限公司	610.55	5.39	材料款
合计	5,568.59	49.12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丰城市创投发展有限公司	2,478.77	正在协商付款阶段
Sampsistemi Etrusion S.r.l	42.69	尚未结算
双研精密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3.85	尚未验收结算
合计	2,525.31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长期资产购置款和材料采购等经营性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650.97万元、6,046.65万元、6,491.75万元和11,337.3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45%、11.62%、12.37%和18.04%，呈逐年增长趋势，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一致。

7、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1,072.14	2,835.89	3,065.18	842.8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64	173.69	186.66	22.68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07.78	3,009.58	3,251.84	865.5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918.68	5,253.17	5,099.71	1,072.1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12	312.14	293.62	35.64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35.80	5,565.31	5,393.33	1,107.7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983.67	4,360.60	4,425.6	918.6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01	266.99	324.89	17.12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58.68	4,627.60	4,750.48	935.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738.76	3,923.12	3,678.21	983.6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5	292.10	222.74	75.01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44.42	4,215.22	3,900.95	1,058.6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3.53	2,428.50	2,668.41	773.62
2、职工福利费	25.17	213.49	200.83	37.83
3、社会保险费	13.77	95.39	95.30	13.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38	86.01	84.23	12.16
工伤保险费	3.39	9.38	11.07	1.7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9.20	61.07	69.01	1.2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46	37.44	31.64	16.2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72.14	2,835.89	3,065.18	842.8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1.65	4,468.03	4,326.14	1,013.53
2、职工福利费	21.09	438.05	433.97	25.17
3、社会保险费	11.14	174.59	171.95	13.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9.52	151.86	151.00	10.38
工伤保险费	1.62	22.73	20.96	3.39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7.76	117.92	116.48	9.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4	54.59	51.17	10.4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18.68	5,253.17	5,099.71	1,072.1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8.34	3,617.35	3,634.04	871.65
2、职工福利费	18.66	419.00	416.57	21.09
3、社会保险费	52.52	159.50	200.88	11.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99	139.35	174.82	9.52
工伤保险费	7.52	20.15	26.06	1.62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8.28	101.82	112.34	7.7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7	62.94	61.77	7.0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83.67	4,360.6	4,425.60	918.6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4.13	3,165.03	2,960.82	888.34
2、职工福利费	17.64	454.60	453.58	18.66
3、社会保险费	14.61	192.48	154.58	52.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14	169.04	138.18	44.99
工伤保险费	0.48	23.44	16.40	7.52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6.42	85.78	83.92	18.2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6	25.22	25.31	5.8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38.76	3,923.12	3,678.21	983.67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4.44	168.27	180.75	21.96
2、失业保险费	1.20	5.42	5.90	0.7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5.64	173.69	186.66	22.6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6.55	301.94	284.05	34.44
2、失业保险费	0.57	10.19	9.56	1.2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12	312.14	293.62	35.6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2.42	258.43	314.3	16.55
2、失业保险费	2.59	8.57	10.59	0.5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5.01	266.99	324.89	17.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46	282.79	215.83	72.42
2、失业保险费	0.20	9.30	6.91	2.5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65	292.10	222.74	75.01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1,058.68万元、935.80万元、1,107.78万元和865.52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92%、1.80%、2.11%和1.38%。2024年上半年，公司支付了上年度预提的全年年终奖，故较以前年度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

9、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9.76	404.93	306.93	869.82
合计	489.76	404.93	306.93	869.82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结算未支付的经营款项	479.76	404.93	304.93	415.5
押金保证金	10.00	-	2.00	17.69
关联方拆借款项	-	-	-	434.06
其他	-	-	-	2.57
合计	489.76	404.93	306.93	869.82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4.35	96.85	401.46	99.15	299.02	97.42	838.02	96.34
1-2年	14.51	2.96	3.46	0.85	7.82	2.55	31.41	3.61
2-3年	0.89	0.18						
3年以上	-				0.09	0.03	0.39	0.04
合计	489.76	100.00	404.93	100.00	306.93	100.00	869.82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龙拓无限（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已结算未支付的经营款项	85.00	1年以内	17.36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丰城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已结算未支付的经营款项	60.82	1年以内	12.42
湖州昊锐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已结算未支付的经营款项	36.30	1年以内	7.4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湖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已结算未支付的经营款项	33.12	1年以内	6.76
浙江湖州华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已结算未支付的经营款项	23.30	1年以内	4.76
合计	-	-	238.55	-	48.7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湖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已结算未支付的经营款项	53.72	一年以内	13.27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非关联方	已结算未支付的经营款项	34.15	一年以内	8.4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湖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已结算未支付的经营款项	30.75	一年以内	7.59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已结算未支付的经营款项	28.30	一年以内	6.99
湖州昊锐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已结算未支付的经营款项	26.12	一年以内	6.45
合计	-	-	173.05	-	42.7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丰城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已结算未支付的经营款项	44.65	1年以内	14.5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湖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已结算未支付的经营款项	24.40	1年以内	7.95
湖州昊锐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已结算未支付的经营款项	13.83	1年以内	4.51
浙江湖州华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已结算未支付的经营款项	13.44	1年以内	4.38
桐乡市河山斌诚道路运输户	非关联方	已结算未支付的经营款项	10.70	1年以内	3.49
合计	-	-	107.02	-	34.8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正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拆借资金	434.06	1年以内	49.90
上海津烁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已结算未支付的经营款项	59.08	1年以内	6.79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湖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已结算未支付的经营款项	46.60	1年以内	5.36
浙江湖州华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已结算未支付的经营款项	37.86	1年以内	4.35
湖州昊锐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已结算未支付的经营款项	31.10	1年以内	3.58
合计	-	-	608.70	-	69.98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69.82 万元、306.93 万元、404.93 万元和 489.76 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已结算未支付的经营款项、押金保证金和关联方拆借款等。其中，2021 年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浙江正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拆借款项余额为 434.06 万元，详情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81.64	346.90	429.08	326.01
合计	281.64	346.90	429.08	326.0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主要为客户按合同约定预付的货款。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326.01万元、429.08万元、346.90万元和281.64万元。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991.19
合计	1,991.19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2)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拆迁补偿款	1,991.19			1,991.19	预收政府规划拆迁补偿款
合计	1,991.19			1,991.19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主要为专项应付款，系预收政府规划拆迁补偿款，各期末余额分别为0.00万元、3,159.28万元、1,991.19万元和1,991.19万元。根据公司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于2022年7月签订的《练市镇旧城区改造企业收储补偿协议》，练市镇人民政府对公司位于练市镇工业园区内土地使用凭证编号为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69999号与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70003号的地块进行收储，并对公司进行一次性补偿。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69999号地块收储已完成，公司已合计收到拆迁补偿款项4,397.02万元，相应确认资产处置收益3,251.19万元；截止2024年6月末，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70003号地块收储暂未完成，公司收到相应的进度款1,991.19万元列

入长期应付款。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425.18	387.79	116.21	-
合计	425.18	387.79	116.21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16.21 万元、387.79 万元和 425.18 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数字化车间奖励、生产线技改补助和生产设备补助。公司自收到政府补助起计入递延收益，再后续各年度分摊计入其他收益。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81.02	389.59	2,233.07	336.56
递延收益	425.18	63.78	387.79	58.1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2.68	78.25	248.18	61.21
未弥补亏损	951.50	142.73	1,023.92	153.59
租赁负债	571.41	113.47	311.40	80.34
应付退货款	126.06	18.91	68.06	10.21
合计	4,967.85	806.72	4,272.43	700.07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32.22	308.10	1,717.46	260.67
递延收益	116.21	17.4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1.76	34.14	63.27	12.32
未弥补亏损	2,688.55	405.74	3,651.29	591.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3	0.48		
应付退货款	38.04	5.71	32.50	4.88
合计	5,020.01	771.60	5,464.52	868.9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导致的税会差异	3,195.01	479.25	2,976.80	446.52
使用权资产	566.23	112.20	308.83	79.68
应收退货成本	116.48	17.47	64.19	9.63
合计	3,877.71	608.93	3,349.82	535.83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导致的税会差异	2,881.14	432.17	2,653.87	398.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4	2.90	100.33	15.05
应收退货成本	35.73	5.36	29.12	4.37
合计	2,936.20	440.43	2,783.32	417.50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67	293.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3.67	95.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12	269.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0.12	105.7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43	331.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0.43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50	451.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7.50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 451.49 万元、331.17 万元、269.95 万元和 293.0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69%、0.44%、0.33% 和 0.31%，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和内部交易等导致的会计与税法规定之间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14、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38.92	267.77	309.81	43.58
应收退货成本	116.48	64.19	35.73	29.12
预缴企业所得税	22.06	1.70	30.19	16.24
合计	477.45	333.66	375.73	88.9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应收退货款和全年预缴企业所得税超过应交企业所得税的差额，其中应收退货款主要为公司结合产品历史退货情况，预估退货率计提。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10.15	12.97	97.18	103.63	16.02	87.61
预付工程设备款	264.98		264.98	6.68		6.68
合计	375.13	12.97	362.16	110.31	16.02	94.29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94.59	8.84	85.75	72.45	6.31	66.13
预付工程设备款	420.45		420.45	49.54		49.54
合计	515.04	8.84	506.19	121.99	6.31	115.6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5.67 万元、506.19 万元、94.29 万元和 362.16 万元，主要为合同资产以及预付工程设备款。其中，2022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大，系 2022 年江西子公司购置厂房、新建生产线预付工程设备款较多，2024 年新增产线扩大生产，预付工程设备款项。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56,284.65	95.71	100,519.94	95.43	83,681.99	95.52	73,563.54	95.18
其他业务收入	2,524.15	4.29	4,818.81	4.57	3,929.10	4.48	3,724.85	4.82
合计	58,808.80	100.00	105,338.75	100.00	87,611.09	100.00	77,288.4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563.54 万元、83,681.99 万元和、100,519.94 万元和 56,284.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18%、95.52%、95.43%和 95.71%，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各期占比均低于 5%，占比较低。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数据电缆	34,886.37	61.98	67,145.96	66.80	60,075.93	71.79	45,430.11	61.76
通信电缆	3,301.94	5.87	6,354.89	6.32	4,841.81	5.79	7,289.98	9.91
控制电缆	4,419.30	7.85	7,896.56	7.86	8,137.92	9.72	7,633.45	10.38
特种电缆	482.73	0.86	642.93	0.64	384.92	0.46	260.54	0.35
精密导体	13,194.31	23.44	18,479.60	18.38	10,241.42	12.24	12,949.46	17.60
合计	56,284.65	100.00	100,519.94	100.00	83,681.99	100.00	73,563.5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数据电缆

报告期各期，数据电缆销售收入分别为 45,430.11 万元、60,075.93 万元、67,145.96 万元和 34,886.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76%、71.79%、66.80%和 61.98%，是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自 2022 年起，得益于多种制造业战略的推动，智能制造加速了生产制造升级，对智能设备和服务器的需求迅速增加。作为设备和服务器之间信息传输的关键媒介，数据电缆的市场需求也随之快速增长。发行人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优化产品结构，调整营销策略，以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2022 年及 2023 年，发行人加深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同时努力拓展新客户，数据电缆销售额逐年上涨。2024 年 1-6 月，数据电缆整体业务结构无明显波动，数据电缆销售额较上年同期仍保持上涨趋势，销售额占比下降主要系当期精密导体销售额上涨所致。

（2）控制电缆

报告期各期，控制电缆销售收入分别为 7,633.45 万元、8,137.92 万元、7,896.56 万元和 4,419.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8%、9.72%、7.86%和 7.85%。报告期内，控制电缆产品主要向境外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各期交易额略有波动，整体波动金额较小。2022 年控制电缆销售占主营业务比例下降主要系当期数据电缆销售占比上升所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精密导体销售占比上升，使得控制电缆及数据电缆当期销售占比均略有下降。

（3）通信电缆

报告期各期，通信电缆销售收入分别为 7,289.98 万元、4,841.81 万元、6,354.89 万元和 3,301.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5.79%、6.32%和 5.87%。通信电缆销售以外销为主，2022 年度，由于受到公共卫生事件及客户自身需求影响，当年通信电缆外销收入出现大幅下降，至 2023 年部分大客户需求量上涨，拉动了通信电缆整体销售额回升。2024 年 1-6 月通信电缆销售额较上年保持稳定。

（4）特种电缆

报告期各期，特种电缆销售收入分别为 260.54 万元、384.92 万元、642.93 万元和 482.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5%、0.46%、0.64%和 0.86%。特种电缆产品销售由于工艺相对复杂、定制化程度较高，因此导致各期销售情况存在明显波动。

（5）精密导体

报告期各期，精密导体销售收入分别为 12,949.46 万元、10,241.42 万元、18,479.60 万元和 13,194.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60%、12.24%、18.38%和 23.44%，精密导体是公司第二大销售收入来源。

2022 年度，受市场环境影 响，精密导体产品销售价格出现明显下降，市场需求减少，主要客户下单量明显下滑。2023 年至 2024 年上半年，精密导体销售额呈现上涨趋势，一方面受市场恢复影响，大客户下单量有所恢复；另一方面，江西子公司客户不断拓展，广东地区新增客户下单量有所上涨，带动精密导体整体销售额上涨。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内销	40,945.62	72.75	74,860.91	74.47	58,035.01	69.35	47,435.70	64.48
外销	15,339.03	27.25	25,659.03	25.53	25,646.98	30.65	26,127.84	35.52
合计	56,284.65	100.00	100,519.94	100.00	83,681.99	100.00	73,563.5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业务占比分别为 64.48%、69.35%、74.47%和 72.75%，外销业务占比分别为 35.52%、30.65%、25.53%和 27.25%，内销业务占比较高。公司境内客户主要来自华东地区，公司境外客户主要来自于亚洲和欧洲。2021-2023 年度，公司华东地区（境内）收入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华东地区客户如大华股份、海康威视下单增加所致。至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整体销售额仍保持上涨趋势，较上年同期略有增加。

境外销售由于受到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汇率波动、外贸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地区各期交易额略有波动，报告期各期外销总金额整体保持相对稳定，波动较小，各大洲交易额有所波动，主要系相应地区大客户需求波动及公司产能安排综合影响所致。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外销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各期内销收入增长所致。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56,284.65	100.00	100,519.94	100.00	83,681.99	100.00	73,563.54	100.00
其中，VMI 模式	3,430.38	6.05	7,578.52	7.54	5,350.36	6.39	6,807.44	9.25
合计	56,284.65	100.00	100,519.94	100.00	83,681.99	100.00	73,563.5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全部为直销模式，直接面向下游客户，贴近终端市场需求，及时掌握

客户项目动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实现最终销售。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4,331.78	43.23	17,944.08	17.85	19,091.18	22.81	15,510.15	21.08
第二季度	31,952.87	56.77	26,714.00	26.58	21,734.20	25.97	18,872.45	25.65
第三季度	-	-	25,483.14	25.71	22,903.96	27.37	17,398.76	23.65
第四季度	-	-	30,018.72	29.86	19,952.65	23.84	21,782.18	29.61
合计	56,284.65	100.00	100,519.94	100.00	83,681.99	100.00	73,563.5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数据电缆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季度受春节等国内外重要节假日影响，下游需求普遍减少，为销售淡季。下游客户为应对此情况，一般选择在下半年备货。受此影响，行业一季度销售低于二、三、四季度，相对来说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6、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大华股份	10,439.55	17.75	否
2	海康威视	5,741.65	9.76	否
3	NEXANS PARTICIPATIONS	5,235.23	8.90	否
4	立讯精密	3,430.38	5.83	否
5	法国 LONGFIELD LTD.	2,544.32	4.33	否
	合计	27,391.13	46.58	-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大华股份	20,036.93	19.02	否
2	海康威视	11,990.63	11.38	否
3	NEXANS PARTICIPATIONS	7,628.80	7.24	否
4	立讯精密	7,578.52	7.19	否
5	富士康	4,570.45	4.34	否
	合计	51,805.34	49.18	-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大华股份	22,020.59	25.13	否
2	NEXANS PARTICIPATIONS	10,483.87	11.97	否
3	立讯精密	5,350.36	6.11	否
4	LEGRAND FRANCES.A	4,824.43	5.51	否

5	上海爱谱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465.56	3.96	否
合计		46,144.80	52.67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大华股份	13,296.89	17.20	否
2	NEXANS PARTICIPATIONS	7,871.00	10.18	否
3	立讯精密	6,807.44	8.81	否
4	LEGRAND FRANCES.A	5,633.50	7.29	否
5	富士康	4,098.65	5.30	否
合计		37,707.48	48.79	-

注 1：上述客户均为合并口径客户，销售金额均为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注 2：大华股份指：上市公司大华股份的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3：NEXANS PARTICIPATIONS 包括：韩国 NEXANS KUKDONGCO.,Ltd.、耐克森（苏州）线缆系统有限公司、耐克森凯讯（上海）电缆有限公司；

注 4：立讯精密指：上市公司立讯精密的子/孙公司协讯电子（吉安）有限公司、江西博硕电子有限公司、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

注 5：LEGRAND FRANCES.A 包括：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LEGRAND(HK)Limited；

注 6：富士康包括：新海洋精密组件（江西）有限公司、淮安市富利通贸易有限公司、富创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新翼精密科技（北江）有限公司；

注 7：上海爱谱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上海爱谱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爱谱华顿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上海河姆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7、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支付	55.52	114.20	82.74	36.98
客户公司的关联方支付	361.99	247.03	1,363.76	432.95
客户公司因经济制裁导致的第三方代付	19.41	352.28	432.96	593.68
第三方回款合计	436.92	713.51	1,879.46	1,063.6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74%	0.68%	2.15%	1.38%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063.61 万元、1,879.46 万元、713.51 万元和 436.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8%、2.15%、0.68% 和 0.74%，占比较小。2021 年至 2023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较高主要系俄罗斯客户 SDS-GROUP 由于受到地区局势影响、外汇管制等原因选择由其关联公司代为支付货款，代付款金额与其当期交易额匹配。

公司第三方回款与主要客户群体的经营特点相关，主要原因系委托关联方代付、委托关系密切自然人代付、委托分支机构付款等方式所致，实际结算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方式及原因如下：①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支付：部分民营企业客户，少数情况下存在委托公司员工或其他关系密切自然人通过个人账户代付的情况；②客户公司的关联方支付：该关联方为客户股东、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出于资金临时周转、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资金统筹安排的需求、结算便捷性等原因，客户委托其关联方代为向公司支付货款；③客户公司因经济制裁导致的第三方代付：部分境外客户所在地区因为地区局势或国际关系等原因导致其付款时存在严格的外汇管制、国际结算不便、额度限制等问题，为确保自身持续经营能力，上述客户通过其关联方或其他结算机构向发行人进行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出于自身资金情况和结算便捷性等因素所致，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8、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563.54 万元、83,681.99 万元、100,519.94 万元和 56,284.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18%、95.52%、95.43%和 95.71%，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各年占比均低于 5%，占比较低。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13.75%，主要系当年数据电缆销售业务中大客户销售额大幅增长所致。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20.23%，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数据电缆销售业务通过与大客户海康威视深化合作，2023 年交易额较上年同期明显上涨；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精密导体销售业务中，江西地区及广东地区客户交易额大幅上涨。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母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大客户如大华股份、海康威视等下单量略有上涨，同时，子公司精密导体业务逐渐上涨，主要客户如立讯精密等交易额略有增长，另外广东地区客户数量和成交额均有所上涨，综合提升了 2024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构成。基于公司生产模式和业务流程特点，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下：

（1）归集和分配方法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分配方法

公司直接材料核算归集铜线、锡、绝缘料及护套料等物料成本。公司通过销售订单落实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按照 ERP 系统中经审批的生产计划计算标准材料，下达领料定额，公司车间依据产品物料清单（BOM）领用材料。ERP 系统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的材料成本并生成领料汇总表，财务部门依据每月各项产品实际材料耗用量核算直接材料成本，同时 ERP 系统按照产品定额消耗占比在各产品中分配。

②直接人工的归集分配方法

直接人工成本包括直接从事生产工作的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五险一金及其他福利费。每月末，人事部根据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的出勤汇总、生产部门提供的产量质量考核指标和本月实际评分资料，按照职工薪酬考核办法，制作当期职工薪酬汇总表并登记入账。直接人工成本根据各项完工产品的标准生产工时占比进行分配。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方法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核算归集与生产相关的机物料消耗、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等费用。各项目的费用按照当月的发生数归集计入制造费用科目，按标准工时在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④其他费用的归集方法

其他费用主要核算公司产品运输发生的运费、定制化采购产品、外协加工等费用，根据对应产品订单进行分配。

(2) 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以产品为成本核算对象，将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计入产品成本，以自然月为一个成本计算期间，按月计算产品入库成本，产品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销售出库的产品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成本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计量与结转完整合规，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49,780.79	95.30	88,411.86	94.92	75,389.41	95.43	66,735.75	94.96
其他业务成本	2,454.33	4.70	4,730.95	5.08	3,608.49	4.57	3,543.83	5.04
合计	52,235.12	100.00	93,142.80	100.00	78,997.90	100.00	70,279.5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0,279.58 万元、78,997.90 万元、93,142.80 万元和 52,235.12 万元，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高，与营业收入的结构基本一致，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43,794.09	87.97	79,011.98	89.37	66,376.35	88.04	59,343.57	88.92
直接人工	1,556.20	3.13	3,044.40	3.44	2,550.76	3.38	2,322.42	3.48
制造费用	2,755.63	5.54	5,643.68	6.38	4,952.18	6.57	4,442.29	6.66
其他	1,674.86	3.36	711.80	0.81	1,510.11	2.00	627.47	0.94
合计	49,780.79	100.00	88,411.86	100.00	75,389.41	100.00	66,735.7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项目构成。

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92%、88.04%、89.37% 和 87.97%，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3.48%、3.38%、3.44% 和 3.13%，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6.66%、6.57%、6.38% 和 5.54%。公司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但相对比较稳定，2022 年和 2024 年上半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其他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订单相对密集，公司为扩充短期产能采用外协采购增加产量以供销售。

整体来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变化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相符。

4、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数据电缆	31,066.93	62.41	59,534.05	67.34	54,749.04	72.62	42,006.36	62.94
精密导体	12,342.86	24.79	17,428.37	19.71	9,618.10	12.76	11,599.43	17.38
控制电缆	3,478.38	6.99	5,982.67	6.77	6,678.53	8.86	6,557.52	9.83
通信电缆	2,654.91	5.33	5,157.01	5.83	4,105.06	5.45	6,429.02	9.63
特种电缆	237.71	0.48	309.76	0.35	238.68	0.32	143.42	0.21
合计	49,780.79	100.00	88,411.86	100.00	75,389.41	100.00	66,735.7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6,735.75 万元、75,389.41 万元、88,411.86 万元和 49,780.79 万元，其中各期数据电缆产品成本占比较高，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2.94%、72.62%、67.34% 和 62.41%，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产品的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基本一致。

5、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49,780.79	100.00	88,411.86	100.00	75,389.41	100.00	66,735.75	100.00
其中：VMI 模式	3,198.71	6.43	7,178.01	8.12	4,936.75	6.55	6,094.64	9.13
合计	49,780.79	100.00	88,411.86	100.00	75,389.41	100.00	66,735.7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其中部分为 VMI 模式，报告期各期 VMI 模式下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13%、6.55%、8.12% 和 6.43%，与 VMI 模式下营业收入占比相匹配。

6、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20,455.60	38.29	否
2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60.10	18.27	否
3	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5,385.08	10.08	否
4	江西泰和百盛实业有限公司	4,483.34	8.39	否
5	江西万釜金属有限公司	1,988.04	3.72	否
	合计	42,072.16	78.75	-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35,598.63	40.25	否
2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390.72	19.66	否
3	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10,963.69	12.40	否
4	江西泰和百盛实业有限公司	5,722.63	6.47	否
5	江西万釜金属有限公司	1,758.51	1.99	否
	合计	71,434.18	80.77	-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31,233.97	42.21	否
2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60.16	28.32	否

3	江西万釜金属有限公司	5,261.67	7.11	否
4	杭州远鸿科技有限公司	1,253.73	1.69	否
5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047.46	1.42	否
合计		59,756.99	80.75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36,925.40	53.71	否
2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35.96	14.01	否
3	江西万釜金属有限公司	6,513.17	9.47	否
4	浙江正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107.82	7.43	是
5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891.38	1.30	否
合计		59,073.73	85.92	-

注：上述供应商为按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合并口径列示。其中：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浙江久立电气材料有限公司和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州南浔芯城科创发展有限公司”，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为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和浙江万马聚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年度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85.92%、80.75%、80.77%和 78.7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铜丝、铜绞线等，上游生产厂商市场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采购占比分别为 53.71%、42.21%、40.25%和 38.29%，占比较高但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向其采购主要材料为铜丝、铜绞线等导体材料。铜材作为大宗原材料，商品供应来源可替代性较强，相关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较多，不存在受制于特定上游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对于特定供应商的依赖。

前五大供应商中，浙江正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8、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0,279.58 万元、78,997.90 万元、93,142.80 万元和 52,235.12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占比均在 85% 以上，占比较为稳定。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变动具有较高的匹配性。

（三） 毛利率分析

1、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6,503.87	98.94	12,108.08	99.28	8,292.58	96.28	6,827.79	97.42
其中：数据电缆	3,819.44	58.10	7,611.91	62.41	5,326.89	61.85	3,423.75	48.85
通信电缆	647.03	9.84	1,197.89	9.82	736.74	8.55	860.96	12.28
控制电缆	940.91	14.31	1,913.88	15.69	1,459.38	16.94	1,075.93	15.35
特种电缆	245.02	3.73	333.17	2.73	146.24	1.70	117.13	1.67
精密导体	851.45	12.95	1,051.24	8.62	623.32	7.24	1,350.03	19.26
其他业务毛利	69.82	1.06	87.87	0.72	320.61	3.72	181.03	2.58
合计	6,573.69	100.00	12,195.95	100.00	8,613.19	100.00	7,008.8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额分别为 7,008.82 万元、8,613.19 万元、12,195.95 万元和 6,573.6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6,827.79 万元、8,292.58 万元、12,108.08 万元和 6,503.87 万元，占当期营业毛利额比例为 97.42%、96.28%、99.28% 和 98.94%，是营业毛利额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 6 月营业收入与毛利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

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数据电缆	10.95	61.98	11.34	66.80	8.87	71.79	7.54	61.76
通信电缆	19.60	5.87	18.85	6.32	15.22	5.79	11.81	9.91
控制电缆	21.29	7.85	24.24	7.86	17.93	9.72	14.09	10.38
特种电缆	50.76	0.86	51.82	0.64	37.99	0.46	44.96	0.35
精密导体	6.45	23.44	5.69	18.38	6.09	12.24	10.43	17.60
合计	11.56	100.00	12.05	100.00	9.91	100.00	9.2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数据电缆、通信电缆、控制电缆、特种电缆及精密导体五大类，其中，数据电缆、通信电缆及控制电缆为公司主要产品，其各期销售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2.05%、87.30%、80.98% 和 75.70%。2021 年至 2023 年，其毛利率均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2024 年 1-6 月，通信电缆毛利率仍略有上涨，数据电缆及控制电缆毛利率较前期略有下降。

特种电缆产品由于定制化程度较高，其售价与成本差异化明显，因此其各期毛利率存在一定波

动。

精密导体产品主要由子公司江西正导生产和销售，2022年由于市场环境变化，主要客户下单量减小、价格下降，导致其销售额和毛利率均出现下滑，自2023年起随着市场回温，2023年至2024年1-6月期间，精密导体产品销售占比及毛利率均呈现上升趋势。

（1）数据电缆

2021年至2023年，数据电缆类产品毛利率呈上涨趋势，2024年1-6月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21年至2023年，毛利率较高的UTP6类产品销售占比逐年上涨，拉升了数据电缆的整体毛利率，至2024年上半年，产品结构略有波动，毛利率相对较低的UTP5类产品销售占比略有增加，使得当期数据电缆整体毛利率较上年略有下降。

（2）通信电缆

2022年，铜材等原材料价格较2021年有所下降，使得当年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涨。2023年度，受客户需求增加、下单量提升，以及铜材等原材料受市场影响价格持续下降的双重影响，通信电缆产品综合毛利率较上年持续上涨。

2024年上半年通信电缆产品毛利率较上年无明显变化，整体相对稳定。

（3）控制电缆

报告期内，控制电缆销售额波动较小，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变化，毛利较高的产品销量上涨，至2024年，受客户需求变化影响，部分毛利较高的外销客户交易额有所下降，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回落。

（4）特种电缆

特种电缆由于工艺复杂、用料多、定制化程度高，因此报告期各期毛利率波动较大。

（5）精密导体

2022年，受市场环境变化及客户需求影响，精密导体产品的主要需求量及单价均出现明显下降，使得毛利率较2021年出现明显下滑。2023年，随着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部分客户基于成本控制及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下调部分产品价格，导致毛利空间继续被压缩，当期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随着发行人不断拓展客户，至2024年，精密导体产品的客户逐渐增加，2024年1-6月销量、销售额大幅增加，使得当期毛利率较上年有所回升。

3、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	毛利率	主营收	毛利率	主营收	毛利率	主营收

	(%)	入占比 (%)	(%)	入占比 (%)	(%)	入占比 (%)	(%)	入占比 (%)
内销	8.93	72.75	9.02	74.47	7.30	69.35	8.54	64.48
外销	18.58	27.25	20.88	25.53	15.82	30.65	10.62	35.5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8.54%、7.30%、9.02% 和 8.93%；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10.62%、15.82%、20.88% 和 18.58%，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主要系内外销业务产品结构不同，除内外销占比均较高的数据电缆业务外，其他内销主要为毛利率略低的精密导体产品，而其他外销业务主要为毛利率略高的控制电缆产品，因此导致了外销业务整体毛利率高于内销业务；其次，外销业务定价高于内销，一定程度上拉高了外销业务的毛利率。

2022 年度，受客户需求变化的影响，国内市场产品售价及销量均有所下滑，使得内销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2022 至 2023 年度，随着发行人市场规模的不断拓展，营业收入的上升，发行人在有限产能约束下主动管理客户，优先供应优质客户订单，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毛利产品的销量，进而拉动当期毛利率的增长。

2021 至 2023 年度，受市场行情变化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主要外销客户单价上调，拉动了外销业务毛利率的上升。2024 年 1-6 月，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毛利率有所回落。

4、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业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收入占比 (%)
直销	11.56	100.00	12.05	100.00	9.91	100.00	9.28	100.00
合计	11.56	100.00	12.05	100.00	9.91	100.00	9.2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全部为直销。

5、主营业务按照其他业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业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收入占比 (%)
其他业务收入	2.77	4.29	1.82	4.57	8.16	4.48	4.86	4.8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不超过 5%。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废料销售收入、房租收入及少量材料销售收入等。2022 年其他业务收入毛利较高主要系当年废料销售毛利较高所致。

6、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兆龙互连	15.39	15.07	16.17	14.09
万马股份	11.99	14.27	13.53	12.93
宝胜股份	4.80	5.30	5.12	6.43
恒丰特导	12.71	12.75	12.98	16.10
平均数 (%)	11.22	11.85	11.95	12.39
发行人 (%)	11.18	11.58	9.83	9.07

注：以上均为各公司营业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各期年报/半年报公开披露。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总体来说，发行人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正常范围区间，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兆龙互连数据电缆毛利率，一方面兆龙互连产品中 6A 及以上数据通信线缆占比相对较高，拉高了总体毛利率，另一方面兆龙互连产品外销占比达营业收入 50% 以上，其外销产品毛利率高于内销产品毛利率。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万马股份通信产品毛利率，主要系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万马股份产品关联度较高，为客户提供全套解决方案，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2021 年公司毛利率与宝胜股份接近，2022 年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 年公司数据电缆销售单价整体保持平稳，毛利率较上年略有增长。2024 年上半年，兆龙互连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仍保持上涨趋势，主要系其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及销售结构的差异所致，主要产品数据电缆业务国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销售结构中内销占比仍然明显高于外销，而兆龙互连外销占比较高，外销业务毛利率也明显高于内销，因此其整体毛利率仍旧保持了上涨趋势。

可比公司恒丰特导主要经营镀银产品、镀锡产品、镀镍产品等，其中镀锡产品与发行人较为类似，报告期内，恒丰特导与发行人镀锡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恒丰特导	3.63%	3.88%	4.23%	5.42%
发行人	6.42%	5.69%	6.07%	10.4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精密导体毛利率水平略高于恒丰特导镀锡导体毛利率，主要系应用领域及客户差异所致，恒丰特导镀锡导体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数据通信领域，小部分产品应用于军工、航空航天、电子消费品等领域，发行人镀锡导体产品则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

毛利率相对略高。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8、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主营业务	11.56%	12.05%	9.91%	9.28%
其中，VMI模式毛利率	6.75%	5.28%	7.73%	10.47%
其他业务	2.77%	1.82%	8.16%	4.86%
综合毛利率	11.18%	11.58%	9.83%	9.0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28%、9.91%、12.05%和 11.56%，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上升，一方面随着公司总体营业收入规模上升，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单位毛利率上升，另一方面发行人产品结构有所调整，数据电缆中六类及以上产品占比有所上升。其中，VMI 模式销售均为精密导体业务，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10.47%、7.73%、5.28%和 6.75%，波动趋势与精密导体业务波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07%、9.83%、11.58%和 11.18%，与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保持一致。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各期收入占比均低于 5%，主要由废料收入、房租收入、材料收入及其他构成。其中，废料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比重较高，各期均超过 90%。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6%、8.16%、1.82%和 2.77%，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废料销售价格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为明显所致，各期铜价、锡价波动直接影响废料销售价格。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739.78	1.26	1,231.40	1.17	1,062.42	1.21	928.50	1.20
管理费用	1,325.69	2.25	2,441.38	2.32	2,235.92	2.55	1,829.13	2.37
研发费用	1,138.94	1.94	2,116.76	2.01	1,614.61	1.84	1,549.39	2.00
财务费用	278.82	0.47	872.72	0.83	820.60	0.94	1,090.51	1.41
合计	3,483.23	5.92	6,662.27	6.32	5,733.55	6.54	5,397.53	6.9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间费用分别为 5,397.53 万元、5,733.55 万元、6,662.27 万元和 3,483.2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8%、6.54%、6.32%和 5.92%，公司各年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化较小。

1、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33.39	31.55	349.40	28.37	390.46	36.75	338.48	36.45
业务经费	300.82	40.66	477.16	38.75	320.11	30.13	272.30	29.33
办公经费	83.91	11.34	133.03	10.80	115.84	10.90	98.30	10.59
保险费	77.28	10.45	127.43	10.35	201.75	18.99	175.60	18.91
广告宣传费	27.56	3.73	101.08	8.21	14.23	1.34	14.55	1.57
其他	16.81	2.27	43.30	3.52	20.03	1.89	29.27	3.15
合计	739.78	100.00	1,231.40	100.00	1,062.42	100.00	928.50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兆龙互连(%)	2.69	3.13	2.62	2.11
万马股份(%)	3.82	4.07	4.30	4.25
宝胜股份(%)	0.78	0.78	0.81	0.99
恒丰特导(%)	0.59	0.66	0.63	0.79
平均数(%)	1.97	2.16	2.09	2.04
发行人(%)	1.26	1.17	1.21	1.2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略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兆龙互连和万马股份的销售费用率较高，提高了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其中，兆龙互连对销售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确认了较高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万马股份通过向全国各地派出销售代表开展销售工作，因此销售费用中代理服务费较高，导致销售费用率较高；宝胜股份利用经销商、代理商和渠道商开拓市场，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恒丰特导客户主要面向军工企业、外资企业等，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该类客户每年会进行供应商资质审查，在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后便对其进行长期供货，日常的客户维护成本较少，销售费用相对较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与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相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928.50 万元、1,062.42 万元、1,231.40 万元和 739.78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3.36%、20.23%和 26.64%，销售费用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4.42%、15.91%和 18.91%，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张，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整体相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697.14	52.59	1,205.86	49.39	965.20	43.17	790.05	43.19
折旧与摊销	289.81	21.86	532.51	21.81	545.53	24.40	567.63	31.03
办公经费	227.56	17.17	340.76	13.96	301.08	13.47	273.35	14.94
中介服务费	54.82	4.14	219.91	9.01	256.69	11.48	78.68	4.30
业务招待费	53.57	4.04	106.08	4.35	79.52	3.56	94.51	5.17
其他	2.78	0.21	36.26	1.49	87.89	3.93	24.89	1.36
合计	1,325.69	100.00	2,441.38	100.00	2,235.92	100.00	1,829.13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兆龙互连 (%)	3.65	2.89	2.44	2.24
万马股份 (%)	2.04	2.43	2.25	2.52
宝胜股份 (%)	1.07	1.23	1.17	1.11
恒丰特导 (%)	1.74	2.53	1.77	1.35
平均数 (%)	2.13	2.27	1.91	1.81
发行人 (%)	2.25	2.32	2.55	2.37
原因、匹配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与兆龙互连、万马股份的管理费用率相近，高于宝胜股份、恒丰特导，主要原因系业务规模、薪酬水平等差异及资产折旧摊销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829.13 万元、2,235.92 万元、2,441.38 万元和 1,325.69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37%、2.55%、2.32%和 2.25%，管理费用率相对稳定。

3、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投入	603.80	53.01	1,003.68	47.42	819.57	50.76	775.75	50.07
职工薪酬	459.81	40.37	943.61	44.58	680.85	42.17	655.19	42.29
折旧与摊销	38.92	3.42	81.39	3.84	64.58	4.00	53.18	3.43
其他投入	36.41	3.20	88.09	4.16	49.61	3.07	65.27	4.21
合计	1,138.94	100.00	2,116.76	100.00	1,614.61	100.00	1,549.39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兆龙互连(%)	3.66	3.76	3.71	3.70
万马股份(%)	3.87	4.21	4.17	3.71
宝胜股份(%)	1.60	1.71	1.70	1.69
恒丰特导(%)	1.80	2.20	1.96	1.95
平均数(%)	2.73	2.97	2.88	2.76
发行人(%)	1.94	2.01	1.84	2.00
原因、匹配性分析	由上表可见，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略低于行业平均值，低于可比公司兆龙互连和万马股份，高于宝胜股份，与恒丰特导相近。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不同公司之间主营业务构成、具体产品结构、研发方向、具体研发项目有所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549.39 万元、1,614.61 万元、2,116.76 万元和 1,138.94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00%、1.84%、2.01%和 1.94%。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材料直接投入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满足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开展多项前瞻性研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4、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费用	572.84	1,058.64	1,181.52	1,060.31
减：利息资本化		-	-	
减：利息收入	130.20	148.83	240.16	139.93
汇兑损益	-179.65	-66.03	-169.86	115.47

银行手续费	15.83	28.94	49.10	54.66
其他	-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摊销				
合计	278.82	872.72	820.60	1,090.51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兆龙互连	-1.28	-1.18	-1.60	0.21
万马股份	0.48	0.59	0.33	0.59
宝胜科技	1.07	1.00	1.02	1.20
恒丰特导	0.44	0.63	0.96	1.26
平均数(%)	0.18	0.26	0.18	0.82
发行人(%)	0.47	0.83	0.94	1.4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有息借款较多。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1,090.51 万元、820.60 万元、872.72 万元和 278.82 万元，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组成，系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存在较多银行借款。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发展阶段，销售及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客户与供应商结算周期存在一定时间差异。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行业知名企业，一般要求提供相对较长的付款期，铜、锡等原材料在产品中比重很高，供应商提供的账期普遍较短。上述因素使得公司日常经营周转中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存在较多银行借款。

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 139.93 万元、240.16 万元、148.83 万元和 130.20 万元，主要系由保证金利息、银行存款利息、关联方资金拆出利息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业务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分别为 115.47 万元、-169.86 万元、-66.03 万元和-179.65 万元，其变动主要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2021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导致 2021 年度产生汇兑损失，2022 年度至 2024 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各期呈上升趋势，因此公司产生汇兑收益。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5,397.53 万元、5,733.55 万元、6,662.27 万元和 3,483.23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6.98%、6.54%、6.32%和 5.92%,公司期间费用规模合理,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2,572.01	4.37	8,448.63	8.02	2,598.23	2.97	1,677.19	2.17
营业外收入	35.41	0.06	1.08	0.00	6.28	0.01	61.77	0.08
营业外支出	85.33	0.15	18.92	0.02	103.43	0.12	136.73	0.18
利润总额	2,522.09	4.29	8,430.79	8.00	2,501.07	2.85	1,602.24	2.07
所得税费用	263.43	0.45	1,014.79	0.96	120.32	0.14	32.02	0.04
净利润	2,258.66	3.84	7,416.00	7.04	2,380.75	2.72	1,570.22	2.0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净利润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70.22 万元、2,380.75 万元、7,416.00 万元和 2,258.6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0.37 万元、2,099.89 万元、4,333.04 万元和 2,270.80 万元。

2、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0.48
盘盈利得				
无需支付款项	29.30	1.00		10.62
赔、罚款收入	6.11		3.94	49.86
其他	-	0.08	2.34	0.82
合计	35.41	1.08	6.28	61.77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1.77 万元、6.28 万元、1.08 万元和 35.41 万元，主要由赔、罚款收入及无需支付款项构成。

3、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捐赠				131.00
非流动资产毁损 报废损失		12.06	66.58	
赔、罚款支出	85.33	6.86	25.56	
其他	-		11.29	5.73
合计	85.33	18.92	103.43	136.7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36.73 万元、103.43 万元、18.92 万元和 85.33 万元。其中，2021 年对外捐赠主要为英雄文化专项基金和慈善捐款；2022 年，江西子公司购置新厂房拆除原有装修确认非流动资产毁损支出 66.58 万元，该年度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25.56 万元；2023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正导技术处置废旧设备报废损失；2024 年上半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司发生诉讼和解赔款 85.00 万元。

4、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6.98	847.87	-	73.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55	166.93	120.32	-41.25
合计	263.43	1,014.79	120.32	32.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2,522.09	8,430.79	2,501.07	1,602.24
按适用税率 15 计算的所得税 费用	378.31	1,264.62	375.16	240.34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 影响	36.55	43.06	42.80	5.0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72.46	-319.74	-352.02	-288.8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54	22.11	50.54	73.3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8	4.74	3.83	2.14
所得税费用	263.43	1,014.79	120.32	32.02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年至2023年度，公司全年度所得税费用呈增长趋势，其中2023年度增长明显，主要系公司业绩增长，且当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大，应交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所致。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677.19万元、2,598.23万元、8,448.63万元和2,572.0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17%、2.97%、8.02%和4.37%；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570.22万元、2,380.75万元、7,416.00万元和2,258.66万元，净利率分别为2.03%、2.72%、7.04%和3.84%，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050.37万元、2,099.89万元、4,333.04万元和2,270.80万元，扣非后净利率分别为1.36%、2.40%、4.11%和3.86%，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稳步增长。其中，政府向公司收储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69999号地块于2023年收储完成，公司确认资产处置收益3,251.19万元，使得2023年利润显著增长。

（六）研发投入分析

1、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直接投入	603.80	1,003.68	819.57	775.75
职工薪酬	459.81	943.61	680.85	655.19
折旧与摊销	38.92	81.39	64.58	53.18
其他投入	36.41	88.09	49.61	65.26
合计	1,138.94	2,116.76	1,614.61	1,549.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4	2.01	1.84	2.00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重视研发活动，在销售业绩提升的同时，加大研发活动投入，研发投入占比稳定。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549.39 万元、1,614.61 万元、2,116.76 万元和 1,138.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0%、1.84%、2.01% 和 1.94%，其中研发材料和研发人员投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情形，也不存在因自主研发形成无形资产的情况。

2、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1-6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核电专用环保星绞式数据通信耐火电缆	64.42	-	-	-
海洋装备穿仓用光电组合纵向水密电缆	90.23	-	-	-
12 网 19 电对称抗干扰型穿仓纵向水密缆	51.30	-	-	-
耐磨超柔机器人用动态数据电缆	61.04	-	-	-
单对以太网 SPE 电缆	33.30	-	-	-
PROFINET TypeB 工业总线电缆	42.98	-	-	-
核电专用多信道信息通信用电缆	84.42	-	-	-
新能源专用钢丝铠装网电组合缆	26.53	-	-	-
CAN BUS 工业现场	12.81	-	-	-
CC-LINK 工业现场	7.93	-	-	-
海洋工程用变密度拖曳电缆	22.55	-	-	-
高性能自动化设备柔性线缆	5.05	-	-	-
1000 万次以太网拖链专用智能工业控制电缆	1.38	-	-	-
ABS 防抱死传感线用超柔导体的研究	47.12	-	-	-
低延时高速率数据传输用导体的研究	36.62	-	-	-
热镀锡铜线控制锡渣工艺研究	74.99	-	-	-
水下机器人用漂浮电缆导体的研究	32.03	-	-	-
医疗线材心电图线用导体的研究	32.84	-	-	-
用于六类数据通信电缆用阻燃 PVC 电缆料的研究	17.05	-	-	-
高阻燃、耐磨损双层绝缘托盘电缆	62.70	108.29	-	-
防鼠防蚁阻水直埋型数字通信电缆	37.39	124.13	-	-
耐风化耐辐照恶劣环境下沙漠用大对数数据电缆	13.70	85.55	-	-
小截面低成本超柔数据电缆	100.45	59.69	-	-
填充型超六类数据缆传输性能提升的研究	104.99	68.53	-	-
星绞式高阻燃数据总线电缆的技术研究	75.11	64.44	-	-
一次性使用血氧饱和度探头医疗线材用导体的研究	-	128.02	-	-
5G 工业互联网数字化系统用导体的研究	-	101.00	-	-

热镀锡废气处理装置改进的研究	-	51.79	-	-
超微细高抗张镀锡铜绞线的研究	-	82.11	-	-
2000kg 大拉力重载曲绕下小线径光电组合缆	-	152.41	152.75	83.67
海洋工程探测系统用光电组合重力拖曳电缆	-	184.47	144.91	64.28
多组件集成综合布线数据电缆	-	94.69	126.44	-
B2ca 级高阻燃工业用控制电缆	-	142.07	104.95	-
六类网电组合水声探测用纵向水密缆	-	139.02	71.18	-
高频超柔跳线的应用与质量提升的技术研究	-	104.36	96.68	-
100 对超五类数据电缆传输性能稳定性技术研究	-	135.24	23.99	-
B1 级高阻燃环保非屏蔽 6 类缆的研发与生产	-	123.74	31.72	-
通信用屏蔽抗干扰材料研发	-	167.20	-	-
2500 次重载曲绕薄壁吊放同轴电缆	-	-	32.51	152.55
高频传输电缆屏蔽吸波材料的应用研发	-	-	80.93	119.57
60 年高寿命高耐辐照核电专用数据电缆	-	-	245.74	108.14
机车用耐油、耐化学品以太网数据电缆	-	-	20.90	37.95
防鼠防潮地理铠装多对数数据电缆	-	-	159.92	-
无人驾驶用低延时高速率数据传输电缆	-	-	60.49	-
防爆柔性控制电缆用导体的研究	-	-	49.53	-
高性能镀锡银铜合金导体的研究和应用	-	-	0.71	66.87
耐弯折高柔性拖链电缆用导体的研究	-	-	61.54	-
新能源汽车快速充电桩专用导体的研究	-	-	63.02	-
一种高频线专用清洁性绞线机的研究	-	-	45.71	-
一种光伏逆变器线缆用导体的研究	-	-	40.98	-
浸油条件下双绞线结构设计工艺研究	-	-	-	63.07
双自承双屏蔽 6A 数据电缆的研发	-	-	-	71.16
超五类机车用总线电缆的研发	-	-	-	162.06
B2 级高阻燃多用途光电复合缆	-	-	-	118.39
耐寒阻燃屏蔽型控制电缆的研发	-	-	-	287.25
安卓系统快冲数据线专用导体的研究	-	-	-	56.78
高清多媒体智能安防专用导体的研究	-	-	-	53.23
提高铜线镀层附着力及连续性的研究	-	-	-	39.96
智能联网无人机专用导体的研究和应用	-	-	-	64.47
合计	1,138.94	2,116.76	1,614.61	1,549.39

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兆龙互连（%）	3.66	3.76	3.71	3.70
万马股份（%）	3.87	4.21	4.17	3.71
宝胜股份（%）	1.60	1.71	1.70	1.69
恒丰特导（%）	1.80	2.20	1.96	1.95
平均数（%）	2.73	2.97	2.88	2.76
发行人（%）	1.94	2.01	1.84	2.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占比均在 2%左右，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兆龙互连和万马股份研发费用占比较高拉高了行业平均值，宝胜股份和恒丰特导研发费用占比与发行人较为接近。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比稳定。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62	-13.64	15.71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				

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终止确认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2.23	-30.63	-4.86	-0.27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188.72
合计	-2.23	-111.25	-18.51	204.1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204.17 万元、-18.51 万元、-111.25 万元和-2.23 万元，主要为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终止确认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和资金拆借利息。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0	100.3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00	100.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	-	16.00	100.3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00.33 万元、16.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均为各期末美元汇率变动导致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2021 年末，美元汇率为 6.3757，公司持有合约对应标的金额为 240 万美元，平均执行汇率为 6.79375，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33 万元。

3、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

来源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5.71	28.24	3.6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5.63	457.27	405.96	352.60
增值税加计递减	15.8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0.17	1.78	0.53	
合计	77.37	487.28	410.09	352.6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是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报告期各期其他收益金额为 352.60 万元、410.09 万元、487.28 万元和 77.37 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余额分别为 352.60 万元、405.96 万元、457.27 万元和 35.63 万元，占各期其他收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8.99%、93.84% 和 46.05%。

4、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5.32	-498.61	64.27	-273.4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0.90	249.19	-335.87	-3.8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72	-31.37	-25.79	-10.59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7.57	3.70	-6.44	-0.3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338.37	-277.09	-303.83	-288.1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88.13 万元、-303.83 万元、-277.09 万元和-338.37 万元，主要为各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47.69	-56.27	-108.80	-72.13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19	3.07	-1.34	-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17	-2.53	-4.64
合计	-45.50	-60.37	-112.68	-78.6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78.68万元、-112.68万元、-60.37万元和-45.50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6、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251.1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87.74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963.45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2.41	0.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2.41	0.25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	3,251.19	-22.41	0.2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和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25万元、-22.41万元、3,251.19万元和0.00万元，其中2023年度金额较高，主要系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69999号地块收

储已完成，相应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3,251.19 万元。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314.19	82,395.20	69,530.68	60,217.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9.04	1,937.89	2,339.19	2,742.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5.44	6,657.17	6,319.07	1,03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38.67	90,990.25	78,188.93	63,998.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384.67	94,915.61	77,669.61	53,181.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7.32	5,393.72	4,571.21	3,882.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1.45	1,087.02	450.56	484.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7.12	12,867.37	15,416.34	18,25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40.55	114,263.73	98,107.72	75,80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1.88	-23,273.47	-19,918.78	-11,806.7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构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06.70万元、-19,918.78万元、-23,273.47万元和-7,701.88万元，2021年至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下降，2024年1-6月有所回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均存在大额商业汇票贴现，该部分商业汇票贴现产生的现金流在现金流量表中将列报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若将筹资活动中列报的票据贴现金额还原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则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06.70万元、-19,918.78万元、-23,273.47万元和-7,701.88万元，总体来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保持平衡状态。

另一方面，公司客户与供应商结算周期存在一定时间差异。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行业知名企业，一般要求提供相对较长的付款期；铜、锡等原材料在产品中比重很高，供应商提供的账期普遍较短，

上述时间差异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98.73	757.09	525.78	353.07
利息收入	-	-	-	
收到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38.79	2.60	37.27
收到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14.00	39.30	10.55
收到房屋租赁款	46.31	162.87	132.63	95.91
收回不符合现金等价物定义的其他货币资金	1,831.96	5,578.39	5,493.75	381.88
其他	68.44	106.04	125.00	159.66
合计	2,045.44	6,657.17	6,319.07	1,038.3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038.34 万元、6,319.07 万元、6,657.17 万元和 2,045.44 万元，主要包括收到的政府补助、房屋租赁款及退回的票据保证金等。2022 年及 2023 年度金额较高主要系票据保证金部分金额较大，至 2024 年上半年，该部分票据保证金到期收回，金额有所回落。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期间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871.39	1,531.61	1,430.29	1,230.32
支付不符合现金等价物定义的其他货币资金	5,472.84	11,268.02	13,667.95	16,767.31
支付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28.38	59.14	110.32
支付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17.55	3.66	63.73	39.25
其他	95.34	35.71	195.24	108.28
合计	6,457.12	12,867.37	15,416.34	18,255.4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8,255.47 万元、15,416.34 万元、12,867.37 万元和 6,457.12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的经营性期间费用和保证金、往来款等。2022 年和 2023 年支付的不符合现金等价物定义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

4、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2,258.66	7,416.00	2,380.75	1,570.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50	60.37	112.68	78.68
信用减值损失	338.37	277.09	303.83	288.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19.99	1,377.93	1,235.23	1,158.96
使用权资产折旧	76.48	87.07	71.48	66.21
无形资产摊销	80.57	128.8	142.49	154.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07	201.27	300.99	210.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251.19	22.41	-0.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06	66.58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6.00	-100.3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3.18	992.61	1,011.66	1,175.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0.62	13.64	-204.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0	61.22	120.32	-4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5	105.71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68.17	-1,391.96	-580.68	-2,963.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97.66	-27,974.51	-21,490.11	-25,025.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92.97	-1,456.57	-3,614.05	11,825.45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1.88	-23,273.47	-19,918.78	-11,806.70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相关内容。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213.00	13,1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85.60	88.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135.54	3,360.79	0.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1.67	150.00	15,712.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97.21	6,809.39	28,941.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54.42	2,721.39	3,391.88	1,430.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6.19	3,213.00	13,139.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	150.00	8,803.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4.42	2,947.58	6,754.88	23,37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4.42	349.63	54.51	5,568.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变现收回、收回正导光电拆借款、以及收到政府支付的拆迁补偿款；各期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活期理财、支付正导光电拆借款以及购置机器设备及新厂房的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68.00 万元，54.51 万元、349.63 万元和-5,054.42 万元。

2、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回期货存出投资款		161.67	150.00	
收到正导光电拆借款				15,712.79
合计	-	161.67	150.00	15,712.7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5,712.79 万元、150.00 万元、161.67 万元和 0.00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发生额较高,系收到正导光电偿还的拆借款 15,712.79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生额系收回期货存出投资款。

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正导光电拆借款及利息				8,803.42
支付期货存出投资款		200.00	150.00	
合计	-	200.00	150.00	8,803.4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8,803.42 万元、150.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其中,2021 年度发生额系支付正导光电拆借款 8,803.42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生额系支付期货存出投资款。截至 2022 年末,向正导光电拆出款项均已收回,2023 年至 2024 年 6 月无新增拆出款项。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相关内容。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50.00	4,922.3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336.00	24,212.57	28,143.26	31,952.5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0.67	24,313.72	22,285.04	12,87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26.67	49,876.29	55,350.65	44,825.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	22,893.57	30,204.66	31,681.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2.94	1,001.28	1,081.77	6,390.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8	153.89	4,892.04	6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7.22	24,048.74	36,178.48	38,14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9.45	25,827.55	19,172.17	6,685.2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吸收投资以及票据贴现等收到的现金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分配现金股利以及支付正导光电拆借款及利息。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85.27 万元、19,172.17 万元、25,827.55 万元和 10,449.45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各期公司均存在大额商业汇票贴现，该部分商业汇票贴现产生的现金流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而公司贴现部分的商业汇票主要来自于客户大华股份，自 2022 起大华股份的收入有所上升，因此相关商业汇票贴现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也有所上升；

(2) 2021 年度公司向正导光电分配股利 5,424.10 万元，导致当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相对较大；2022 年度、2023 年度未发生分配股利情况。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4,800 万元和 1,350 万元，导致当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相对较大，2021 年度未发生定向发行情况。

2、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票据贴现	5,690.67	24,313.72	17,906.98	12,439.23
收到正导光电拆借款			4,378.06	434.10
合计	5,690.67	24,313.72	22,285.04	12,873.3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2,873.33 万元、22,285.04 万元、24,313.72 万元和 5,690.67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均存在大额商业汇票贴现，公司贴现部分的商业汇票主要来自于客户大华股份，随着公司来自大华股份的收入有所上升，相关商业汇票贴现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也有所上升。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存在收回正导光电拆借款的情况，2023 年度未再与其发生资金拆借。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支付使用权资产租金	84.28	90.89	71.38	68.52
支付正导光电拆借款及利息			4,814.72	0.04
支付增资发生的发行费用		13.00	5.94	
筹资相关中介费	20.00	50.00		
合计	104.28	153.89	4,892.04	68.5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8.56 万元、4,892.04 万元、153.89 万元和 104.28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存在支付正导光电拆借款及利息的情况，2023 年起未再与其发生资金拆借。2024 年 1-6 月，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使用权资产租金。各年金额相对稳定，无明显异常变化。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相关内容

五、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30.30 万元、3,391.88 万元、2,721.39 万元和 5,054.42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建房屋构筑物及购买机器设备等产生的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13%	13%	13%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5%	7%、5%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1%、8.84%	15%、21%、8.84%	15%、21%、8.84%	15%、21%、8.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江西正导精密线材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美国希思腾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联邦收入所得税税率为21%，加利福尼亚州收入所得税税率为8.84%	联邦收入所得税税率为21%，加利福尼亚州收入所得税税率为8.84%	联邦收入所得税税率为21%，加利福尼亚州收入所得税税率为8.84%	联邦收入所得税税率为21%，加利福尼亚州收入所得税税率为8.84%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正导技术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3006147，适用企业所得税率15%，有效期三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本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报告期内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江西正导精密线材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36000442, 适用企业所得税率 15%, 有效期三年。根据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江西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 江西正导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三年, 江西正导报告期内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江西正导属于先进制造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 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1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 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本节“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2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 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2022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 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202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	系法律法规	对报表项目无			

年度	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	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影响			
2022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2023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2024 年 1 月 -6 月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具体情况及说明：

1、2021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详见本节“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2022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1）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2023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1)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2024 年 1-6 月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相关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该准则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该准则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3)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	-------------------------	-----------------------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使用权资产			178.59	
租赁负债			178.59	

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2.67%。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具体参见本节“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4 年 3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 年度	具体参见本节“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4 年 12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公司对 2022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调整，更正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更正事项	差错更正说明	受影响报表项目	合并累积影响数	母公司累积影响数
(1) 票据保证金利息收入调整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算并调整票据保证利息收入	货币资金	163.53	163.53
		财务费用	-93.35	-93.35
		年初未分配利润	70.18	70.18
(2) 外汇合约调整	根据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确认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收益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8	18.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3	3.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85	14.85
		财务费用	83.79	83.79
		投资收益	-16.54	-16.54
(3) 应收票据调整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33	100.33
		应收票据	18.86	-
		其他流动负债	18.86	-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贴现	短期借款	-23.20	-23.20

	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贴息利息按照权责发生制核算	财务费用	28.11	28.11
		年初未分配利润	51.31	51.31
	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贴现银行承兑汇票贴息利息列报调整	投资收益	-4.86	-4.86
		财务费用	-4.86	-4.86
(4) 应收账款列报调整	将应收未到期的质保金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应收账款	-133.88	-133.88
		合同资产	39.29	39.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59	94.59
(5) 存货跌价准备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测算并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	-209.70	-89.02
		营业成本	24.09	-62.43
		资产减值损失	-93.07	-58.92
		年初未分配利润	-92.53	-92.53
(6) 投资性房地产调整	将不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房屋建筑物重分类列报	固定资产	167.91	-
		投资性房地产	-167.91	-
(7) 收入调整	根据收入确认原则厘定并调整跨期收入及应收账款，并相应调整存货、营业成本及汇兑损益等	应收账款	-404.09	-90.86
		其他流动资产	35.33	-
		财务费用	-1.51	-1.51
		营业收入	157.26	73.03
		营业成本	89.79	55.99
		存货	350.15	76.04
		其他综合收益	0.07	-
		年初未分配利润	-97.89	-33.37
	对可能发生销售退回的产品根据预估退货率确认应付退货款和应收退货成本	货币资金	-10.22	-
		其他流动资产	35.73	-
		其他流动负债	38.04	-
		营业收入	-5.54	-
		营业成本	-6.61	-
		年初未分配利润	-3.39	-
(8) 政府补助调整	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财政贴息补助调整至递延收益和财务费用	递延收益	116.21	116.21
		财务费用	-15.73	-15.73
		其他收益	-131.95	-131.95
(9) 利息收入列报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列报资金拆借款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	235.37
		财务费用	-	235.37
(10) 平台费用列报调整	根据费用性质将平台销售相关的费用重分类至销售费用列报	销售费用	43.91	-
		财务费用	-43.91	-
(11) 工资薪酬费用列报调整	根据受益对象分配相关成本和费用	管理费用	-3.00	-3.00
		营业成本	3.00	3.00
(12) 预付设备款列报调整	将预付设备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预付款项	-63.46	-
		应付账款	-12.2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20	-
(13) 应交税费列报调整	将应交税费负项余额重分类列报	应交税费	269.59	-
		应付职工薪酬	-1.65	-
		其他流动资产	267.95	-
(14) 长期借款列报调整	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及利息重分类列报	短期借款	-0.51	-0.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7.69	2,497.69
		长期借款	-2,497.17	-2,497.17

(15) 其他应付款列报调整	根据其他应付款中性质及流动性进行列报调整	长期应付款	3,159.28	3,159.28
		应付账款	3,264.16	-
		其他应付款	-6,423.43	-3,159.28
(16) 购置房产入账价值调整	根据合同及最终结算金额调整购入房产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	-120.36	-
		无形资产	-42.14	-
		长期待摊费用	-6.34	-
		管理费用	-2.04	-
		应交税费	-193.30	-
		应付账款	22.42	-
(17) 报废资产确认损失	清理装修改造拆除报废的资产, 相应确认报废损失	长期待摊费用	-66.58	-
		营业外支出	66.58	-
(18) 履约保证金列报调整	应收账款中履约保证金重分类	应收账款	-5.00	-5.00
		其他应收款	5.00	5.00
(19) 拆迁土地累计摊销结转	将因拆迁征收的土地对应累计摊销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无形资产	4.46	4.46
		持有待售资产	-4.46	-4.46
(20) 基于上述事项调整	厘定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0.94	-
		信用减值损失	24.02	24.97
		年初未分配利润	-24.97	-24.97
	厘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24.86	9.19
		信用减值损失	-13.34	-8.30
		其他综合收益	-0.07	-
		年初未分配利润	38.27	17.49
	厘定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48.13	-38.94
		信用减值损失	-25.83	-18.51
		其他综合收益	2.86	-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16	-20.44
	厘定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	-4.19	-4.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4	-8.84
		资产减值损失	-3.87	-3.87
		年初未分配利润	-9.16	-9.16
	厘定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53	-346.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2.34	-367.77
		所得税费用	-48.57	-28.47
		其他综合收益	-5.21	-
		年初未分配利润	-4.56	-6.90
	计提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3.71	-3.71
		未分配利润	9.16	9.16
		年初未分配利润	-5.45	-5.45
	合并抵消更正	存货	-69.19	-
		预付款项	-0.28	-
		应收账款	92.24	-
		应付账款	25.49	-
营业收入		-75.53	-	
营业成本		-108.49	-	
年初未分配利润		-35.68	-	

(2) 公司对 2021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调整, 更正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更正事项	差错更正说明	受影响报表项目	合并累积影响数	母公司累积影响数
(1) 票据保证金利息收入调整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算并调整票据保证利息收入	货币资金	70.18	70.18
		财务费用	-38.61	-38.61
		年初未分配利润	31.56	31.56
(2) 外汇合约调整	根据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确认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收益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33	100.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33	100.33
		财务费用	85.96	85.96
		投资收益	13.45	13.45
		年初未分配利润	72.51	72.51
(3) 应收票据调整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和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等重分类	应收票据	499.32	499.32
		应收款项融资	-8.12	-8.12
		短期借款	1,100.00	1,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08.80	-608.80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贴息利息按照权责发生制核算	短期借款	-51.31	-51.31
		财务费用	7.05	7.05
		年初未分配利润	58.35	58.35
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贴现银行承兑汇票贴息利息列报调整	投资收益	-0.27	-0.27	
	财务费用	-0.27	-0.27	
(4) 应收账款列报调整	将应收未到期的质保金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应收账款	-129.32	-129.32
		合同资产	56.88	56.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45	72.45
(5) 存货跌价准备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测算并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	-92.53	-92.53
		营业成本	-63.69	-63.69
		资产减值损失	-58.60	-58.60
		年初未分配利润	-97.61	-97.61
(6) 投资性房地产调整	将不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房屋建筑物重分类列报	固定资产	151.92	151.92
		投资性房地产	-151.92	-151.92
(7) 收入调整	根据收入确认原则厘定并调整跨期收入及应收账款，并相应调整存货、营业成本及汇兑损益等	应收账款	-592.96	-181.26
		货币资金	-0.42	-
		其他流动资产	42.93	0.32
		合同负债	-15.54	-15.54
		财务费用	2.79	2.79
		营业收入	-143.24	-89.29
		营业成本	-92.48	-65.13
		存货	437.80	132.03
		其他综合收益	0.02	-
		年初未分配利润	-43.58	-6.42
	对可能发生销售退回的产品根据预估退货率确认应付退货款和应收退货成本	其他流动资产	29.12	-
		其他流动负债	32.50	-
		营业收入	3.65	-
		营业成本	2.37	-
年初未分配利润	-4.66	-		
(8) 利息收入列报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列报资金拆借款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188.72	439.36
		财务费用	188.72	439.36

(9) 工资薪酬费用列报调整	根据受益对象分配相关成本和费用	营业成本	-6.74	-6.74
		销售费用	61.42	61.42
		管理费用	-51.17	-51.17
		研发费用	-3.51	-3.51
(10) 研发费用列报调整	根据收入成本配比原则, 将研发活动产生的废料成本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列报	营业成本	1,363.66	791.43
		研发费用	-1,363.66	-791.43
(11) 预付设备款列报调整	将预付设备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其他应收款	-49.54	-49.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54	49.54
(12) 应交税费列报调整	将应交税费负项余额重分类列报	应交税费	-4.82	-
		其他流动资产	-4.82	-
(13) 计提利息列报调整	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重分类列报	短期借款	-3.36	-3.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6	3.36
(14) 基于上述事项调整	厘定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24.97	-24.97
		应收票据	-24.97	-24.97
	厘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38.08	17.49
		信用减值损失	14.81	11.19
		其他综合收益	-0.68	-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95	6.30
	厘定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24.89	-20.44
		信用减值损失	-9.70	-7.13
		其他综合收益	0.02	-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1	-13.31
	厘定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	-2.84	-2.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1	-6.31
		资产减值损失	-6.55	-6.55
		年初未分配利润	-2.61	-2.61
	厘定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72	-404.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8.08	-398.08
		所得税费用	-33.63	-32.85
		其他综合收益	3.41	-
	计提盈余公积	年初未分配利润	-39.68	-39.75
		盈余公积	5.45	5.45
未分配利润		-4.29	-4.29	
合并抵消更正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6	-1.16	
	存货	22.48	-	
	预付款项	-0.26	-	
	应收账款	0.17	-	
	应付账款	58.25	-	
	营业收入	106.02	-	
	营业成本	141.70	-	
现金流量表调整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编制不准确, 对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发生额披露不完整	其他综合收益	-0.1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94	-885.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94	-885.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68	48.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62	-933.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94	-885.01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75,657.92	-390.08	75,267.84	-0.52%
负债合计	57,995.61	-168.89	57,826.71	-0.29%
未分配利润	2,570.49	-215.14	2,355.36	-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62.32	-221.19	17,441.13	-1.25%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62.32	-221.19	17,441.13	-1.25%
营业收入	87,534.89	76.19	87,611.09	0.09%
净利润	2,566.36	-185.61	2,380.75	-7.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6.36	-185.61	2,380.75	-7.23%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5,149.11	81.56	65,230.67	0.13%
负债合计	54,976.27	112.20	55,088.47	0.20%
未分配利润	154.71	-38.69	116.02	-2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72.84	-30.64	10,142.20	-0.3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72.84	-30.64	10,142.20	-0.30%
营业收入	77,321.98	-33.58	77,288.40	-0.04%
净利润	1,586.48	-16.26	1,570.22	-1.0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6.48	-16.26	1,570.22	-1.03%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33.59	-191.94	28,941.66	-0.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65.60	-191.94	23,373.66	-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8.00	0.00	5,568.00	0.00

2、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4）10839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正导技术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4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4 年 1-9 月/2024 年 9 月末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4 年 1-9 月/2024 年 9 月末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101,702.41	82,352.72	19,349.69	23.50%
所有者权益总计	29,695.41	26,185.27	3,510.15	1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695.41	26,185.27	3,510.15	13.41%
营业收入	94,212.75	73,346.99	20,865.76	28.45%
利润总额	3,920.84	6,976.51	-3,055.67	-43.80%
净利润	3,526.12	6,089.51	-2,563.39	-42.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6.12	6,089.51	-2,563.39	-4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4.33	3,144.83	399.51	12.70%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94,212.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45%，销售规模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6.12 万元，净利润较上年差异较大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确认大额资产处置损益所致，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4.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70%。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经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用于以下两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能评情况
1	年产100万箱5G大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5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工厂建设项目	21,521.53	21,521.53	2205-330503-04-01-473236	湖浔环建【2023】57号	浔发改【2023】26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4,521.53	24,521.53	—	—	—

注：一箱=305m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剩余部分资金将在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后用于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及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用途变更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相关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 5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工厂建设项目

1、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1,521.53 万元，建筑面积为 64,000.00 m²，拟购置生产设备 165 套、办公设备 171 套，另外配套相应的智能管理系统。项目主要通过扩建新的生产基地，购置新的绝缘生产线、高绞机、成缆机等生产设备，通过打造标准化生产车间，引进专业技术人员，进一步扩大公司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通信传输类电缆中高端产品的服务生产能力，并且实现特种电缆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 5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的生产能力，新增营业收入 75,000.00 万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正导技术，建设地点为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工业园区（高新区）。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满足市场需求，优化电缆产品结构，持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5G 等新兴技术的迅猛发展，全球各行各业对高速、高带宽、低延迟的通信需求不断增加，这对网络终端的基本介质之一的数据电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传输性能、高安全性能、高性价比必将是整个网络发展的趋势。此外，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十四五”期间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电线电缆、高端制造业电线电缆及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受益于下游应用场景广泛，且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市场对通信电缆的需求持续上升，带动我国通信电缆行业规模不断扩大。

在此背景下，公司亟需抓住发展机会，布局大带宽、高速率的高端数据电缆的生产，提升公司高附加值线缆产品比重，满足客户对于高端数据电缆不断增长的需求，持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 实现生产数字化转型的重要举措

在数字经济时代，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对于生产企业来说正面临着行业重新洗牌，传统生产企业已经不能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推进工厂数字化转型是大势所趋。积极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先进制造和智能制造，也将是世界各国普遍采取的重要举措。公司作为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专业生产各类弱电线电缆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需紧跟时代步伐，积极促进新技术不断突破并与先进制造技术加速融合，投身“自动化”产线建设中。

从生产流程来看，公司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仍有待提高，部分环节人工操作较多，在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的情况下不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此外，随着市场的不断变化，产品的性能、质量要求

也在不断提高。本项目的建设，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管理系统，以及通过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此外，工厂能够实现对整个生产流程的监控、数据采集，从而形成高度灵活、个性化、数字化的生产链。

（3）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随着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经济社会进一步向安全环保、低碳节能、信息化、智能化等方向发展，各行业对弱电线电缆的功能和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内企业竞争也愈加激烈。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物联网、5G 通信、智慧城市、智能安防、智能工厂、智能家居、轨道交通、军工等领域。公司从成立至今，掌握了弱电线电缆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拥有众多自主知识产权，但公司目前经营规模与业内大型电缆生产企业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产品结构也较为单一。为了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公司亟需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以及产品种类，提升产品品质，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项目通过新建场地、购置新设备，在提升产能的同时，增加公司高端产品的占比，为公司未来市场开拓提供长足动力。

（4）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在结构调整的不断推进以及细分市场需求的升级下，品牌与质量将成为行业内企业之间竞争的关键因素。通过不断强化品牌效应、提升产品质量等方式，弱电线电缆行业头部企业将逐步摆脱价格竞争，参与到中高端市场竞争。弱电线电缆作为公司大力发展的核心业务，“做精做强”、打造产业特色、引领弱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是公司的重要使命和任务。本项目的建设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相关政策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本项目主要生产的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通信传输类电缆，是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围绕强化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支撑，布局建设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集成互联、安全高效的信息基础设施，增强数据感知、传输、存储和运算能力。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用户普及率提高到 56%，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前瞻布局 6G 网络技术储备。”；《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发展工业互联网，促进产业链和创新链融合，搭建更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提升中小微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加大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力度，丰富应用场景”。

综上，国家相关支持政策的落地实施，为本项目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

(2) 公司拥有稳定、优质的下游客户，为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公司以大型企业为主要目标客户，注重维护客户关系的长期稳定，凭借过硬的产品品质与交货的稳定性，已成为全球电子及通信行业领先企业在中国的重要供应商。产品出口是公司重要的销售渠道与收入来源。公司的销售渠道覆盖全球五大洲。与罗格朗、耐克森等知名企业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相互信任不断增强，形成了一种长期、稳定、相互协作的战略关系。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供货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将致力于成为更多知名客户的战略供应商。此外，遍及全球的客户资源降低了单一国家地区政治经济波动对其出口业务的风险，保障了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近年来，公司大力拓展国内业务。在产业升级的政策背景下，凭借成熟的生产技术工艺，公司拥抱智能安防、物联网、大数据与云计算、医疗器械等下游行业，不断拓宽业务边界，积极融入各行业领先企业的产业链中，取得了卓越成效。其中智能安防领域龙头企业大华股份已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持续深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进一步巩固长期信任与战略关系。

(3) 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行业权威的体系认证，是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

公司主要产品性能指标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并针对市场需求严格制订了阻燃、防紫外线、环保、防蚁等特种电缆的企业标准，且已通过国内外相关机构的产品鉴定。公司自成立以来，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的生命线，对产品的生产质量精益求精。公司严格按照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组织生产，并相应取得了产品认证证书。公司同时拥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国家级绿色工厂认证、获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名牌产品、浙江省进出口质量诚信企业、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和绿色设计产品企业称号。其产品通过了美国 UL 安全认证、北美 ETL 性能与安全认证、欧盟 CPR 安全认证、韩国 KS 认证、CCC 认证等国内外权威机构认证。

4、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1	建设投资	19,595.95	91.05
1.1	工程费用	18,789.00	87.30
1.1.1	建筑工程费	9,800.00	45.54
1.1.2	设备购置费	8,989.00	41.77
1.2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329.00	1.53
1.3	预备费用	477.95	2.22
1.3.1	基本预备费	477.95	2.22
1.3.2	涨价预备费	—	—
2	铺底流动资金	1,925.58	8.95
	合计	21,521.53	100.00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公司已购置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高新技术园区（练市镇 2023-29 号地块）作为本项目的建设和实施用地，购置面积为 63,137.00 m²，发行人已取得该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编号为浙（2024）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36034 号的不动产权证。

6、环境保护

项目建设合法且符合湖州市和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源）可以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削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较小，公司已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年产 3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 20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及未来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湖浔环建（2023）57 号）。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和项目各工程进展程度。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规定，本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

根据以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土建施工与装修、设备购置、设备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和试生产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土建施工与装修	*	*	*	*	*			
2	设备购置					*	*	*	
3	设备安装与调试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5	试生产							*	*

注：Q 表示季度，Q1 表示第 1 季度，Q2 表示第 2 季度，以此类推。

8、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

9、项目收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75,000.00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48%（所得税后），含建设期的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34 年（所得税后）。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发行人的战略发展规划，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更好地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和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288.40 万元、87,611.09 万元、105,338.75 万元和 58,808.80 万元，业务规模呈增长趋势。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业务有望持续发展，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环节均需要较大数额的流动资金，用于加快新产品研发、支付原材料、库存商品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占用的资金以及各项费用支出。

(2) 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的需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1.16、1.27 和 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0.95、1.04 和 0.93，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45%、76.83%、68.20%和 69.98%。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营运资金压力将有所缓解，可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为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3) 外部融资渠道受限，制约了公司发展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公司流动资金主要通过生产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作为民营企业，经营积累有限，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都受到较大限制。因此，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缓和资金瓶颈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制约，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经营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等与此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每股 4.50 元人民币，实际发行股数为 3,000,000 股，共募集资金金额为 13,500,000.00 元。前述募集资金全部缴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510006 号）。

2023 年 7 月 28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1509 号）。2023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发布《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将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3 年 6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完善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湖州练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3,500,000.00 元全部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经核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正导技术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练市支行	33050164973800000570	1,350.00	0.23
合计	-	1,350.00	0.23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述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 1,35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述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50.00
加：银行存款利息等	0.27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50.27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50.04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原材料款	1,350.00
2、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等	0.04
四、期末余额	0.23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前述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江西正导精密线材有限公司	是	2,000	0	0	2023年4月10日	2024年4月1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2,000	0	0	-	-	-	-	-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担保义务。综上，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HYPERLINE SYSTEMS CANADA LTD.	正导技术	买卖合同纠纷	4,632.42	16.27
总计	-	-	4,632.42	16.27

注：涉案金额为 650.00 万美元，此处按 2024 年 6 月 30 日汇率进行折算后人民币金额列示。

其他披露事项：

无。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客户 Hyperline Systems Canada Ltd.（以下简称“HSC 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份开始拖

欠货款。截至 2018 年 6 月，HSC 公司累计欠付正导技术货款金额 190 万美元。同年 6 月，正导技术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报案。经中信保核实后，该案件启动了理赔程序。2018 年 11 月，中信保向正导技术赔付 171.29 万美元。

正导技术于 2019 年 4 月聘请 Gowling WLG (Canada) LLP 启动对 HSC 公司的追偿诉讼，HSC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向正导技术提起反诉，主张 650 万美元索赔（①250 万美元违约赔偿金；②250 万美元虚假陈述赔偿金；③150 万美元过失赔偿金；④待庭审证明的特殊损害赔偿金；⑤自付费用，待庭审时提供；⑥根据《法院法》规定判决前和判决后利息；⑦诉讼费用及适用税费；⑧律师建议且法院认为公正的进一步和其他救济）。

2019 年 8 月，正导技术的代理律师就反诉提交答辩并否认指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尚未对该案（包括诉讼及反诉）作出最终判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该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对信息披露基本原则和要求、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其他重大事件、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相关主体的职责、监管措施与违规处分等事项作了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为有效运行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中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事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俞建伟
联系电话	0572-3952951
传真	0572-3950517
公司网站	www.zhengdao.com
电子邮箱	yjw@zhengdao.com

此外，公司积极拓宽与投资者的联系渠道，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2、公司网站；3、股东会；4、电话咨询与传真联系；5、寄送资料；6、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资料；7、媒体采访和报道；8、现场参观或座谈交流；9、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10、一对一沟通。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与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切实维护全

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投资者保护制度，建立有效、及时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政策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2、现金分红方式相对于股票股利方式在利润分配方式中优先选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3、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5、原则上公司在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 6、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7、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

(4) 进行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不会造成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不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三、上市后三年现金分红等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现金分红等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

（4）进行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2、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条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制度，公司建立了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机制及征集投票权等股东投票机制，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具体规定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

所持每一有效表决权的股份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并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机制

公司召开股东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服务，履行股东会相关的通知和公告义务，做好股东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征集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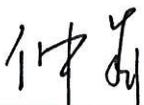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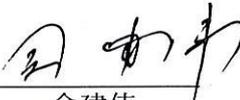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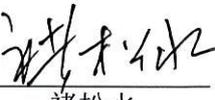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证券法》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不得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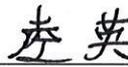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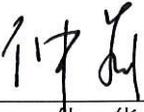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仲 华	 姜正权	 张亚芳
 俞建伟	 褚松水	 应朝阳
 吴 勇		

全体监事签字：

 沈建平	 凌 英	 陈增荣
--	--	--

全体高级管理签字：

 仲 华	 张亚芳	 俞建伟
--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仲华
仲 华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仲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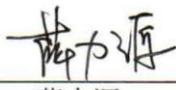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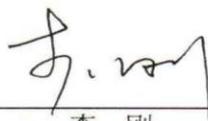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朱琳

保荐代表人：

 
薛力源 张旺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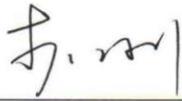

李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李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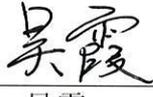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蒋慧青


吴霞


杜明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蒋慧青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600 号和天健审〔2024〕10799 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607 号和天健审〔2024〕1085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800 号)、《审阅报告》(天健审〔2024〕10839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802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加才



程芳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沃巍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 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 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6:00。

(二) 查阅地点

- 1、 北交所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bse.cn>));
- 2、 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